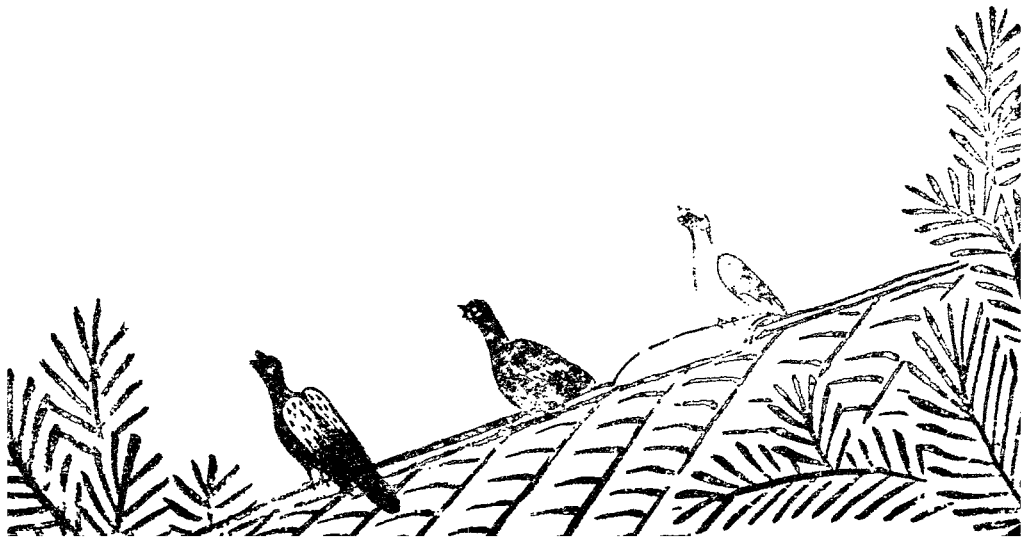


都門養鴿記

非了  
箸



圖書保存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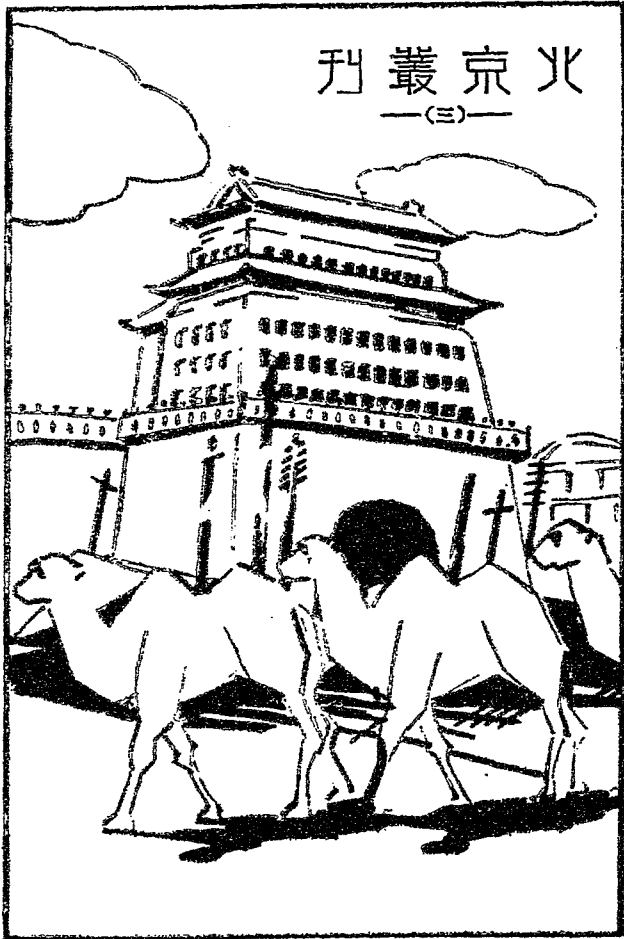


— 22



刊叢京火

—(三)—



種二十三第卷叢報農

郡口秦鷓記

非ノ白署



# 都門家鴿記

于照非厂著

## 目次

序言	一—三
原鴿第一	五—六
家養第二	九—三三
辨雛第三	三四—三九
訓練第四	七〇—一〇五

繁 鴿之鈴	三〇六—三二八
籠 鴿之籠	三二九—三四
彈 鴿之弓	三三一—三四
捕 鴿之網	三三一—三三
麥 鴿附言	三六一—三四

本書各項圖案及題字均係著者所作

「北京叢刊」圖案王石之先生繪畫

## 序 言

都門玩物，爲學士大夫寄閒情消歲月者，往往有一顧之價值，制完法備，考究精詳，遠在各地以上，雖非如科學家之考求試驗，而專心一志，以探討一花一鳥一蟲魚者，承平之際，固已多所表現，即在亂離，亦往往竭其心力，以冀達其所討求之的。吾人苟居都門久，固不必詳考其人，卽其所傳玩物之各方法，各好尚，而稍注意及之，其間之幾經創作，幾經改善，變遷沿革之跡，已可瞭然於絕非徒事於玩日愒歲者。吾前草「釣魚記」，其中所述僅及什一，幸不爲都人士所深惡，則往昔創作改善之工，誠有至足以驚人者也。况豢養鴿，昔賢所重，著之譜說，以爲品第豢養之



具。譚隨如吾，輒亦從而記之，不亦太嫌其多事耶？非不學，無所樹立，惟胸中浩然之氣，愧未全消，書畫之暇，輒復從事記述。吾幸居北京久，吾又幸爲北京之細民，吾眼孔愧小，不能見北京之聲聲大者，僅於極小至微，鄙棄不顧中，掇而出之，覺其中有妙趣，有至味，此吾之所以爲家信記也。

且都門家信，非如廣東之「白鴿會」，以爲賭博也。亦非如軍事家之傳信鴿，以爲郵卒也。口惟放之空中，或繫鈴，或不繫，以與他羣相爭戰，若戰陣然：有先鋒，有後護，有奇有伏，有司偵察者，有充援卒者。其軍器：有包圍，有側擊，有直衝，有速退，而以獲有俘虜爲目的。設於閒暇，家數十隻，放之空際，當茲大好春光，蔚藍天氣，負手而天，以視我

「飛奴」衝鋒陷陣之好身手，其爲樂不大足以睥睨一世耶！至於習勤健身……諸益，絕非僉夫俗子之提架鳥獸比也。抑吾猶有言者，都門之鳥備花販，每不肯以其秘示人，而都人士之寄情花鳥……者，輒須仰備販之鼻息，以決其花鳥……之生死。吾雖不敢謂盡得窺秘，而吾之意差願備識者之參考，斯又吾之所以爲記也。茲記約爲四目：「原鴿第一」，「豢養第二」，「解雛第三」，「訓練第四」。

都門家鶴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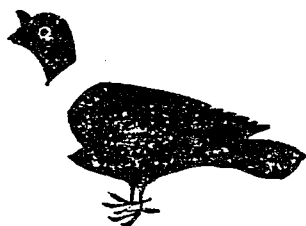
## 原鴿第一

鴿，鳩屬也。有「野鴿」「家鴿」二種：「野鴿」狀如鳩，嘴長約寸許，作黑灰色，二目之「虹彩膜」（眼濼）上，有淺紅點，間以白點，俗謂之「沙眼」。嘴與頭頂間，生有軟角質突起，下開二孔，是爲鼻。自頸至胸。毛上有光澤，俗謂之「閃」。紫色者，謂之「紅閃」；綠色者，謂之「素閃」。有全體作銀灰色，僅於兩翅中間，各生有二條黑斑者，有背翅作深黑色，而間以灰斑者。牽棧林中，時傷禾黍，農家稱爲害鳥，北京謂之「樓鴿」，以多棲息於城闔樓閣也。肉味絕美，可以佐食。「家鴿」爲「野鴿」之變種，形態一如「野鴿」，惟嘴較短，「沙眼」甚少，頭頂

與鼻之間，多生小羽一叢，轟然直立，若鳳頂然，俗謂之「鳳頭」。其羽毛爪趾之色，則與「野鴿」迥異，概分之，約爲白，黑，紫（紅），灰，藍五種。因其色不同，與夫斑文之絢爛，種別由是而分，蕃殖變化，莫可端倪，其引人入勝處，或即在此也。自食道而下，胸腔中有一囊（胃），俗謂之「嗉」。平時爲消化器官，孵雛之際，則「嗉」中能分泌乳汁，自口吐出，以養其雛，鴿無家野，均如是。鴿之兩翅，各有硬羽五對，軟羽五對，俗謂硬羽曰「條」，曰「根」。硬羽生向外，軟羽向內，硬羽第一根較短，謂之「邊條」，第二根特長，謂之「二條」。「二條」以次，則謂之「三條」「四條」……。尾之硬羽，亦有定數，通常十二根，亦有十四十一者：此鴿之大畧形狀也，吾當於後說詳之。惟吾猶恐吾說之或不能

盡，吾乃不得不假諸圖繪，或寫全形，或描一部，亦聊以補吾說耳。

家 鴿 之 一



此爲家  
鴿之一  
種，頭  
作白色  
圈，全  
體則有  
黑紫二  
種，皆  
謂之一  
玉環。

(一) 鴿之性能 鴿喜羣居，雌雄相匹，不稍紊亂。雌雄或相失，往往數日不食飲，飛翔各處，遍覓其侶，不得，則於巢中嗚嗚呼之，聲至凄切，數十日後，已漸忘，始與他鴿匹。鴿在春秋，日必交尾數次。惟新婚者，則往往經十餘日，雌尚峻拒，設於此時，原侶已歸，

則捨新歸舊，和好如初；若新婚者既已交尾，則原配雖歸，視同陌路也。記憶力絕強，目光至銳，於巢之四周房屋林木；辨晰至審，故放之空中，

放之遠地，均可飛歸。蓋鴿之於其巢，愛護備至，修葺熟鋪，終日經營。雌雄日處巢中，互相偎傍，情愛之篤，令人生羨。非第飛翔空際，念念不忘其居，即羣居庭壁，亦老死不相往來。如列同一之巢數十，居第一巢之雌與雄，絕不至第二巢，亦不許他鴿之誤入其巢。人利其戀巢，於是設法以訓練之，以之傳書，以之征戰，鴿遂爲人所用矣。鴿翼長大，善飛翔，健者日可飛行千三四百里，鼓其翼，拍拍作聲，俗謂之「叫勝」。有飛時翻金斗者，雖羣飛，雌雄絕不相離。在春秋二季，每十日必產卵，產必雙。當產卵前三四日，雌雄無一刻離，雌之所至，雄必隨之，終日追逐，至產卵止，俗謂之「趕蛋」。全身肌肉，均可任意伸縮，每一收縮，則毛羽開張，胸肌外露。伏卵時，則匍伏巢中，收縮胸肌，俾毛開張，假卵於懷。

，雌雄更番伏孵。晨間八九時後，至午后四五時前，爲雄鴿伏孵之期，午  
后四五時後，至翌晨八九時前，爲雌鴿伏孵之期，絕不稍紊。一伏巢中，  
一則四出尋覓花枝樹葉，銜至巢中，互相偎倚，互相經營，狀至愉快。雛  
既長成，則啄之出巢，使尋巢穴，雖生八月，即可配偶。

(二) 鴿之各部 吾前既言形狀矣，仍慮其未盡，茲特分別言之。

(甲) 頭部 頭之狀，以額方頂圓若算珠狀者爲貴，俗謂之「算盤子頭」。  
屬於頭部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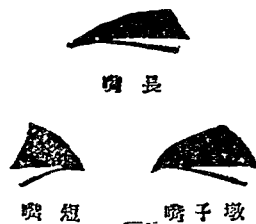
(1) 眼 眼之別有「金眼」「葡萄眼」「豆眼」「沙眼」「隔楞眼」，  
以眼麗之色彩別也。「金眼」者，謂近瞳孔一圍爲黃色，黃色之  
外圍爲紅色，紅色之外，又圍以橙黃色，即科學家所謂虹彩膜是也。



「葡萄眼」者，近瞳孔處爲茶綠色，外圍以葡萄紫色，再外爲黑綠色，瑩澈若葡萄然。「豆眼」視葡萄眼較褐，且多斑紋。「沙眼」吾已言之。「隔楞眼」者，一眼瞳上，兼「金眼」「豆眼」各半者也，最爲下驥。

(2) 眼皮 眼皮有寬窄之別，有粗細之別，有色澤之別：寬而細膩若白蠟者，爲上乘；窄而粗糙，紅若丹火者，爲最下；其在寬窄粗細之間，色呈淺黃者，爲中材。

(3) 嘴 鴿之嘴，尖端被角質，以短而上下各異其色者爲上，俗謂之「陰陽嘴」。如黑色鴿，則上嘴黑色；紫色鴿，則上嘴紫色；灰色，藍色亦如之，而下嘴必皆爲白色。其上下一色者，或應紫而翻黑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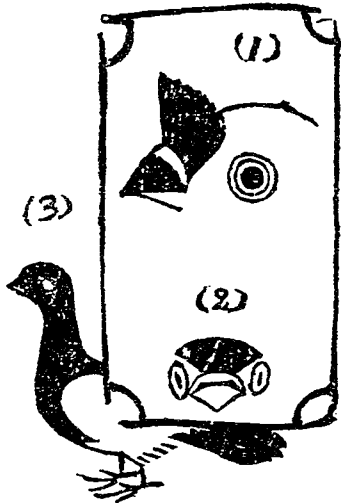


，爲不佳。嘴之狀，有長短之分：長如野鴿者最下，謂之「長嘴」。短若鸚鵡，或不過長而肥厚者，皆爲佳品，謂之「短嘴」，「墩子嘴」。其尖端若過形曲屈如鷹喙者，則不佳。嘴之狀如左圖：

(4) 風頭 鴿之頂生有硬羽七八片，兩兩相抱，挺然獨立，若雞冠然，謂之「風頭」。「風頭」不限於雄鴿，雌鴿亦有之。其無風頭者，謂之「平頭」，亦雌雄均有。風頭以高大直，不稍傾倚，兩兩相抱，其底盤成三角形，羽片純爲一色者爲佳，謂之「荷包風」，又謂之「立風」。其尖端向前傾倚者，謂之「傾風」。其間以雜羽者，謂

之「花鳳」。其左右兩羽爲一色，自頂向嘴彎曲之羽又爲一色者，謂之「花鳳心」。蓋「鳳」之構造，左右兩矗立之羽，若三角形之二等邊，與自頭頂向前彎曲之羽，適成爲二等邊之三角形。此彎曲之羽，謂之「鳳心」。

。製圖如下：



(1) 鳳頭側視  
 (2) 鳳頭底盤之前視  
 (3) 平頭「黑鳥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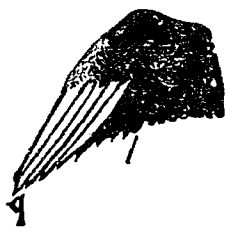
(乙) 胸部 胸部包翼與足爪而言，分述之：

(1) 翼 鴿之兩翼，非常長大，故善飛翔。翼之長羽至硬挺，數有一定，自春至深秋爲換羽之際，自內而外，以時脫落，約每二十餘日，脫「條」一根，謂之「動條」。指向外之硬羽也。其向內而較短較軟之羽，必須動至七八條始換，自鄰於「第一條」起，逐漸向腋下脫換，約在中秋前後。其硬羽脫換第九第十兩條時，於飛翔較有關，宜稍休息。「第九條」又謂之「大條」。

「第十條」又謂之「邊條」。

覆於「大條」「邊條」上之小羽，謂之「千斤」。「千斤」之義，他不能詳焉。

「玉翅」之翼



自(1)而左爲硬羽十根  
自(1)而右爲軟羽十根

(2) 足：足生胸下兩側，自腿至指尖，生有角質鱗甲，多爲肉紅色，間有黑色者，下種也。其指尖之爪，質與喙同，至堅強。色有紅，黑，灰，白諸種，於「變種」至有關，吾當於後說詳之。自腿至爪，多不生毛羽，其生有毛而不長大者，在腿，謂之「毛腿」；在指，謂之「毛腳」。「毛腳」之羽，特別長大者，謂之「踏雲盤」。頸以下，胸骨以上之軟鱗（即喙）突起，謂之「喙眼」。背部謂之「蓋」。此胸部之大畧也。

(丙) 腹部 括尾與肛門而言，述如次：

(1) 尾 尾之長而硬之羽，爲六對，亦有七對五對者，變態也；不足貴。硬羽之脫換，如秋生之雛，翌春則換尾不換翅，然僅一年中有

此現象，春雛則動至七八條即脫尾。尾部筋肉，隨意伸縮，伸則尾張，縮則尾合。翕張如度，狀成一束者，謂之「棒椎尾」。其弛而不縮，狀如箕帚者，謂之「撒尾」；縮而不伸，翕而不張者，謂之「線尾」；二者均不足取。尾下之軟毛，被覆於肛門左右者，謂之「襠」，「襠」之色，隨其種而有優劣，容後詳之。尾之長羽著生於臀，臀之端有椎狀突起，謂之「尖」。長羽則自「尖」左右分生，鄰於「尖」之兩對硬羽，俗謂之「哨尾」，所以繫鈴處也，尤堅挺莫沒。

(2) 肛門 鴿之肛門，狀若喉頭，內具二屨狀物，一通小腸，為排泄糞便之出口；一通卵巢，或辜丸，為生殖之用。在肛門之上，有二板狀骨，左右對峙，雄者小而相距密，雌者大而相距寬，俗謂之「檔

眼」。雄者爲產精之所，雌者爲育卵之所。在背之下，臀之上爲「腰」，「檔眼」與「腰」，雌者最宜珍衛。

此外若鼻若耳，官能亦頗靈敏，且鴿之年齡愈高，鼻之突起愈大，老稚之辨，於此別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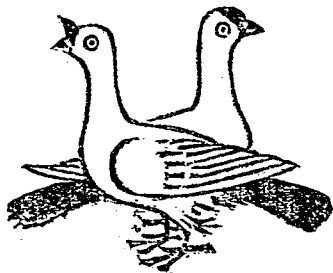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鴿之種類 鴿之變種，在鳥類最爲繁複，鴿之類遂日有不同，吾當於後說詳之。由其羽毛分之，有黑，紫，灰，藍，白五類，每類中之名稱，古今不同，各地不同，「鴿鴿譜」……諸書之名稱，吾深愧不善鈔錄。吾茲所稱，爲都門之通稱，有至雅馴者，有至俗鄙者，甚有百索而不得其解者，吾皆一一仍之，以存都門稱謂之真。其不恒見，或其類已絕者，輒不具述。

(甲) 黑色 此類之鴿，不全黑色，黑與白間，概稱黑色。其形態同，名稱同，而僅冠以紫某某者附之。述如後：

(1) 點子 名稱最古，有黑紫二種：黑者謂之「黑點子」，紫者謂之「紫點子」，在鴿類中最爲優良者也。全身均爲白色，尾黑色，下須至檔，上須至腰。檔中有白毛者，曰「花檔」，上不至腰者，曰「白腰」：均不佳。頭頂有黑羽一叢，在「平頭」者，成橢圓之一點；在「鳳頭」者，「鳳」爲全黑，以黑羽適成一點，不侵眉，不環嘴；全「鳳」不間白羽者爲佳。黑羽侵眉者，謂之「瞎眉」。環嘴者，謂之「黑嘴圈」；僅下頰黑者，謂之「帶底斗」；「鳳」間白羽者，謂之「花鳳」，謂之「白鳳心」。嘴之上脣，須呈黑色，下脣呈白色



點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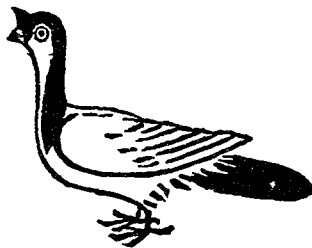
，所謂「陰陽嘴」是也。有「長嘴」「短嘴」「墩子嘴」之別。眼皮須寬白而細膩，以「蠟眼皮」爲上，白而粗者次之，黃而細膩者又次之，紅色最下。眼須「金眼」，「豆眼」爲下乘。頭須如「算盤子」，其尖若雞頭者，最下也。全身形態，須「長脖細像」，京語——意謂頸須挺拔而長，全身羽毛甚緊，至俏麗者，軀體長大者，爲上乘，短小精悍者次之，項短脖粗，羽毛臃腫者最下。此「黑點子」之大畧形狀也。易黑羽爲紫色，則謂之「紫點子」。紫之色，以淺不近

於橙，深不躋於褐，紫而紅，鮮麗一色者爲貴（紫色鴿均須如此）。過淺者，俗謂之「猴兒頭」（義不詳）；過深而暗者，俗謂之「滅灰渣」，以色若煤核也。「紫點子」之尾羽，往往在下端呈較暗而褐之圓暈，俗謂之「錢」。嘴往往呈淺紅色，上下如一，俗謂之「白嘴」，所以別於「陰陽嘴」也；皆不佳。餘均與「黑點子」同。

(2) 老虎帽 形態與「點子」相若，僅於頭上披以色羽，如戴虎頭帽狀耳。亦有黑，紫二種：披黑羽者，謂之「黑老虎帽」；紫者謂之「紫老虎帽」。帽之狀，以自頭頂環眼而下，直至胸之兩側者，爲中程式。披拂胸部兩側之羽，謂之「披肩」；披肩須大而不交，不成環狀者，爲佳。環眼而上，須露出半月形之白眉，謂之「露眉」。上

下唇相關連處（嘴角），須各生有色羽一濺，俗謂之「鬚」。頭須「算盤子」，嘴須「陰陽」，鳳須「立」，眼皮須「蠟」，眼須「金」，尾須與帽為一色，勿「花襠」，勿「白腰」，紫勿有「錢」，形態須「長脖細像」，嘴須「短」或「墩」，頭與頸之「閃」，色尚藍而綠（素閃），其紫而紅者（紅閃）不佳：此「老虎帽」之大畧形狀

老虎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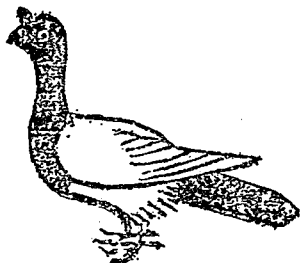


也；黑與紫均如此。竊吾所知，北京以紫「老虎帽」名者，僅一、二家，求如吾所述之完全無缺憾者，在黑色百僅六七隻，紫色則百僅一二

焉。其最難得處，爲「黛眉」「蠟眼皮」「大披肩」「素閃」「陰陽嘴」，雖佳種，其所生雛，亦往往變化。在曩歲，西城有某二爺者，以鸞鷓名者也。曾以馬兩匹，易一紫色者，均中程式，惜眼皮尙白而不膩耳；則其足珍，從可知矣。

(3) 黑鳥 諺云：「十個『鳥』，九個乏；得著一個就不差。」此言「鳥」之善飛者少也。「鳥」之狀，類「老虎帽」，頂頸之黑羽，須下部直至胸骨以下，上部至背，俗謂之「葫蘆」。尾黑色，餘均白色，以黑羽整齊，無間雜色者爲貴。嘴短而墩厚，不爲陰陽；眼皮貴白而膩。眼窿有「金眼」「豆眼」之別；「豆眼」在「點子」「老虎帽」俱爲瑕疵，獨於「鳥」爲可珍，謂之「豆眼鳥」。頸項之「閃」

黑 鳥



，無論「金眼」「豆眼」，均尚「素閃」，「紅閃」不足貴。「鳳」須大，頸須長，毛羽須緊，丰神須峭挺，體魄須雄強，尾須「棒椎」，數須十二。「鶻」忌「花」，「鳳」忌「傾」，翼忌短散：此「黑鳥」之大畧也。易黑羽而爲紫，則謂之「紫鳥」。紫鳥之頭，眼，眼皮，葫蘆，嘴，鳳……均同「黑鳥」。惟嘴須紫，其作肉紅色者，俗謂之「白嘴」，不足取。「豆眼」尤難得。多「素閃」。羽之色，同於點子，尾羽尤忌錢。「爐灰渣」色者，謂近於黑也；「猴兒頭」者，謂色過於

淺也。形體狀態，亦同於「黑鳥」。趾之爪甲，有肉紅色者，有紫色者，無甚關係。

以上三者，在都門豢鴿中，最爲珍視，其完全無缺，全體均中程式者，實不多見。於是鳥傭鴿販，乃得大施其改製之術：「檔」本「白」也，則以細翦剔其白毛；眉本「花」也，則以小鑷汰其花羽；嘴賤「白」（紫烏紫點子等），故以鐵鏟染之；鼻忌大，故以鏹磨之；其剔翦塗染之術，有至工細者。又「老虎帽」之「披肩」過大，在「唵」前成環狀者，俗謂之「連唵」，鳥之葫蘆在「唵」前成缺口者，俗謂之「豁唵」，鳥之背多花羽者，俗謂之「花蓋」；均不佳，亦均添設法去之。

(4) 鐵翅鳥 形體狀態，均同「黑鳥」，考究珍貴，亦與「黑鳥」無異。僅於翼之「邊條」以內，一二條

(九條八條)或三四條(九八七六條)

易爲黑羽耳。惟必須兩翼對生，無少差

異，或僅差一條，始足貴。如左翼之「

邊條」九條爲黑羽，則右翼亦須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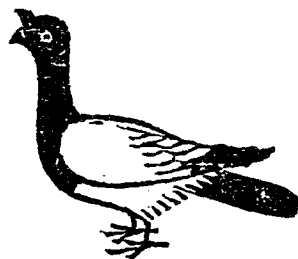
之，謂之「雙二根」。其兩兩對生至三

四根七八根者，則謂之「雙三」「雙四

」……。若右翼無黑羽或少或多至二翼以上者，皆謂之「偏膀」。若

「邊條」爲白，「九條」爲黑，或邊條以下黑白相間者，皆謂之「夾

鐵翅鳥



條」：均棄材也。由「雙二」至「雙五」，俗謂之「小勝」；「雙六」至十，俗謂之「大勝」。「大勝」之黑羽過十根者，則不謂之「鉞翅鳥」，而謂之爲「四塊鐵」，謂頭尾兩翼，均爲四黑也。其左翼黑六根，右翼黑七根者，謂之「六七根」。蓋兩翼黑羽，僅差一根；不足病也；凡論翼者皆如此。「鳥」之難得而可貴者，吾旣已述之，茲復益之以翼、翼之整齊者，又往往「花蓋」，其不「花蓋」，不「夾條」，頭，嘴，尾，目……皆中程式，而勝又在不大不小者，真難覩也。往者吾友由鴿販購得一隻，無一中程式，且翼爲「雙六根」，尤爲難得。參之年你，始知受給。蓋左翼爲「夾條」，鴿販由其下部截去之，復易以黑羽，自截去之筒狀口膠入之，非脫羽無由知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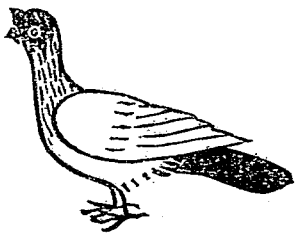


——如裁去者爲「第五條」，則所易之羽，亦須爲他鴿之「第五條」，否則不能吻合。

(5) 花脖 「花脖」爲「老虎帽」之變種，以「老虎帽」與「點子」匹而生者爲佳。自頂而下，至於胸前，黑白相間，細碎勻稱，若「黑質而白章」；且須「陰陽嘴」，「立風」，無「底斗」，全身不花，尾黑若「點子」者爲中程式。此鴿多雄，健善飛，記憶力頗強，耐勞，足任較重之鈴，爲衝鋒陷陣至佳之品，謂之「黑花脖」。

易黑羽爲紫色，謂之「

花 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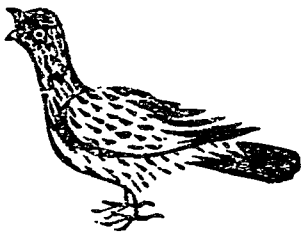
「紫花脖」。『紫花脖』較黑尤健，惟多「白嘴」「陰陽嘴」，而又無「底斗」者，殊不多見。其由「老虎帽」之小「披肩」，而為「花脖」者，亦雄健，惟羽色殊不美耳。

「花脖」而兩翼生有色羽若「鐵翅鳥」者，謂之「鐵翅花脖」；在紫色者，謂之「銅翅花脖」；鐵象黑，銅象紫，銅與鐵對舉而言，惟於翅喻之也。「花脖」若與「雪花」匹，或生「花」，或生「花脖」，而有色翼者，有否者，有也「千斤」者，再匹之，「鐵翅」與「銅翅」乃得。翅之程式，黑與紫均與「鐵翅鳥」同，惟須全身潔白如玉，僅頭與頸生有色翼者始為佳耳。頭頸之色羽較少者，鴿版則往往剔去之，謂之「鐵翅」或「銅翅點子」，謂為難得；然「點子」之名，古

今來無以類稱者，稱「點子」以翅，名與實乃不符，轉不如就其變態稱曰：「鐵翅花脖」，或「銅翅花脖」，較為適當。全身體態，以「長脖細像」，不「花蓋」，不「夾條」，頭形較圓，眼皮白細者為貴。其中程式，不足珍貴者，往往善飛耐勞，故人多喜養之。

(6) 雪花 全身自頭至尾 黑白相間，望之若雪花然。此鴿形態，與前述稍異：頸短脖圓，體態短小，嘴黑翅硬，眼皮多不佳，頭形亦欠圓。其佳種：以眼皮雪白、頭形畧圓，「金眼」「鳳

花 雪



頭」，兩翼不「夾條」，自「邊條」至「三四條」俱爲色羽者爲貴。在黑曰：「黑雪花」，在紫曰：「紫雪花」。黑與白間，其黑羽往往暗淡無光，遠望若深灰色然，不佳也。羽雖黑而光，而「紅眼皮」，兩翼之條，黑白相夾，亦非佳也。紫與白間，必紫多而白少，望之若銀鱗形；而紫之爲紫，又須深淺適中，不「錢」不「灰」。其白多紫少，或紫色過淺者，往往愈繁愈淺，終至花白。蓋每年換羽，白羽輒日增也。

(7) 鐵翅花 「花」之名，原所以別於「雪花」，亦變種也。其佳者，必全身色羽較少，鐵翅無「夾條」，嘴稍短，眼皮畧白，身體雄強長大，而又「鳳頭」者。至滿身花羽，兩翅「夾條」，長嘴尖頭，

眼皮丹赤，雖能飛善戰，不足取也。考此鴿來源，不外「花脖」與「寒鴉」(鴿名)匹，或「鐵翅鳥」與「雪花」匹。頭之尖，嘴之長，

乃爲「寒鴉」之遺傳，其不尖不長者，當

是「雪花」種也。易黑羽爲紫羽，則謂之

「銅翅花」。在北京之家鴿者，若選擇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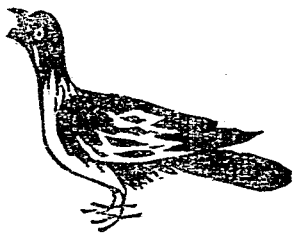
苛，考究較密，不但此類在屏除之列，即

「雪花」「花脖」……等之不過佳，而全

身文彩無規則者，亦皆棄之。蓋不欲以此

奇裝異態，牛鬼蛇神之物，廁身其間也。

鐵翅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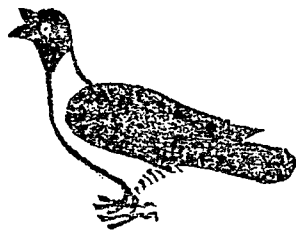
(8) 玉環 全身均黑，僅於頸之下，胸之上，白羽作環，整齊無缺

，寬約寸許，上下相埒，不稍偏欹，而頭之狀，須若算珠，鳳之狀，須若荷包，嘴之狀，須若鸚鵡，眼皮須若白蠟，爪指須若丹火，全身毛羽，緊湊若裹，色澤若緞：此上品也，黑與紫均須如此。在黑謂之「黑玉環」，在紫謂之「紫玉環」。「玉環」之翼身夾條，鴿販亦往往截去易之。

其環較大，嘴較長者，非此種也。如「玉環」與「寒鴉」匹，所生之雛，輒作此狀，須慎辨之。（圖見第七頁）

（9）寒鴉 「寒鴉」之狀若寒鴉，名由此得。全身均黑，頸以下環以白羽，上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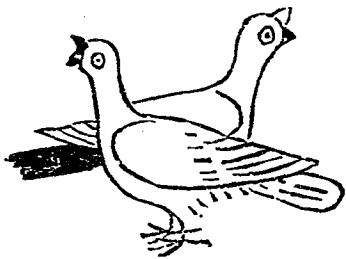
鴿 寒



及背，下直至「襟」，狀與「玉環」似同而實異，固不僅頭尖嘴長也。  
 。黑色者，曰「黑塞鴿」，尙有佳者。紫色者，曰「紫塞鴿」，難得  
 佳種。不僅紫色不佳，即體態爪指亦多不泚中程式，且多花背，惟與  
 「玉環」匹配而生者，較爲完善耳。

(10) 倒叉 爲「點子」之變種，全  
 身俱與「點子」同，僅頭頂上缺一點  
 黑羽耳。由頭至足，均中程式者，亦  
 頗可觀；反之，全身皆白，僅頭頂一  
 點黑羽，在「鳳頭」者，僅黑羽一叢  
 ，無間雜色者，則至爲難得，俗謂「

後 例 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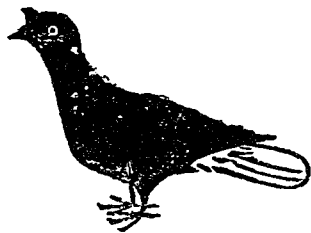


前 黑 頂

黑頂」。「倒叉」人多賤之，「黑頂」之頭嘴較佳，即不多見，價亦甚昂。昔有鴿販某，以染鴿名，如「倒叉」之佳者，輒染為「點子」「驚慈白」（鴿名）之佳者，可染為「黑頂」，非至脫羽，無由知其為敷染者。

(11) 銀尾 全身均為黑羽，僅尾羽為純白色者，曰「黑銀尾」。全身均為紫色，尾為白色者，曰「紫銀尾」。此鴿多長嘴，紅眼皮，如嘴短，眼皮較白，全身無雜羽，而色澤甚正者，即為佳種。「銀尾」之尾，上須至腰，下須至檔，純為白羽，

銀 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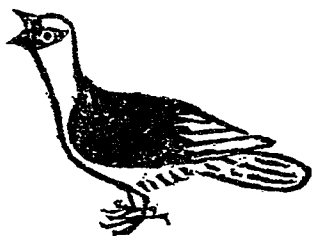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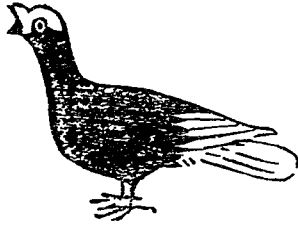
無間他色。其間雜色羽者，謂之「夾尾」，若翼之「夾條」也。凡購置此鴿，最要須先數其尾之硬羽，是否爲十二根（無奇數），或十四根；凡有缺者，概爲「夾尾」之故去者。即或不缺，尤須詳審其著生之骨尖，用以防鴿販截插之弊。蓋鴿之重翼者，須詳審其翼；重尾者，須詳審其尾也。

（12）墨秀 頭，尾，翼，腹爲白色，頸與鳳及背均爲黑色，謂之「墨秀」。此鴿多長嘴，眼皮亦少佳者。惟頗善飛，秀之義，愧未能詳。

墨 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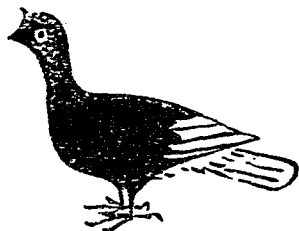
四 塊 玉



(13) 四塊玉 與「暴秀」似同而實異。頭及尾，尾與翼，均爲白色，但嘴須短，頭須闊，眼皮須白細，眼色須「金」，兩翼之條，須大小勻稱（如雙四根，六根，或五六根，七八根），而身體須小不盈握。又有所謂「五塊玉」者，於頭翼尾之外，又益之以「毛腳」，此鴿無論平視，飛視，均至美麗；而雌雄相偶，體態輕盈，花前階下，頗資點綴也。在黑色者，曰「黑四塊玉」，在紫色者，曰「紫四塊玉」；「五塊玉」亦然。

(14) 三塊玉 全身形態，均與「四塊玉

三塊玉



「同。除兩翼及尾爲白羽外，在黑色者，頭爲黑色，謂之「黑三塊玉」；在紫色者，頭亦紫色，謂之「紫三塊玉」。以嘴短而兩翼之白翅勻停，不「夾尾」者爲貴。

(15) 玉翅 「玉翅」之種類極多，論其色，有「黑玉翅」「紫玉翅」「灰玉翅」之別。論其狀，有「長嘴」「短嘴」「踏雲爐」之別。論其燕，有「金斗」不「金斗」之別。在黑色者，必頭圓，鳳大，嘴短，閃素，翅勻停，眼葡萄，身材短小，眼皮寬膩。忌「金眼」，忌「紅閃」，忌「夾條」，忌「花窩」。在紫色者，與黑

色同，尤忌白嘴而色彩不正也。「灰玉翅」有背上呈深黑色斑文者，曰「斑點灰玉翅」，有兩翼有二深黑色條紋者，曰「灰玉翅」。此二條紋，俗謂之「楞」。「灰玉翅」之考究，在體態上，均與黑色同。

惟尙須斑文清晰，條紋齊整，又有能翻

金斗者，灰色最常見，紫色見最罕。其

金斗之翻法，以能在飛羣時，特出羣外

，一次一翻，不稍遲緩，而又能翻至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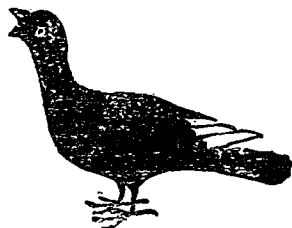
中，不趕前，不落後者爲貴。有所謂「

踏雲盤」者，體尤貴小，足上生有白色

長羽，飛時白羽伸張，若踏雲然，俗則

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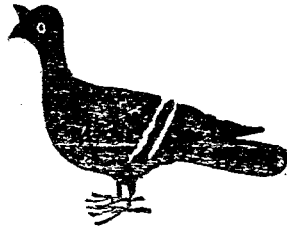
翅



謂之「毛脚玉翅」。若僅腿上生毛，足指無毛，或有毛而不長大者，皆非佳種。鴿版遇佳種，往往接翅剔檔，或拔除腿爪之毛，宜審也。黑色之「葡萄眼」，易與「豆眼」混；紫色灰色之「金眼」，易「隔楞」，易「沙」，亦宜審也。而趾上之爪，須紅而雜以他色者（如「黑玉翅」，則須紅黑相間，紫色灰色者亦然）。若均爲紅，生雛必不佳，吾當於後說詳之。

（16）麻背 全體均爲黑色，僅背上呈灰褐色斑文，故謂之「麻背」。體須小，頭須圓，嘴須短，斑文須清晰。又有全體作紫色，斑文爲灰黑色者，前者謂之「黑麻背」，後者謂之「紫麻背」。此鴿矯健善飛，可稱爲短小精悍。

子 楞



(17) 楞子 全體均呈黑色，僅於兩翼之中間，生有灰色二條紋，京

語對於條紋，每謂之「楞」，如「窗戶楞

」……之類是。此鴿形體狀態，考究程

式，均與「麻背」同，如「玉翅」之有「

斑點」與無「斑點」也。——有「斑點」

者曰「麻背」，有條紋者曰「楞子」。

——惟無紫色者，僅全體黑羽，翼有兩條

「紫楞」耳。尙短小，善飛翔，佳者可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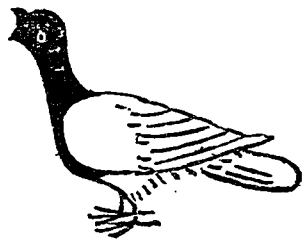
戰將。

(18) 烏頭 「烏」爲黑首黑尾，「烏頭」則白尾也。頭之形狀，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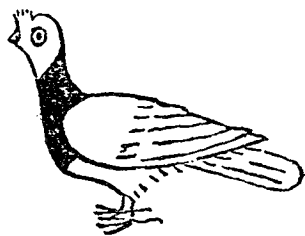
鳥同，其佳者須「短嘴」「立鳳」「金  
眼」「白眼皮」「算珠頭」「大葫蘆」  
「素閃」。忌「長嘴」「豆眼」「白眉」  
「花嘴」「夾尾」。體愈壯大，愈善  
飛翔，爲衝鋒陷陣之上品。鴿販遇佳種  
，須防其插尾剔眉剔喙，法當以口吹毛  
，俾露皮膚，剔剪者必見剔痕；膠插者  
，必呈截口也。紫色者，曰「紫頭」；藍色者，曰「藍頭」。考究程  
式，亦均與「烏頭」同。

(19) 墨環 與「烏頭」爲同類，故形態絕相似。考究程式，亦與「

烏頭



環 墨



始得一稱，鴿販咸嫉詫也。紫者曰「紫環」；藍者曰「藍環」，嘴短，頸圓，眼金者，即爲難得；「白眼皮」尤不多見。

(20) 黑皂 全體均黑，無雜羽，無間色，嘴短頸圓而風大者，是爲

烏頭」同，僅全體白色，項環黑羽一周耳

。其「短嘴」「立風」「白眼皮」「金眼

」者，尤難得。往往「頭」「眼」「風」

均中式，而「眼皮」紅色；又往往「眼皮

」佳矣，而眼爲「豆眼」。吾向得一「金

眼」者，無一中式，且「素閃」，鴿販

出五元擬購，吾笑置之。吾又物色經年，



佳種，眼皮固多白色也。其眼皮寬厚而紅

若丹火者，謂之「鈎眼皂」，較爲難得。

又有善於翻金斗者，謂之「金斗皂」。此

鴿京人之特別考究者，每不喜養之，一則

惡其少文，一則嫌其近烏鴉也。

以上二十品，皆爲北京所恆見者，吾所誦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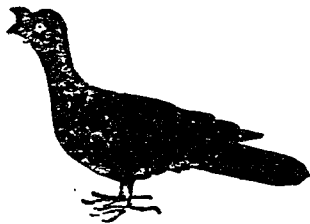
色鴿，止於此矣。然黑色鴿固不僅此區區者

，惟囿於吾所見，愧不能詳焉。

(乙)紫色 紫色大抵同於黑色；惟色須正，不帶「錢」，故佳者較黑

色爲難得，而價亦較昂。約其類爲十八品，其已見於前者，僅舉其名，

皂 黑



不復養焉。

(1) 紫點子 已見前，惟全體均中程式者，則多不能飛，以在雛時，養者以其佳，懼逸失，不肯使飛翔，故體雖強，兩翼則僵滯也。凡佳鴿俱蹈此弊，殊爲可惜。

(2) 紫老虎帽 已見前。

(3) 紫鳥 已見前。此名殊費解，以其同於「鳥」，故以紫別之也。

(4) 銅翅鳥 已見前。在十五年前，京師少此種，後由變種得之，多不佳；吾家得原種，幾經變化，始與「鐵翅鳥」侔，自後此鴿遂徧京師。

(5) 紫花脖 已見前。「銅翅花脖」之佳者，較「銅翅鳥」尤難得。

(6) 紫雪花 已見前。必全體紫羽多於白羽，且一羽片上兼紫白二色者方佳；若全體有三五片絕白羽毛，全體即有愈脫愈白之虞也。

(7) 銅翅花 已見前。此鴿多爲「紫寒鴉」「紫雪花」「銅翅鳥」之變種，其花羽之有文理者，飛翔時亦頗絢爛可觀。

(8) 紫玉環 頭圓嘴短，玉環齊整，顏色純正者，頗不多見。其色非失之淺，即失之深，且有每片紫羽，其外緣往往圍以黑暈，雖頭嘴中式，不足貴也。

(9) 紫寒鴉 已見前。色多不正，嘴多長，頭如雞首，稍佳者，鴿

販往往以之贗「玉環」。然「玉環」之環，在頸下者，固不如是之寬大至「檔」也。

(10) 雪上梅 全體潔白，僅於頂頸生有一撮紫羽，——「鳳頭」者，「鳳」爲紫羽；平頭者，自鼻至頂，爲一橢圓之紫羽，——故亦謂之爲「梅映雪」。如頭圓，眼金，嘴短，鳳立，眼皮白細，紫色純正，則甚秀麗可觀；而價亦至昂，且不恒見。

(11) 紫銀尾 此鴿顏色正者，即爲難得。若頭圓嘴短，眼皮白細，更非易覓。形態已前見，不贅述。

(12) 紫秀 同於「墨秀」。此鴿以灰色者爲原種，謂之「鶴秀」。紫色並非純紫，僅於每一羽片，圍以紫暈耳。嘴長，無較短者，以斑

紋齊整，紫羽色正者爲貴。

(13) 紫四塊玉 考究程式，俱同於黑。惟紫色須正，眼皮尙白，其頭圍嘴短者，尤足珍貴。

(14) 紫三塊玉 俱同「四塊玉」。——自第十一至此，尤須注意其「夾尾」「夾條」，有一於此，雖頭嘴色澤俱中程式，亦不足取也。

(15) 紫玉翅 此鴿形態狀貌，俱同於黑，而色澤尤貴純正。京師頗重視此鴿，吾今特述一佳者：嘴短而紫，頭圍若算珠，「大荷包風」，眼皮白膩而寬，眼離金紅，頸長而挺秀，翅爲「五六根」，或「雙五根」，紫羽深淺得中，不「花腰」，不「花檔」，不「白腿箍」，全身「素閃」，而又不毛腿毛腳者，此上品也。最忌「花腰」「夾條

「花福」，紫色不正。另有一種，視前者而小，自腿至爪指，滿生白羽，儼以玉翅，美麗可喜，庭前階下，足資點綴也。

(16) 紫鸞 在黑色者曰「黑皂」，在紫色者謂之鸞，蓋全體純爲紫羽也。以頭圍嘴短，眼皮白細者爲佳。又有一種於頭後頸前，生有紫羽，狀頗突起，尾能自由上下，善翻金斗；惟藝不精，翻時輒連串至地，人每不喜豢之。

(17) 紫頭 俱同於「烏頭」。色正，眼金，兩眼皮白潤者，即爲佳種；然「白眼皮」固至難得也。

(18) 紫環 俱同於「墨環」。亦以色正，眼金，眼皮白細者爲貴。雖各部骨中程式，而眼皮較粗微黃者，亦是尋常之品。

右十八品爲北京紫鴿之恒見者，亦卽吾之所知者。惟京俗，凡考究之家，喜養紫鴿，一則以其形態雖佳，而尙須色正；一則價值較昂，貧窶莫辦；而習俗尙赤，尤視其色爲吉祥鳥也。

(丙)灰色 此類羽毛多呈「瓦灰色」「銀灰色」，全體視「點子」而小，只「玉翅」一種較佳，餘則每不爲人所珍，以其狀多近於「野鴿」也。

(1)灰玉翅 形態態度，俱同於「黑玉翅」，而體畧小。以嘴短風大，眼皮白膩者爲貴，固無論「斑點」不「斑點」也。能翻金斗者，謂之「金斗灰玉翅」。——北京考究之家，多喜養「灰玉翅」，金斗則不甚重視。

(2) 鶴秀 同前「墨秀」，惟易黑羽爲灰羽耳。其形態考究，亦與「墨秀」同。

(3) 灰 全體均爲灰色，惟胸腹部較淺。背翅具斑紋者，謂之「斑灰」；僅呈兩「黑楞」者，始謂之「灰」。體尙短小，以瘦不盈握者爲貴。其能翻金斗者，則謂之「金斗灰」。灰之以嘴分者，有「長嘴灰」「短嘴灰」之別。其佳種頗善飛，能翱翔二十小時而不疲。

(4) 銀串子 全體均如灰，惟嘴較長，而灰色較淺如銀白色耳。亦有能翻金斗者。

(5) 青毛 狀若「灰」，惟眼皮較寬，灰色較深而青，因爲綠色，故謂之「青毛」，殆亦「灰」之變種。



(6) 鈎眼 狀亦同於「灰」，其不同者，眼皮特寬，紅若丹火，且多皺紋。羽之灰色，深若「青毛」，而閃爲紅色，亦爲「灰」之變種。

右六品爲灰色之恆見者，除「鶴秀」外，殆皆爲「灰」與「玉翅」蕃衍而得，雖強析四五種，然其迹固僅「灰」與「灰玉翅」之兩類也。

(丁) 藍色 此類在京師尤不多見，且其色非蔚然而藍。僅與灰色較，其色較灰色而稍呈藍色耳。據吾所見，僅得三品，然皆善於飛翔，可以任重致遠，均上選也。述如下：

(1) 藍環 狀如「墨環」「紫環」，其考究程式亦與之同；惟佳者則頗難得。蓋環色過淺，則失之灰；過深則失之褐；其深淺得中，而

又呈「素閃」者，百不一遇也。

(2) 藍頭 同於「烏頭」，以「長脖細象」而又色正者爲貴；「金眼」而又「白眼皮」者尤難得。吾家向育兩對，均中選。一對自晨間飛失，至翌日午後始歸，約經三十小時，不食不飲不成息，蓋日夜翱翔於房之四周，尾間繫鈴，央央終日夜，遠近聞之歷歷也。及歸，息一日夜，即復原，無須另事調攝，故此鴿之善飛，實倍於他鴿。——實則「烏頭」「黑環」之類鴿，均具此能力，惟察之不以其道，飼之不能盡其才，鳴之不能通其意，致其才之不外見耳。

(3) 藍點子 形態同於「點子」，僅易黑羽爲灰羽，故又謂之「灰點子」。惟就吾之所見，其灰色實乃近於藍，吾特入於藍之類。此鴿

一切均須中式，惟眼皮則概無白細者，且多「花襟」，可以無事苛求。

右三品爲藍色鴿之特著者；其藍與灰之無大差異，文理不甚可觀者，姑從畧焉。藍鴿在往年，珍貴在諸品之上，一鴿十餘金，尙不易得，且僅「藍頭」一種，「環」與「點子」，初未有也。聞之老於鑒鴿者，自京漢鋪軌，此鴿始來京師，惟苦無佐證，吾深愧弗暇考耳。

(戊)白色 鴿至白色，可謂至無文采矣；然其遍身素羽，佐以丹足，儼以素閃，其一種高潔幽靜之致，真覺素而綢者。吾於是得二種，述之如下：

(一) 鷺鷥白 嘴爲灰白色，腿與指爪，均爲紅色，餘則潔白如玉，

羽色如鷺鷥然，故謂之「鷺鷥白」；又謂之「白」。以頭圓嘴短，眼金風大，眼皮白膩者爲貴。其「長嘴」「豆眼」「紅眼皮」者，下駟也。有能翻金斗者，俗謂之「金斗白」，形態俱同於「鷺鷥白」，僅尾部畧昂耳。此鴿金斗之技頗精，一翻一個，從無連續者，亦一絕也；然頗難得。

(2) 洋白 嘴長尾粗，時若孔雀之開屏然，非本國種，故謂之「洋白」。此鴿僅能以之點綴林園，用以衝鋒陷陣，適足爲敵之好俘虜，家鴿者多不畜之。

右二品爲白之類，實則一種也。「鷺鷥白」之佳者，亦頗難覩，劣種則多棄之，京人惡白而喜紅，故家之者絕少。洋鴿入吾國者，本不止「白

之」一種，吾特短於視，而苦於聾，不能詳焉。

(四) 鴿之變化 吾前所述鴿之種類，都五十品，以色分者爲五類。以狀分者，則「點子」爲一類，「老虎帽」「花脖」「倒叉」「墨頂」「雪上梅」屬焉。「鳥」爲一類，「鐵翅鳥」「銅翅鳥」屬焉。「玉環」爲一類，「寒鴉」「雪花」「花」屬焉。「玉翅」爲一類，「銀尾」「三塊玉」「四塊玉」「五塊玉」屬焉。「烏頭」爲一類，「墨環」「紫環」「藍環」屬焉。「麻背」爲一類，「楞子」「斑灰」「灰」「銀串子」屬焉。「鶴秀」爲一類，「墨秀」「紫秀」屬焉。「黑皂」爲一類，「紫襪」「鷺蒼白」「釣眼」「青毛」屬焉。觀於此，則鴿之變化，固至可驚也。况家鴿之爲物，乃由野鴿所變化而成；而野鴿之原始，實肇於鳩。欲詳其變，

宜審其原，此吾之所以有變化之作也。

鴿之雌雄，配耦至嚴，苟非同類（如點子之於點子或花時……），寡甘孤處。配耦既定，在春秋之際，每旬日必產卵一對，則其交尾之類數，蓋日必數度也。當其交尾之前，雄者必呱呱向雌者鳴誘，振翅縱尾，追隨於雌者之前後左右，若求歡然，俗謂之「歡」；謂其鳴聲，曰「打唧唧」。此時雄者之狀，精神煥發，倍覺雄強。雌者輒隨其呱呱而頻點其首，鼓其翅，其情感之深，至假向雄者狂吻不已，隨吻隨偎倚，隨匍伏於地，雄者躍上背，益扇其兩翼，左右搖其尾，以就雌者，雌者尾翠動，翼上昂，既交，雄者益鼓翼，一若竭全力以赴之者。及躍下，兩相偎，相啄羽，相吻，相愛，至甜蜜。若雄者雖「歡」，展搖其雌，而雌不點首時，雄絕

不稍加強迫，非若雞鴨之強制也。俗稱雌之點首曰「消」，意謂容納認可之意。設在產卵最近交尾時，當其載覆載承，而爲他鴿所見，他鴿輒猛撲力啄，一則妒其歡，一則誤其匹爲人匹也。俗謂他鴿之撲曰「撞蛋」。交尾時，雄既躍下，爲力已盡，而雌尙不足時，則雌仍匍伏不起，他鴿伺其隙，輒獲染指，雄者又必力啄其雌使之起，溷溷然一若甚怒其雌之不貞者，雌亦甚形不安，輒飛去。俗稱爲他鴿所染指者，曰「誤」。若所「誤」或「撞蛋」之鴿爲同類，如「點子」被「點子」所「誤」或「撞蛋」，則其所生之卵，孵雛後，不至變化；否則所生雛多變化，甚有非牛非馬者，此鴿之匹配，所以不可不講也。

語云：「公出頭，母出尾。」蓋雄者頭部佳，則所生雛亦隨之而佳；

雌者尾部佳，所生雛亦隨之而佳。反之若雄者頭部劣而尾部佳，雌者尾部劣而頭部佳，則所生雛，絕不隨雄之尾雌之頭也。故選擇鴿種，雄者頭上各部，雌者自腰與檔至尾羽，均須各中程式，無稍假借，始得佳雛。非然者，未有不發生奇劣之變化者也。吾特設例如下：

(甲) 點子 雄——「陰陽嘴」「立風」「白眼皮」「花檔」，尾羽色不正；雌——「黑嘴」「平頭」「黃眼皮」「不花檔」，尾羽色正，雛佳。

(乙) 墨環 雄——「圓頭」「大鳳」「金眼」「白眼皮」「環整齊」「夾尾」；雌——「尖頭」「小鳳」「隔楞眼」「紅眼皮」「環只半環」「不夾尾」，雛佳。



90

(丙)鳥 雄——「平頭」「金眼」「豁喙」「夾尾」；雌——「鳳頭」「豆眼」「花襟」「毛腿」，所生雛「鳳頭」「平頭」不定，概為「金眼」，或「豁喙」，或否，不「夾尾」而「花襟」「毛腿」。

以上所舉，特就其最顯著者言之，雖於生理上不無抵觸，而鴿之「出頭」「出尾」，固十中八九也。又如「玉翅」「鐵翅」……之類，其雛所生翅須中程式者，則雌雄之配耦，尤不可不講。雌雄之頭尾，既已中式，其翼之翅，亦宜配搭勻稱。如「玉翅」，雄者為「雙六根」，雌者必須稍小其一二根，則所生之雛，始能保持其為「雙六根」，或「五六根」。若雌者多於雄，則所生雛必為「七八根」或「雙八根」。如雄為「雙七根」，雌為「一二根」或「雙二根」，則雛必為「三四根」或「雙三根」。惟

如此配耦，因二者之差過大（七與一二），往往易生「夾條」，故翅之配搭。雌雄之差，總不宜過兩根也。又「夾條」之鴿，無論如何配搭，所生雛輒「夾條」，問有否者，須視爲例外。抑尤有應注意者，「小勝」之翅（一二根等），其「千斤」隨其翅之色者，與「大勝」匹（七八根），則生「大勝」；「大勝」之鴿，其「千斤」不隨其翅之色者，與「小勝」匹，則生「小勝」。其變化每使人於不覺，而其故莫可解也。

雄鴿之「鳳」大而亂者，俗謂之「嘈毛」，較「白鳳心」尤爲「鳳」之忌，若以此配「平頭」之雌鴿，生雛往往得佳「鳳」。又雌雛之「鳳」特佳，其生雛往往「嘈毛」或「平頭」，俗釋其意曰「擠」，謂兩「鳳」過大（雌雄），致擁擠而雛不佳也。其「平頭」之頂顯鼓凸，以之配「小

鳳一之鴿，亦生「大鳳」。

凡茲所述，殆皆由於經驗得來，然生理上之變化，血統上之遺傳，固爲其最大原因也。如「平頭」之凸頂顛，風頭之「嘈毛」者，如其他各部俱中選，從可推知其父母必皆佳風。設選此類爲匹，則生理之變化，與夫血統之遺傳，胥集於雛，而雛之風必十九而佳。其在他部，莫不如是。

抑尤有變化莫測者，則紫鴿之色是也。吾前所言之色，過淺謂之「猴頭」，過深謂之「爐灰渣」。「爐灰渣」與「猴頭」配，所生雛之色輒正，較兩正色者相配，其所出尤覺準確。蓋斯二者之父母，必佳鴿而正色者，始有此過深過淺之變化，人利用其變，取以爲配，本遺傳之理，以規復其所生，於是乎鴿之變乃至極，而人之術乃至巧，此紫鴿者，所不可不細

心體驗也。惟色已「爐灰渣」而又有「錢」者，則爲劣種之鴿，取以爲匹，多無效。吾於此不得不述一事：十餘年前，京師盛珍「銅翅鳥」，匪第各部俱中程式者不易覓，卽兩翼有一二根「銅翅」，而「夾條」「花蓋」，長嘴，「爐灰渣」色者，亦輒索價十餘圓，尙爭相購求也。時吾家豢鴿百餘隻，以勇猛善戰爲四鄰所稱。願吾鄰皆老於豢養者，以吾年少識淺，且喜用科學的方法，頗爲吾鄰所不喜。吾於課暇，輒雜於傭販間，作隔席之竊聽，旣聞此隔靴搔癢之言，又輒本吾之所經驗，所參證，一證其所言，終無益也。吾遂決然不聞人之言，一本於吾意之認爲應如何如何者，役役年餘，吾之「銅翅鳥」遂躍然陳於鴿市；市之人無論識與不識，咸來問訊，吾鄰之向不喜吾者，至是亦爭相過從，蓋所以偵吾鴿之父母如何匹配

也。及吾以吾鴿示之，又輒以吾爲不誠，以爲如此配耦，萬不能生此佳雛，吾告以變化遺傳之故，咸莫能信，吾亦不暇與辨。——吾所衆生雛之鴿，雄者頭均中式，惟「嘈毛」，全身紫羽，俱爲「猴頭」色，兩翅之紫羽，三四根已鄰於白色，有極多之紫千斤，兩爪有四枚紫指甲。雌者頭極不佳，兩翼及背，殆全爲紫色，僅腰與襠爲白色。兩翼之裏面，間有十餘片白羽，指甲有三枚白色者，驟視之，若「雪花」，飛時無不認其爲「紫鍵」者：此二鴿吾初得時，頗爲人所輕，以爲吾肯出一圓之代價，以購雄者，殊不值也。吾則認其「窩分」佳，遂一試而中（窩分二字，亦爲衆鴿之術語，意謂此鴿之佳，由於生之者佳；又此鴿雖不佳，而生之者則佳）。

（五）鴿之鑑別 論鴿之鑑別，非僅別牝牡也。善飛與否？生病與否？……

……皆須精於鑑審，始不爲僞取所欺。至選神取象，其鑑定之精，尤須透視此鶴之三代血統（此吾假定之語，謂須能看出此鶴之高曾，究由何「窩分」變化而出）。世之有曲江癖者，固不乏高明之士，後此所言，特就吾之所謂鑑別者，聊以供參證耳。

（甲）雄雌之鑑別 鶴之雌雄，在久於窠養者，匪特在其靜止時，可以一望而知，卽翱翔空隙，亦可指出鳥之雄雌也。然在窠養不專，或初次窠養者，則必須經多方之考驗，深切之審識，始能認出若者爲雄，若者爲雌。蓋雌雄之辨析不審，往往受給而不自知，且驟遇一鶴，亦莫由定其品第也。茲述其應注意者如後：

（1）「鷓鴣」之雄者，「打咕哪」之聲，雄強而宏；且對於雌者，

隨「咕啞」，隨歡。——俗謂對非其匹或其匹已失，對於另一雌者而「歎」，謂之「擢」。——雌鴿間有「打咕啞」者，聲細而弱。——京師謂其鴿察養已馴曰「慈鴿」；象尙未馴，或驟遇一鴿，皆謂之「生鴿」。——鴿戀巢，尤識其主，遇非其地，非其人，雖雌雄已匹，輒現驚懼狀，往往三五日不「打咕啞」，故由「打咕啞」以定雌雄，止可施於慈也。

(2) 左手持鴿，右手以拇食兩指，輕捏其頭之下，頸之上，以觀其睫開合之狀；雄者眼必凝視，甚有神，睫之開合至速，雌者眼頗媚，若盈盈然，睫之開合弛而緩。然在「生鴿」，亦往往不甚準確。

(3) 稽之下有二塊突起之硬骨，兩相對峙，以手輕捫，雌者距雖寬

，雄者距離窄，在將產卵之鴿，其距尤寬而腹甚膨漲。俗謂其距離曰「檔眼」。然雄鴿之「檔眼」亦有較寬者，須視爲例外也。

(4) 雌者體較小，雄者較大：此亦不盡然。

以上所述，專爲初養者言之。鴿之體態性情，雄雌之特徵至顯，在久經養者，一望而知，固無須經若干之考驗也。吾今試舉一例：梅晚華者，在今日之歌場中，固所謂絕無而僅有者也；顧無論其如何體貼入微，描摹入細，究不免有男子氣。恩曉峯者，雌而爲雄鳴，時發其脫盡巾幗氣者；迨粉墨登場，形體態度，聲音笑貌，縱竭力摹仿，終不能掩其本來面目。觀於此，則鴿之爲雌雄，自能一望而知，無須再事考驗。

(乙) 強弱之鑑別 強弱之別，在選購鴿種時，爲極要之事。體態雖皆



中選，而身弱多病，購之轉足以爲害。然吾之所謂強者，非身體肥碩，堪供大嚼也。身雖削瘦，而精神充足，體雖細弱，而筋肉內斂，堅實而不鬆腫，輕盈而不浮滑，均足爲身強之證；選者本此而求之，靡不十中八九。故鑑別鴿之強弱，首當取神；神完氣足，雖過於羸瘦，無害也。

(丙)老壯之鑑別 鴿之上下啄，在兩角質之連合處，俗呼爲「嘴角」者，每育雛一次，其「嘴角」之鰓肉，因頻於開合（口銜雛口而哺之），致其鰓肉生有一層皺繭，育雛愈多，皺繭愈厚（京師呼皺繭處曰「噴口」）。鴿之鼻部，在幼年之鴿，止生有一層角質之薄膜，不甚隆起；年愈增，膜愈厚，隆起愈大（京師呼此隆起曰「鼻腮」）。故以之定鴿之老壯，乃百無一失。

(丁)善飛與否之鑑別 鴿鳥類也，何有於善飛與否？顧鴿之爲入豢，其佳者，每慮其逸，而不使之翱翔，其使之飛者，又因豢養訓練之不良，致善飛之本能，不能充分發育，或此鴿雖善飛，而爲弓弩所傷，疾疴所侵，致不能飛，不善飛者，亦所在而有；在選購時，均須留意鑑別也。茲述其方法於後：

(1)凡善飛之鴿，其眼球「虹彩」上之朱紅色環紋，必特別殷紅；瞳孔之黑色，必漆黑而晶澈。蓋善飛之鴿，其目力之練習，極強大，故有此現象也。

(2)凡善飛之鴿，其兩翼之「一二條」必較長，且互相交錯。試一手持鴿，一手舒其翅使開張，覺手中抵抗之力較強，速放手，一翅之

縮回，速而捷。以手自「千斤」以上，毛羽著生之筋肉，徐徐逼按之，覺其扁平若板，薄而不腫，堅而不浮；是皆爲善飛之證。反之，非不善飛，卽被傷病也。

(戊) 疾病之鑑別 鷓之疾病，秦半起自飲食不調，住所不潔，吾嘗於後說詳之。茲僅言其症狀：

- (1) 「鼻胞」之角質膜，其上面不分泌粉狀物者。
- (2) 兩鼻孔內，淤塞不通，滿爲若鼻涕狀物阻塞者。
- (3) 口腔內之上部或全部，生有漿糊狀物，或若舌苔者。
- (4) 全身毛羽，鬆散不緊，頸縮尾偃者。
- (5) 肛門塞有污物者。

(6) 喙爪等處，生有痘狀物者。

(7) 以手驟按喉嚨，而喉間有聲若痰壅者。

(8) 呼吸頻數而急促者。

(9) 雌鴿之「稽眼」過緊，或稽部之肉，堅硬若將產卵者。

(10) 喉嚨爲弩擊破，縫治而未臻安全者。

以上所舉，特就其較爲顯著者言之。鴿之疾病固至多，而遺形取神，於是數者，又復注意檢察之，吾恐僭取縱黷，當不能逃法眼也。

69  
右鑑別之類五，皆就其大者要者言之，合以「鴿之種類」中之各程式，則選購時，品評時，鑑賞時，自易第其美惡；卽其「窩分」之如何？亦不難畧爲窺見也。願吾猶不能已於言者，則兩美相匹，其難必佳；兩美匹

而雛反不佳者，是生此兩美者之爲祟，不得歸咎於兩美。試以此不佳之雛，各匹以較佳之雛，其雛之必佳，乃如操左券，此非由於不佳之雛，乃生此不佳之雛者有以致之也：此之謂「窩分」；此之謂「翻窩」。

(六) 鴿之優劣 物以罕而見珍，鴿之羽毛形態，在鑒者品者，遂假定一式，視爲可珍，準此而求之，合於程式者，卽謂之佳；不合者，謂之不佳。合於此而絀於彼者，匪優也。大純而小疵，視爲白圭之玷者，亦匪優也。必其全純，始爲難得，始可珍，始得謂之優。然鴿之爲鴿，每不能盡如人假定之程式，人特高其程式，以爲鑒者品者之最大目標，以冀鑒者努力以躋之，競競以求之。炫奇爭異，於是鴿之種乃愈變，鴿之程乃愈高，格乃愈嚴，卽爪指之微，合於此往往絀於彼，吾前在「鴿之種類」中，固已

舉其式矣。準式而求，優劣自定。顧吾猶嗟嗟者，則羽毛形態諸式外，尙有習與性之關係在也。

自來品鴿者，多在羽毛形態求之，鴿之性情習慣，每忽焉不講，是殆求諸表而遺其裏，取其貌而佚其才也。京師賽鴿，非僅爲點綴庭園，於是體魄之健強，飛翔之迅捷，習慣之優良，性情之機警……在在均須留意。蓋無論其鴿爲何處之雛，何人所育，一來我家，其所固有或由前一家所訓練之不良習性，均須汰除淨盡，使隸於我之牽，能受我指揮。故鴿之爲鴿，必合乎與神二者而言之，其優劣乃定。羽毛形態之如何如何者，形也；習與性之如何如何者，神也。舍神而取形，以之點綴庭園斯可矣；若夫銜鋒陷陣諸戲，則二者乃不可偏廢。

體魄之強弱，飛翔之善否，吾前已言之，茲請一言習與性：

(甲)「生鴿」之來我家，飲食動靜，三數日即馴如「熟鴿」者，此性之最溫順者也；然每易飛失。衆一「生鴿」，往往經月餘日，飲食動靜，尚不能如衆者意，縛其翼，擲之屋脊，輒終日不下，時作驚逸狀，雖與以較良飼料，亦不能誘之使下。此性之最難馴者也；然訓練成熟，決無飛失之患。故京師之善衆者，縱其形至佳，而性過馴順者，亦視為劣種。

(乙)鴿之習慣，根於雛時之訓育。訓育不良，每足以養成習慣之不善，如飛傘時，輒欲下落，繫鈴時，聞聲而驚……等，吾當於後說詳之。倘鴿之形性俱佳，而習慣不良，亦不得謂之優。

總觀上述，是鴿之優劣，必形神兼全，始稱上品，此京師鴿之有以異於他處也。抑吾猶有言者，京師之細人，專以鴿獲廢爲生業者，則其所養之鴿，每遺貌而取神，於飛羣，爭戰，俘虜諸法，是其特長。蓋此等鴿者，必與養養佳鴿爲隣，日伺其隙，而以其鴿牽銜廢掠之。既獲其鴿，失者以金取贖，則故昂其價；失者吝於資，則又攜之鴿市，標最高價。鴿販審爲某氏鴿，輒以高價買入，以送於失者；失者若以此鴿被俘，認爲性不良，不肯贖回，鴿販必又揚言於市，謂爲某家所失，「窩分」如何正，淫習如何良，亦可得善價。故此等鴿者，往往以極廉之價，購入形態至劣之鴿，特別訓育之，專以廢掠爲事，故其所謂優劣，專就神的一方言之也。據吾所知，此等以鴿爲業者，實居京師之大半，形惡神完之鴿，在市



販中，亦皆爲此輩取去，囚之而形惡之鴿，轉得以獲全其生命，於以知天下無棄材也。——鴿味絕美，凡有殘疾或「棲鴿」……，另有一種鴿販收之，轉售於飯館等，俗呼此類鴿曰「菜鴿」，謂可佐食也。

(七) 鴿之語意 吾雖非公冶長之聰，察鴿久，亦遂知其語意。鴿之鳴，鳴鳴然，吾就其聲之長，短，徐，疾，銳，鈍……而分之，約如左：

(甲) 表示歡欣者 釋曰「呱唧呱，唧唧呱……」。其聲尖而銳，急而促，隨鳴隨旋轉其身。——此雄鴿。

(乙) 表示求匹者 釋曰「呱唧咕」。其聲大而宏，緩而長，頸羽弛張，尾羽開展，每至咕音，身必隨向前一躍，其一種武強之態，真足爲性的表現。——此鳴必對於雌者。

(丙)表示失意者 釋曰「嗚嗚」。其聲大而沈，因而咽，必於失侶時，在巢中或窠際爲之。——此雄鴿；雌雖亦「嗚嗚」，聲較淒而慘。

(丁)表示甜蜜者 釋曰「嗚嗚」。其聲細而婉，溼而媚，必雌雄共巢時，互相偎倚，互相啄羽，始有此甜蜜之聲。——雌較雄尤細。

(戊)表示驚駭者 釋曰「啞哇」。尖而銳，促而緊張。一有此聲，全羣皆驚立，必應鷓鴣狗……等敵害當前也。叢者一聞此聲，應立即出視，藉防敵害。——雄雌均有此嗚聲。

75  
居。三者均滿其望，雄則「歡」，雌則「消」，於是歡欣之態，甜蜜之形，於以表現焉。育子則爭巢，「撞蛋」則相撲（二雄各以翼相擊，嘴相啄

，饑渴則頻飛，倦意則蜷伏，午則思浴，寒則戀窠，失意則悲鳴，殺蟲則浴且（鷓羽內生有小蟲，色黃，狀若蟲，俗曰鷓蝨），雌將產，則雄愈追逐……凡此種種，皆鷓之語意至顯者也。

吾人養鷓，首在通其意，意有所格，失敗立見。然有一種鷓，其意識至幽默，絕非可以一望而知，必細心考驗，隨時隨地，予以深切之注意，使其意識，完全呈露於吾前，吾又須由其意識之所在，以訓以育，俾成於吾之鷓而樂爲吾用。若徒恃食餌之精美，暫繫身心，而一遇其隙，輒復逸去。鷓雖至愚，其戀巢之心，堅固不撓，百折不回，固絕非口腹之慾所能動，所可移易也。鷓性均如此，由故巢移新巢，在幽默之鷓，往往參之經年，輒返其故；故遇此等鷓，意識既審，須加以特別訓練：此鷓之語意，

在篆鶴中爲尤要也。

✽

✽

✽

右「原鶴第一」，鶴之爲鶴，大畧已盡於是，吾深愧識不宏博，知不真切，致有所遺，有所不備，有所誤。乃謬承同好者之不棄，時以異種異品異材見餉，惠我匪淺；其通函詰責，或以優劣相辯議，吾尤覺欣逢同嗜，益我尤多。惟不才草篆鶴之初，原以都門所恆見，亦卽爲不才之所見者爲限，近至京兆，遠及歐非，苟非吾之所見所篆，寧缺勿濫，寧簡勿博；故輒名其篇曰：「都門篆鶴記」。誠以目未能察其狀，心未能融其神，徒以想當然補之詞，意謂宜如何如何者，吾雖至不才，決不敢以

迷離惘恍之說，入於吾記，藉炫奇博。不才非著作家，吾尤非考據家，祇以吾爲都門一細民，生都門久，於備塗飯罷，用以寄閒情，消積憤，庶所言得以無罪耳。聞吾說者，用以餉飛奴，於百千不如意中，或有一二堪備參考，俾飛奴之種得以日昌，是則於金風鐵雨中聊堪少慰者也。

## 家養第一

鴿之家養，括飲食，居處，患害，疾病……而言，在養鴿中爲最要之工作。吾茲所述，專就吾所試驗有效者言之，非京人盡如此，亦非京人盡不如此。蓋當吾養鴿時，覺舊法可仍者仍之，不可者改之；改之而失則翻仍，仍而不合則又改，其間幾經改驗，幾經考察，始得養成吾之鴿。——鴿販謂此手段曰「手法」——蓋各人之家養不同，其詭者所用之「手法」亦不同。若爲文然，忌呆板，忌凝滯，流利變化不喜平也。茲述其尤要者如後：

79

(一) 鴿之原料 鴿食穀食，主與食品爲高粱與豆，高粱爲日常必需品，

豆則爲補助食品。高粱之粒，愈紅愈佳；粒須大，其粒小而作褐黃色及白色者，匪佳亦匪宜也。豆分綠豆烏豆兩種：綠豆須色正者，過黑之豆不宜；烏豆以色黑稍呈紫色者爲佳，其黑而暗者不宜。此外玉蜀黍粒，稻米，小米，均屬於補助食品。又除烏豆外，皆須生飼，烏豆則須煮或蒸熟之後，始宜飼之。——京師謂梁曰高粱，謂玉蜀黍曰玉米，謂烏豆曰黑豆，謂黍曰小米——以上爲「植物性食品」。

鴿除上述食料外，每於墻隅階下，灰石土層中啄取食物，在雌鴿產卵前四五日，尤覺頻數，吾曾經種種考驗，僅知爲灰石風化後之一種養化物，究其學名爲何？愧不能詳；惟爲構成骨骼及卵殼之一種原料耳。吾特謂之爲「礦物性食品」。

又京師所謂「窩窩頭」者，爲黃豆與小米玉蜀黍所構成，爲飼鴿最佳之品，以之飼鴿雛或病鴿，尤易消化而有效；但蒸製時勿加鹼汁耳。——

京師謂以小米磨粉，雜以黃豆者，曰「小米麪」；以玉蜀黍磨粉，雜以黃豆……者，曰「雜合麪」。在七八月間（陰曆），高粱尙未十分成熟，翦其穗以飼鴿，爲換翼時必要之飼料——以上爲「特效食品」。

（二）鴿之飲料 鴿之飲料，以新吸泉水爲宜。京師井泉，向分甜苦，其苦而澀者，不可爲飲料。自來水，河水飲鴿亦佳，但河水多不潔，鴿易生病，故不如徑飲以甜泉，較爲潔淨也。

鴿之於水，春夏之季，莫可或缺；深秋至冬，寧缺勿濫。蓋春夏之季，氣候燥烈，伏雛換羽，在在均須多量飲料；深秋而後，天氣已寒，全身



毛羽，脫換已竣，其體內僅蓄充足之食料，若以定時，予以少量之水，其體力轉可日趨堅強，故善養鴿者，於冬之食，夏之水，莫或缺也。吾人養鴿，其所恃以操縱鴿者，惟在飲食。昔人謂飲勿盡量，食勿過飽，爲操縱鴿者必要法門。但勿盡量，勿過飽，則其慾望不滿足，身體上之需要感缺乏，一則足以爲他人誘之去，一則影響於健康，非善法也。吾今請先言飲之之法：

(甲) 飲水器 器分夏日用冬日用二種：夏日用者，以直徑尺餘，深僅寸許之盞盆，上配以馬口鐵或薄木之蓋，在蓋上之周圍，鑿直徑一寸二分之圓洞七八枚，中貯清水，俾鴿於洞中望見飲水，即就洞口伸頸而飲。以此飲鴿，可免下列諸弊。

(1) 鴿飲水時，每以兩爪踏踐盆緣，其爪指所沾之灰塵糞便等不潔之物，輒易入於水中，致水不能保持其清潔；若以此蓋覆之，可免此弊。

(2) 每當夏日，鴿飛翔後，燥渴頗甚，大有急不暇擇之勢，故其飲水之際，輒以頭納入水中狂飲。當此呼吸迫促，煩急至甚之際，兩鼻孔每至失其暫停呼吸之作用，馴致水由鼻入，噴嚏致疾。若以此器，則鴿縱需水至急，亦須凝神屏息，將喙徐徐納入洞中，可免「噴水」之弊。——鴿病名，有「噴水」「噴食」之分，容後詳之。

(3) 置盆於地，以蓋覆之，則凡一切不潔之物，均不易飛入。且盆若無蓋，羣鴿每易於其中洗澡，不特於衛生上有碍，於訓育上亦嫌紊

亂也。——洗澡之法，容當後詳。

以上爲夏日用器，冬日用者，僅易瓷盆爲鐵盆，用以防凍裂耳。京師有一種陶器，視瓷而纖，視瓦而有綠釉，俗謂之「綠瓦盆」，以此飲鶴，價既低廉，亦易揩拭。又京師有所謂「墨淺兒」者，以生鐵鑄成，專爲冬季書春聯須熱墨者之用。——以此磨墨粗而速，聞爲劉石菴所發明，石菴好書箋，紫毫飽墨，熱而書之——若以此器磨光，爲冬季飲鶴之用，既免凍裂，冰又易融，至爲便當。

(乙)飲水法 每鶴五十隻，即須置一飲水器。每晨自啓巢後，須先將鴿放之院中，俾其排泄糞便。——鴿糞排泄，在晨間第一次之多寡，於健康上至有關係，愈多體愈強——俟排泄糞便，鼓翼欠伸之後，以飲水器

置地上，以帚徐徐清潔之，俾鴿咸注意飲器，然後以新水注入，覆以蓋，前鴿必爭先飲之，此每日之第一次飲水須特別留意者也。飲畢，須將水傾出，覆置之，飛翔後，須歷五分鐘再以水飲之，此爲第二次飲水。在夏日，自第二次後，即須以飲器滿貯清水，置之柵中，——鴿巢之外，復以蘆葦或竹網爲柵棚，俗謂之「柵子」——隨時更換新水，直至日暮爲度。在冬日，則午正爲第三次，下午三時爲第四次，日暮入巢前爲第五次。——自結冰至解凍，均須如此。

右之所述，皆指健全之鴿而言，其患有疾病者，則須隔別而另以器飲之。有種病鴿，且以飲水爲大忌，則尤須注意者也。且天時無論如何酷寒，絕不宜與以溫水。大雪之後，飲冰鑿雪，亦皆無妨。總之，鴿於飲料，

務取其潔，務訓以時；不盡其量，則體力必虧，糞便至燥，設人以水誘捕，未有不歛翼就執者。吾嘗以水誘捕敵鴿，十九而中，於以知鴿之於飲料須特別訓育之也。

(三) 鴿之飼養 鴿之食料，吾既前述，然必如何，而能使其營養上，獲莫大之利益？則食料之選擇，分配……，食時之時間，分量……，均不可不確定也。主素食者，謂植物性食品，優於魚肉；主肉食者，謂魚肉優於菜蔬；而折衷說者，則合二者而為食，生滲素乃強，澱粉，蛋白等質乃豐；此吾人日常生活之食法也。鴿之於食，其體內之所需，以豆類為至要至良至富滋養之食品，而高粱則如吾人米飯，口不可須臾離。冬日喂烏豆，夏日喂綠豆，亦正如吾人冬夏之食品宜有別也。

食料之爲用，既如上述，然必如何飼養，方足以達吾人飼養之的，於是分量上之分配，時間上之分配，原料上之分配，在在均須留意也。茲述其方法於後：

(甲) 分量上之分配 鴿每日所需食料，在壯年之鴿，平均每日約需高粱一合，豆半合。——此指一二歲之鴿而言。除育雛期不計外，夏日食量減，冬日食量增，平均計之，約得此數——設以二十五對鴿爲一棚，則每棚日需高粱五升，豆二升五合。若再佐以玉蜀黍粒或稻米等，則由豆之數量中減去之，高粱數不宜減也。惟鴿性喜食豆，予以豆，則爭相啄食，雖飽不厭，故豆與高粱不宜分別飼之。

(乙) 時間上之分配 鴿每日所食，約爲三餐，宜有定時，有定量，有

定地，有定器：時無定，不特於營養上無益，於管理訓練，亦至有妨；量無定，則有過餒過飽過厚過薄之弊，亦於健康上有碍；地無定，則妨於訓練；器無定，則妨於記認，均宜注意者也。每日三餐，晚餐特要。其在夏季，早中兩餐，可以或缺，晚餐少缺，則日就羸瘦；冬則三餐均不宜或缺。茲就冬日三餐約畧述之如下：

(1) 早餐 在啓窠門排泄糞便之後約五分鐘，予以少量之高梁，無須佐豆，每鴿每日給與之量，以百分計，約占全日食料量百分之十。

(2) 中餐 晨間飛翔後，約在十時半，與以高粱烏豆各半之食料，約占全日食料量百分之二十五。——夏日則易烏豆爲綠豆——喂法，

則將豆與高粱混合與之。

(3) 晚餐 下午四時半（指冬季晝最短之時間而言），為晚餐時間，先與以豆與高粱之混合食料，俟豆為鴿爭食盡後，再以高粱補之，其量為全日食料量百分之六十三。惟以此量給與之後，尚有食餘棄於地時，則宜細檢此食餘之高粱，若盡為粒小色淡者，是鴿嫌高粱之不佳而尚未飽也。宜另以高粱與之，與之而仍不足，則再與之，總以食餘高粱尚有色紅粒大者為度，是即為全部已飽之證。至無論大小紅暗一粒無餘者，是為缺食，日日缺食，體力遂壞，此餒鴿者，不可不特別注意晚餐也。——食餘之高粱，留備翌日早餐亦不妨。

(丙) 原料上之分配 茲僅就高粱，豆，玉蜀黍粒，稻米，分別言之，



以爲鴿之食譜：

90

星期日：「早餐」高粱，「中餐」豆，高粱，「晚餐」豆，高粱。

星期一：「早餐」高粱，「中餐」豆，稻米，「晚餐」豆，高粱。

星期二：「早餐」高粱，「中餐」玉蜀黍粒，「晚餐」豆，高粱。

星期三：「早餐」高粱，「中餐」豆，稻米，「晚餐」豆，高粱。

星期四：「早餐」高粱，「中餐」豆，高粱，「晚餐」豆，高粱。

星期五：「早餐」高粱，「中餐」玉蜀黍粒，「晚餐」豆，高粱。

星期六：<sup>推</sup>「早餐」高粱，「中餐」豆，高粱，「晚餐」豆，高粱。

以上爲一週食譜，自陰歷十月朔至翌年二月望，爲喂鳥豆時期，餘均須綠豆，或星期一，四，仍喂烏豆，惟三伏中不可用烏豆。

右之所述，專就普通鴿而言，其短嘴與長嘴鴿，不宜在同處共食；疾病之鴿，亦不宜在同處共食：一則因嘴過短，爭啄遲慢，精美食料，懼爲他鴿搶盡；一則慮其啄食緩慢，且易傳染也。短嘴鴿如「點子」之類，每日晚餐，除與以豆及高粱外，尚須特飼以少量小米。

此外關於疾病者，關於孵卵育雛者，關於特別訓練者，吾將於後說詳之。

或謂飼鴿專以一種食料，且不宜多予以烏豆，吾不敏，不敢贊同其說。吾由吾之養法上觀之，知原料之飼養，變化愈多，鴿之體力愈強健，且免肥腫之弊。

(四) 鴿之巢棚 鴿之巢棚，非僅用以供棲止也。避風雨，防敵害，孵卵

育雛，飽擊捕房，均有特於巢棚，故巢棚之制，乃不可以不講。茲就吾之所認為安全者述如後：

(甲)巢 巢以木爲之，狀如藏置碟碗之櫃。自底至頂高須六尺，寬亦如之，上覆以斜面之蓋，蓋須出四五寸之檐，狀若屋瓦。蓋多以木爲之，敷以油若漆，蓋上有用木雕爲瓦者，俾鴿止其上，不致傾滑；如感日久木裂，雨雪下注，則蓋之下復覆以鉛板。惟蓋之全部，決不可因陋就簡，僅以一片鉛板斜覆之，良以鉛板傳熱太速，冬夏均不宜也。蓋之下，即爲鴿巢，自蓋以下，長闊每尺有二爲欄，深亦如之，每行四欄，縱橫如之，得十六欄，是爲巢之一具。其下部所餘之部，製爲四足，去地既高，防濕最便。巢之前面，每兩行（即八個欄，俗謂之「窩洞」）爲

一門，每具有兩門，晨間啓之，日暮閉之，所以防貓鼠之屬。巢之木，以黃松爲佳，松板之厚，須在二寸上下，每欄上下左右與後背之板，其薄厚亦須如之，即前面之門，亦須同此厚薄也。每一「窩洞」，上頂與下底之板，在其四角，須鑿直徑二分以內之圓洞各一枚，其左右間隔之板，亦須於其上部橫列四洞，其大小亦須在二分以內，用以流通空氣。兩門之上，度其當於每「窩洞」之中央，各鑿梅花狀之小洞，每洞須視前者稍大，自其背面，復以鐵紗障之，俾空氣可以充分流通，貓鼠等之敵害，可不致侵入。且巢門樞紐，須堅牢而能自由却下者，方爲合用，因窠間不却巢門，致碍飛翔出入，而每巢兩具爲一欄，則此具與彼具銜接處，尤覺兩門之互障礙也。有等鴿巢，以墻壁爲後背，以磚若灰砌爲

「窩洞」，前面以板爲門，製既簡陋，害復滋大；然普通養鴿，則多用此。吾嘗謂鴿之於巢，有直接之關係，且其所關，至大至切，養鴿者欲謀鴿之安全，非用堅木不可，且須於其表，敷以油或漆，用防燥裂，非僅爲美觀也。——鴿之疾病，原於巢者，十居五六。

(乙)窩 窩之爲器，以稻藁爲之，形若盆盎，方圓各異。農家婦女，於操作之暇，編稻藁爲繩，以高粱莖皮，聯綴籠爲方圓之狀，大小有定制，高低有定則也。值鴿市，肩負以售，養鴿者出新樣亦可仿製。吾既主「窩洞」用尺二之正方形，則窩之狀，亦須用方，且須較恆式稍大，方能吻合，須定製也。定製之時，窩底所用之高粱莖皮，須令其滿包稻藁，俾稻藁盡被包圍，則排泄糞便時，既易傾出，掃除「窩洞」時，亦

易於洗滌，故鴿巢之清潔與否，全恃窩之製法如何，不可忽視之也。

(丙) 棚 棚之用，所以籠鴿使以時出入作息，亦所以防鷹貓敵害，而誘敵捕俘，爲用又如陷阱也。恆製則以蘆葦縱橫交叉，編爲有紋理之排，以木或竹爲骨，左右前後及上頂，均以排連之，前開門，門亦編蘆葦爲之，可以任意啓閉（蘆排京師謂之「花障」）。恆製自地面至頂，高約七尺，特製至多不過九尺，其編就之空隙，俗謂之「當兒」，以指寬定其數，如最密者，則曰「二指當兒」，最稀者，則曰「四指當兒」，值則以丈計，俾可任意製棚之大小。其較爲華美者，則以竹皮代蘆葦，以細竹竿爲縱骨而纏製之，上敷以紅綠油色，堅牢華美，頗資點綴，尤便於鴿之記認巢穴也（指飛時下瞰而言）。惟價絕昂，不如直以鐵絲編

爲網狀排，敷以色油，形製既美，爲用亦宏。

棚內之地面，土地不如磚地，磚地不如洋灰製地，因鷓之往來出入，扇翼塵飛，雨雪滿庭，泥濘沾濡也。磚地雖佳，猶嫌縫隙藏垢，若以洋灰製地，中部令其較隆，四周低齊棚外地面，既免以上諸弊，又易於洗滌掃除，法至善也。

棚之上頂，自仲春至季秋，在晴明之日，須覆以席，在露雨之日，須覆以鉛板：一以避烈日，一以避淋雨也。

右之所述，爲鷓巢所非此不可者。然鷓巢之方向，在養鷓者，尤不可以不講。世人多以棚若巢北向爲宜，謂鷓爲熱物，冬不畏寒，夏實畏熱，置之北向，背臨擠陰，鷓乃最適。反其說者，則謂鷓畏潮濕，南向較宜，

夏日覆席，冬日浴日，爲生乃宜，吾於二者，竊謂其尙未盡識鴿性，而在生理上，尤未能深識鴿之身體所需也。鴿性喜朝日，惡陰黑，野生之鴿，巢多東向，其在鴿雛，羽毛之豐澤，色彩之明暗，尤有關於朝日，故吾以爲鴿之巢宜東向，一則可免永不見日之弊。一則可避太陽直射之威，不寒不燥，不濕不潮，南房北房，均可棲止，蓋莫便焉。

每棚之鴿，至多不宜過二十五對。若每棚置巢兩具，「窩洞」共爲三十二，所餘七洞，可爲雛鴿之用。惟所餘之洞，須在最下層，無鴿可居時，則夏日可免潮濕，冬日可免寒凍，若遇縛翼之鴿（生鴿），亦可使居下層，出入較便。——每棚寬約丈四，深約丈二，兩巢須並列，不宜作直角式之排列。往往一巢或二巢並列，另一巢側列，與並列成九十度之直角，



或二巢並列，另一巢左右側列，適成爲口字形，均非所宜。

一柵只宜居鴿五十，若兩柵並列，亦只宜居鴿百數，且兩柵須各有門，各爲啓閉，而兩柵之間，亦宜另闢一門，互相交通，不用時閉之，用時啓之，在鴿之收放上，爲用特大。

(五) 鴿之收放 茲所言收放，初不關於飛牽上之訓練，特就鴿之養上，有關於身體習性者言之，飛牽之訓練，吾當於後說詳之。吾嘗謂吾人養鴿，不僅可以寄閒情，舒積憤，於軀體上之鍛煉，直等於士行之連甓，蓋其爲趣，絕非提籠架鳥者比也。吾請先言鴿之放，而後及於鴿之收。

(甲) 放鴿 所謂放鴿云者，謂於晨初，自其關牢之巢中，放之使出也。放之使出，而必特別提出，鄭重而言之者，則鴿之放，關於鴿之生命

至鉅也。鴿之野生，巢必城闔古寺，構木爲之，空氣流暢，天將曙，欠伸延頸，向日而吁（時日尙未出，東方僅呈魚肚色）。吾人養鴿，閉之巢中，雌雄一窩，數窩相連，氣既壅塞，亦感渾濁。若復不能早起，閉之過久，鴿之體乃不得不弱：此放鴿之不得不早，所以使受朝氣也。在晝間最長之日，至遲須在上午四時放之；最短亦不宜過上午六時，放之之法，非使之飛翔，故先將柵門開放，掃除灰塵，灑以清水，然後開放巢門，務使鴿全部，飛出巢柵以外。此時將柵關合，以帚等掃除巢中糞便，既畢，啓柵門，鴿均飛入巢中。蓋當掃除糞便時，鴿在庭院，得以充分排泄糞便，扇翼欠伸，絕無欲於此時飛翔者。俗戲稱其排泄爲「開門砲」，謂出巢第一緊要之事爲排泄也。鴿既放入巢中，雌雄互偎，狀

至愉快。養鴿者在此時，方始清除庭院，或其他各事；吾嘗謂養鴿者之「開門砲」在放鴿，盥洗猶須擇隙爲之也。

(乙)收鴿 所謂收者，晚餐而後，關閉巢門，予鴿以休息也。吾人養鴿，巢製縱極改良，於鴿終嫌不適，而在夏日爲尤甚。故收鴿之時間，乃不得不確定。大約自陽歷四月初，至九月末，須俟涼風已下時（約在晚間十一時左右），方可關閉巢門，愈晚愈佳，自陽歷十月初，至翌年三月末，九時前後，即可關門，雖祁寒烈風，亦宜如此。在鴿晚餐後（鴿之晚餐，須在棚內，且須將棚門堅閉，因此時一遇驚駭，全體驚逸，俗謂驚逸曰「炸窩」），地上食餘之高梁，以帚若箕取起，另置之，水盆換以清水，鴿有入巢者，有否者，可聽之；惟萬不可使出棚外。至天

已昏黑，盆水亦傾出，取燈察鴿，觀其有無誤入他窩或其他之事。檢察既竣，按時關巢，收之事畢矣。

世人往往黎明即起，放之空中，使鴿飛翔，謂所以得晨氣也。惟鴿多迷失，遇朝露尤危險。故吾以爲放鴿須在日未出時行之，飛鴿則須在日既出之後也。

昔在東城某邸，萃養鴿者十餘輩，中雜傭販數人，相與研討鴿之學術，蓋每至隆福寺廟集，必集於是，時人呼之爲「鴿迷」，意謂時時刻刻心心念念無在而不及於鴿，若中魔然。坐中有徐某者，老於養鴿，自謂養鴿已五十年。時年近七十，精神壯盛，舉止輕捷，目力尤銳。嘗與吾論衛生健身之道，雖其識近膚而腐，然在五十年中，獨兀兀於鴿之收放，無形中

已收鍛煉身體之效，其理固至顯而可徵也。又鷓巢在夏日，如慮早閉巢門，鷓致悶損，夜不關閤，鷓爲敵害，則可以細鐵絲編爲網狀，準巢之大小，配以木框，連以鐵錒，上燈時關之，終夜可無用巢門，既可通風，又防敵害，法至善也。京師謂以鐵絲編成之網，用以覆蔽各物者，謂之「鐵絲蒙」，或簡稱爲「蒙子」。如不用「蒙子」代以鐵紗，亦佳。——「蒙子」之孔，其直徑之大，不得過五分。用「蒙子」之季節，以陽歷六月中旬至九月中旬爲度，餘均不宜。

(六) 鷓之敵害 鷓之敵害，專就捕鷓爲食者言之也。捕鷓爲食如貓鼠之屬，尙得以人力設法預防而制止之，惟天空之鷹鷂，去來無跡，捉捕無從，仰天搓手，惟有一任其擒我飛奴，銜之果腹耳。吾人際此，其苦痛傷悼

，真覺天地間物，各以力制，弱肉強食，絕非天演之公例也。茲述敵害之種類，及其預防之法如後：

(甲) 貓 貓之捕鴿，多在屋頂，隱身瓦隙，徐徐伺進；然無論如何敏巧之貓，在天氣清明，羣鴿棲止屋頂之際，絕無能捕得者。如在日暮，或雜鴿，或病廢，或藉屋旁叢樹之隱蔽，或潛入棚內，或竊啓巢門，則貓之爲害，固甚大也。鴿見貓來，必先有一二鴿，作「唔！唔！」之驚鳴，於是羣鴿皆驚立，互相「唔！唔！」以告警，吾人一聞此聲，宜立即出視，若棚門閉，則宜亟啓之，俾鴿受敵撲時，可以避入棚內。若在冬日傍晚，鴿一遇驚，輒全部驚飛，竟夜不息，俗謂之「炸窩」，最爲危險，往往全部飛失，無一歸巢者。故吾人由棚將鴿放出時，先須詳察

房之四周，有無貓類之隱蔽，審視既清，猶恐房屋後方或其他地方有敵害藏匿，爲人目所不能及者，則應將鴿放之屋脊，鴿必詳審四周，有敵則示警，無則態度安閒而暢，此在放鴿時預防貓害最良法也。惟在晚餐以後，收鴿之前，天已昏黑，貓最易潛入棚中，故鴿棚之編製宜密，棚門宜緊，務使貓無由鑽入，自免傷害。

(乙)鼠 鼠爲鴿害，殆有二種：一爲恆見之鼠，辨雖時僅能傷雛，爲害絕小。一爲鼠類之獸，謂之「黃鼯」，非但力能殺鴿，即較大之鷄，亦能殺之，俗謂之爲「黃鼠狼」。長尺餘，利爪銳齒，晝伏夜出，黠慧多智，鼻上有極小之孔，彼即能破此而入，性殘嗜殺，入巢見鴿，皆殺之以爲快，非其力能食如許之鴿也。當其進入鴿巢時，鴿輒以翼擊之，

故由外面可聞巢壁隆隆之聲，四五聲後，即繼以被嚼振翼欲逃聲，聲發約四五分鐘，轉寂然，約歷六七分，隆隆又作，振翼隨之，是一鴿已被嚼斃，又嚼一鴿也。吾人一聞此聲，宜立即出視，遍啓巢門，詳爲檢視，務覓得出入之路，然後設法堅塞之，不得因其驚逸而稍懈。緣此獸性最慧黠，一聞人聲，輒行隱匿，人聲既寂，彼輒復來，甚有終夜連嚼三四次者。預防之法，巢既須堅而無隙，院中又須養犬，巢門既關，即以犬窩置之柵內，敞開柵門，則不但黃鼬可以絕跡，即貓鼠之屬，亦莫敢侵入。

(丙)鷹 食鴿之鷹，非鴿非鷄，全身灰色，狀如野鴿，鈎喙利爪，翱翔高空，飛時能極力摹仿鴿之飛法，並能在空中鼓翼扇尾，停止約三四



分鐘，其目光之銳，攫捕之敏，在鷹鷂中實居第一，俗因謂之爲「鴉虎子」。鴿之飛翔，約析爲二：一則爲兩翼平伸，鼓翼以進行旋轉；一則兩翼互爲上下，全身翻滾，無有定則，俗謂之爲「鬼翅」。當鴿飛羣之際，爲鷹鷂所見，則必停止空中，作力蓄勢，倏焉而下，疾若脫弦，羣鴿則各爲「鬼翅」，以求逃避。鷹之下，非求一擊而中也，特所以驚其羣，使各分散耳。鴿既各爲「鬼翅」，則東奔西逃，作鳥獸散，鷹則釋弱力追，必獲始已，甚有追入柵中者。蓋如所逐爲壯老之鴿，體力既強，逃避復黠，一遇鴿鷹，必方向巢柵飛入。鷹固無如何；若遇幼雛之鴿，四散奔逸，既失其羣，復迷巢柵，則未有不爲鷹之食者。故吾人當飛鴿之前，先以應飛之鴿，放之屋上，觀其態度是否從容，目光是否注射

天空（俗謂注射天空曰「打眼」，蓋所以察有無鴿鷹也）。如天空一有鴿鷹，則羣鴿必俱向一方注視，人隨其視線而詳察之，當能蹤跡鴿鷹之所在；此時宜將柵門放開，使鴿避入，半點鐘內切忌飛羣，過此仍宜試之。如鴿已飛起，人方尙未發見鴿鷹，而羣鴿已發見鴿鷹時，則鴿之飛翔特急，頓失常軌，此時宜將柵門大開，使柵內所餘之鴿，飛至院中屋上，則羣鴿必急避而下。又鴿羣已爲鴿鷹衝入，亦宜速開柵門，俾鴿速落；凡此皆於無可如何之中而稍盡人力，藉以避免爲鴿鷹所捕之方法也。惟在北京，此類鴿鷹，殆若候鳥，燕子北來，此類絕跡，燕子南去，此類必來，莫或爽也。故在春夏之季，可免此患，秋末冬初，爲害特烈。

(丁) 鐵頭蟲 狀如蠶而小，全體紫褐色，有環節，頭部及口器，堅強若鐵，故名。生於春季，以喙鉗裂雛鵓翎管，吮食血液，至爲鵓害。此蟲多生於不潔之窩巢中，當雛鵓之際，雌雄銜草銜泥，墊鋪巢穴，蟲卵或即由此傳入。迨至雛既出卵，巢窩之墊鋪愈厚，雛鵓之糞便，食料，日積窩中，此蟲遂得發榮滋長，至於爲害。故當春季，除孵卵之十八日內（自兩卵產生，至雛鵓破殼而出，共爲十八日），不宜蕪除窩巢外，餘則每隔一日，即須以另窩換入，而以原窩向日曝之，務使保持清潔，則此蟲自無由生，即生亦可殺斃也。

右之所述，專就直接爲害於鵓者言之，如鴿蟲等，爲害尙淺，驅除亦易，吾當於後說詳之。

(七) 鴿之疾病 吾非醫學家，吾尤非鴿之專門學家，於鴿之生理，病理，診斷，藥劑……等學術，蓋一無所知；吾非敢自謙，知吾者當知吾之言爲不欺。顧參養十餘年，日夕與飛奴伍，於其病痛起處，運吾鈍思，盡吾聾目，考察檢驗，反而證諸人，證諸物，證諸老於參者，證諸傭販之所謂秘不示人者，吾乃大膽而爲「鴿之疾病」，在吾亦不過稍盡吾之所知，敬備同好者之參考，非敢云當，亦非敢炫奇也。惟是在吾草參鴿之初，吾即認此爲最大難關，吾既不敢以「想當然爾」之辭，入於吾記，吾尤不敢以牽強附會之辭，貢之同好；而吾之莽陋，乃大感不足以記之之痛，於以知學識之不可不宏，而尤不可不精也。茲就疾病之症狀，調攝……等約畧言之，或則僅詳其症狀，或則兼及其原因，或則詳因果而畧治療，或則言藥

餌而畧因果，限於學識，無如何也。

(甲) 腦病 鴿之腦，一如鷄腦，分大腦，中腦，小腦，延髓四部，其所司一如人類之司知覺運動。當鴿受異常驚悸，猛烈擊震時，腦膜內遽起特別變化，致血液充盈，知覺全失，其頭部往往方向左傾，或右傾，或轉而向後，兩目直視，呼吸急促，痙攣，……等，俗謂此症曰「轉腦風」。鴿一獲新症，即不能治，一兩日內即斃。此症無安全之療法，惟當其乍起時，急用冰囊置頂顛，以「同仁堂萬應錠」喂下，輕者尚有獲痊之望，然已不能再事飛翔，殆同殘廢矣。

(乙) 胃病 鴿之胃，謂之「嗉」，其消化力絕強。惟在夏日飛翔之後，驟與以冷水，使「嗉」受異常刺激，「嗉」之內膜分泌胃液作用，於

以妨碍，遂起如下之症：

(1) 噎食 鷓之「嗉囊」，本有反射作用（食物下嚥之後，仍可吐出）。但此病則無論食下何物，一二分鐘後，即須噎出，故俗謂之「噎食」。鷓羅此病，宜令其充分休養，並與「玉蜀黍粒」「綠豆」「稻米」等食品，日常食品，均宜屏除。

(2) 嗜水 鷓飲水後，隨即噎出，且兩「鼻胞」變成暗赤色，鼻孔爲鼻涕所塞，口腔內亦生有黏液，往往將鼻之內孔塞閉。其所分泌之黏液，俗多認爲有傳染性，其實非是。其症狀大有類於吾人之感冒，然呼吸固如恆也。是症殆由於胃液失其作用，致有上述症狀，且糞便非常惡穢。調攝之法，同於「噎食」，惟忌飲水。如以「萬應錠」或

「仁丹」兩三粒與之，亦有效。

(丙) 疫症 此症多流行於夏秋，為極猛烈之傳染病，初起時，僅覺筋肉失其伸縮力，致羽毛開張，俗謂之「撒毛」。呼吸頻促，口渴，食量減少，倦怠思臥。繼則鼻孔口腔，分泌黏液，味頗穢惡，呈淡黃色，與「嗆水」之黏液有別；喜於陰處隱蔽，飲水頻數，不食，糞便呈深綠色，三五日後即死，是症之病原菌雖不明，但由於飲水之不潔，或院中積雨所致，則十有八九。且傳染至速，一日之間，有由一二鴿而傳至全棚者，故一發現此症，首宜將患者隔離，然後清潔窠棚，洗滌飲器，庶免傳染。對於患者，僅可以綠豆漿和水飲之，或喂以仁丹，然多無效也。又此病多起於雛鴿，壯老者概為自雛幼者傳染。壯老既被傳染，其症狀

一如雛幼，惟能多支持一二日耳。

(丁)眼病 亦爲猛烈傳染病之一，或爲疫症之併發症，或爲流行性之眼症。是症初起，多由夏秋間之感冒，故口渴，疲倦，不思飲食，鼻涕，呼吸促，在兩眼皮之內圍，起有透明水泡，若淚珠然，眼皮隨之腫漲，起黏稠之液，漸封閉兩目，終至身體瘦弱，兩目下陷而失明。當鷓初患斯症時，務須隔離，以「萬應錠」或「紅靈丹」……等涼劑喂入，然後以百倍之硼酸水洗滌兩目，日須四五次，則腫漸消；置日光中曬之，直至眼皮內無水泡爲度。自病初起，至水泡全消，切忌飛翔，即全消而後，亦須再經一星期始可使之飛羣也。舊法多以人之唾液，吮吸患部，置日光中曬之，或亦殺滅病菌之意。若不用硼酸，而用他種殺菌劑，或



眼藥，均有效。惟吾國之舊眼藥，似不宜用耳。凡病鴿所用之器具，糞便，及所脫之羽，黏液所結之痂，均宜特別消毒或焚棄之，藉免傳染。

(戊)痘瘡 此症多起自夏末秋初，自爪趾以至嘴鼻，生有黃豆大之痘癩，甚至潰爛，損傷肢體，且富於傳染性，其濃液尤甚，往往他鴿一經接觸，立即傳染，若種痘然。治療之法，以切灸為妥。用小刀自其根際平切之，至出血為度，以硼酸等消毒劑洗滌之後，再以鐵箸燒紅灸之，即可痊愈。灸時手術須敏速，一按即須掣起，否則恐又灸傷也。若以火酒燈，燒吾人所用之剪刀，大熱而後，就其根際速剪之，法較前為便。治療之後，須隔離而調養之，雖終日飼以綠豆，亦無不可。所遺膿潰各物，均須燬滅，藉免傳染。

(己)勝黃 勝黃之名，謂其兩勝之尖端，各生有一塊黃色硬塊也。吾所察鴿，於前述各症，均未患過，獨於此症，曾兩遇之，經種種方法，迄未見效，卒至殘廢。或謂當初起之時，以針刺之即愈。或謂以熱布蘸酒熨之，均無大效。總之，鴿一罹此病，即成殘廢，終身殆不能雄飛耳。此症無傳染性，但能遺傳及子孫，吾曾屢試而不爽。

(庚)肺病 鴿之肺病，一如吾人，其咳嗽之狀，亦與吾人同。鴿一罹此病，飛翔能力，即逐漸減少，以至於無。最長時間，有得病至三年而始斃命者；亦有治經年而竟獲痊愈者。治療之法，一方面與以富於滋養易於消化之食物，如豆類及「窩窩頭」……等；一方面於晨間放之花木叢密處，使之飽受新鮮空氣，日間與以充足之澡水，使之洗浴（病鴿多

不喜浴，宜以他鴿洗滌誘之，使受充足之日光，夜間置於特製之籠中，懸之洞曠處，使其得多量之空氣。如是，則十九而愈。至藥物之治療，徒勞亦無效也。

(辛) 卵巢病 在雌鴿產卵前，其窩部特別膨大，吾人執鴿，一有不慎，致傷「窩眼」，卵巢受強力之壓迫，遂致內傷，其肛門往往流出黃而濃稠之液，馴致身體日弱，生產力全消，飛翔力亦減少，此卵巢病也。又雌鴿並未受強力之壓迫，當其產卵前，或受驚悸，或罹他疾，致卵巢腫漲者，非但生產力失，即飛翔力亦逐漸減少。以上二者，其原因雖不同，其為卵巢病則一。無論如何治愈，其「窩眼」以手捫之，每覺內有硬塊，若將產卵然。其尙未治愈者，則其肛門猶有黏液，一按「窩眼」



在春夏二季爲尤要。法將全部鴿，驅之棚外，院中置深盆（鴿之專用品）兩三具，時午餐已過，飛翔早息，乘其倦怠，驅之院中，或水浴，或日浴，或曝翼，或剔蟲，或結伴閒遊，或携侶共臥，當此綠陰滿庭，午風習習，花前階下，亦爲庭院生色不少也。約經一二時，始將羣鴿放入，俾使休息，雖至嚴冬，亦須如此。——鴿之深盆多瓦製，直徑約尺有八寸，沿高三寸許，瓦盆廠即有售者，俗謂之「鴿子盞兒」（鑿謂若淺），此本不甚合用，若定製，則直徑須在二尺有半方佳。市有以馬口鐵製者，不可用，因鴿一踐踏，即發巨聲，致驚逸而不敢再事洗浴也。

（乙）關於季候者 北京鴿，在夏日最爲不適，故夏日之衛生，乃較春秋冬爲尤要。黎明即起，啓棚放鴿，俾鴿飽受新鮮空氣。放鴿之後，

畧事休息，即須飛羣。第一次飛羣，與第二次飛羣，中間須隔十五分乃至二十分，俾稍休息；三次以後，須隔二十五分；每鴿晨間之飛翔，至多不得逾六次，總計六次之飛翔，不得過午前十時半，蓋愈早愈佳也。在掃除之前，仍須飛翔一次，此次之飛，如鴿低首飛翔，不向高空進展時，即須使之落下；如凌空穿雲，扶搖直上，往往窮盡目力，僅視白星數點，此時鴿已上騰，漸受冷氣，儘可任之，不必使之急下。蓋夏季天空，絕無敵害也。此次飛翔，在夏季衛生上，關係至爲緊要，惟當設法訓練之（訓練法詳後）。一經此次飛翔，或此次飛翔未成，下半日即須放任，在暑伏中，僅放而不飛，亦無不可。在秋日（八月中旬以後）黎明放後，飛羣須防朝霧，不特有迷失之虞，且易引起肺病；須待日出而

後，始可飛羣。下午四時前後，即可飛羣三四次。在冬日飛羣之次數宜增加，平均每日每鴿須在十二次上下。惟在秋末冬初之際，鴿正脫換「邊條」，若「羽筭」始出，可減少其飛翔次數，以免「羽筭」破裂（舊羽脫下，新羽由肉內生出，外包以角質之薄皮，內充滿血液及毛羽，「邊條」之長約三寸許，則此角質皮須長出二寸五乃至三寸始脫下，狀如筭，因謂「羽筭」，俗謂之「毛錐兒」）。至來年二月間，飛羣次數始減少，日須十次左右。惟伏雛育子之鴿，僅晨間使飛一二次，多則不宜，少亦不可。至四月末，下午之飛翔，即須減至一次，暑伏中，須全部減去之，如此，可免「噎食」「嗆水」等腸胃病。

（丙）關於飲食者 鴿之飲食，吾前已言之，有定時，有定量，力求清

潔，勿飼雜食，如是，則鴿自免疾病，自易健壯。惟食後勿即使飛翔，飛翔勿即使飲食，庶腸胃不至受病耳。

(丁)關於風雨者 冬日之雪，秋日之霧，在鴿僅有迷失之虞，初無關於軀體。惟夏日淫雨，冬日暴風，則頗有關於鴿體。北京六七月間，時多雷雨，此際鴿正脫羽，潮霽陰厲之氣，人且不適，遑論乎鴿？在軀體強健者，尙不至受何影響，而嘴短身弱之鴿，則鮮有不病者；故養鴿者際此，殊感無法以策安全。惟用釜底抽薪法，特減去食料中之高粱，而與以多量之綠豆，一面掃除積雨，勿使入口，或可幸免耳。如有特佳而體弱之鴿，不妨入之籠中，置之屋內，爲效亦不少也。冬日暴風，最傷鴿羽，宜力戒飛翔，即放之房簷，亦覺不適，宜堅閉柵門，雖終日不開



不妨也。

122

以上所舉，特就其關係較大較重者言之。至於病鷓之應隔離，應調護，應休養，應鍛煉，吾已前言。雛鷓之飼養，保護，檢察……等；傷鷓之禁忌，調護，養育，……等；吾將於後說詳之，恕不贅也。惟吾人養鷓，首在保持清潔，飲食糞便，凡所為致疾之由，皆宜屏除淨盡，然後詳審氣候之陰晴，季節之寒煖，勿泥成法，勿憚煩勞，斯為得耳。——舊法遇露雨，須將鷓閉之窩中，若過夜然，最為危險，是即成法之一例。

(九) 鷓之分配 吾人養鷓，若僅養育一二十頭，固無須於分配矣。但鷓之為物，最能引人入勝，若究愈精，則搜求愈衆，佳種愈多，則繁殖愈密（非佳種，絕不使之孵雛，故種愈佳，雛愈衆，而鷓愈多），乃自然之勢

，有非力之所克強爲扼抑者，嗜欲之中人，固至可驚歎也。年來米糧愈貴，其因食料之關係，不克多所餵養者，固已不乏其人；而節衣縮食，日惟鴿之是求，珍品佳種，惟精惟博，一若鴿之足以療飢已困者，則其所樂，固大有可以爲樂者在也，吾於是述鴿之分配。

京師謂一羣鴿爲一棚，棚內之鴿，向視「窩洞」之數而定，「窩洞」多者鴿亦多，少者亦少。如一棚內之「窩洞」共爲五十，則此棚內之鴿，即爲百頭，或不足百頭，老弱雜糅，殘病屢合，不特於餵養上至感不適，於訓練繁殖……亦殊覺不便，故吾特主每棚之鴿，至多不得逾五十頭，老弱殘病……仍須另置之；即以養五十頭者而論，亦須備棚，大小各一，小者所以備老弱殘病……也。

京師向示人以所養鴿之多者，輒以柵舉其數，如曰「一柵子，兩柵子，十餘柵子……」，究其每柵中育鴿多少？數柵中各有多少？初無一定。又有以某一種鴿爲一柵者，如萃「點子」爲一柵，「玉翅」爲一柵……；則所占之地面既廣，鴿數亦衆，爲防亂種則可，若僅如石崇輩之鬪富，竊亦不取。京師有專喜養「點子」者，有專喜養「玉翅」或「烏」或「墨環」……者，無別種，無間色，天空階下，無稍差異，亦殊有風致。又如一羣之中，雜養「點子」「花脖」「老虎帽」……等，飛起時，自下望之，全體純白，僅露黑或紫尾，於其間乃特佐以羽毛特異之鴿一對，尤易使人當飛羣時，一望而知爲某家鴿，如雜以「銀尾」「玉翅」「紫腿」「玉環」等，以爲標識。

吾人愛鴿，不妨多置「點子」「老虎帽」「烏」等之白羽較多者；「黑皂」「青毛」「鐵翅花」「寒鴉」……之文采不甚可觀者，寧缺勿濫。又雖屬佳種，而年齒已老，或有殘病者，亦宜力為淘汰。前者懼其過於雜亂，非第為美觀之累，且足以防亂種；後者年齒過老，性滑慳惰，至碍訓育，而殘病之鴿，初無一用也。

京師每一羣鴿之飛翔，謂之「一盤兒」。「一盤」之數，至少須足二十一頭，否則謂之「不設盤」。此乃至少之限度，於衝鋒陷陣，包圍擒捕，已感過少之弊；若圖操縱裕如，可進可退，可戰可守，則須在三十八頭乃至四十頭方可。而居於巢棚，任守護大本營者，亦須在十頭上下。職是之故，每一棚鴿，實非二十五對不可。

吾人養鴿，若數在三棚子以下，可無用鴿傭（俗呼鴿傭曰「鴿子把式」，——把式一語，謂有技術之人，如御車者謂之「車把式」，養鳥者謂之「鳥把式」），因一旦假手鴿傭，其弊竇實非人力所能防，不過於分配上稍爲注意，或每棚獨飛，或數棚合飛，或數棚合飼，或每棚各飼，務求於訓練上養成一定而不可移易之習慣，則吾人本愛鴿之心而養護之，自較以鴿爲業者，親切而忠誠也。若至萬不獲已，而必需假手鴿傭，則鴿傭僅可使居於輔助地位，絕不宜聽其指揮，致得以上下其手。蓋苟分配得法，雖鴿棚至五六數以上，亦可自由訓育之也。——京師鴿傭，在往年爲師弟相承之業，近則稍有養鴿之經驗，爲生計所迫，即投身爲傭，其爲識尤不廣，誤謬尤甚。當鴿傭之乍來也，必先詳視所有鴿而批評之，某也佳，某

也不佳，某也能飛，某也有疾……，藉以一聆主人之學識。主人苟多所嗜而不專於鴿，或雖專於鴿而爲識絕淺，則務引之使嗜，或乘其嗜不專而徐徐圖之，或進而爲較精之引誘。一俟其專，則必引之爲大刀闊斧之淘汰，淘汰而後，繼以購求，購求而後，則囊之所視爲珍者又應汰矣。如此循環往復，莫知所止，一汰一購，糞遂大裕。其間又復繼以捕獲，絕少飛失，俾堅主人信賴；既信賴矣，於是乎健鴿變病鴿矣，佳雛變爲劣種矣，善飛者變爲不飛矣，雄據一方者變爲終日雌伏矣，高粱遂水池以爲餉矣，豆類在帳簿上日益增加矣……，凡此諸端，其所以緣鴿以利己者，至工至切，所謂師弟相承之術，其要著乃在此。願健鴿何以能變爲病者？則大飛而後，不稍休息，驟以冷水與之，鴿遂病，爲狀絕險，必從惠主人簞之去

，主人不忍捨，彼故竭力治之，以迄於死；主人捨之，則備價與主人，而竊養其鴿於家，不數日已健全，得善價矣。佳雛何以能變劣種？所謂佳雛者，指其父母所生之卵而言，某對鴿所生之卵，孵雛必佳，則某對鴿謂之「出子鴿」，特別重視也。「出子鴿」之卵，在市販間向視為珍品，某家有「出子鴿」，所出之子，佳狀如何，傭販間皆互相報告。人於傭販手，每不惜出重資以購此兩枚出子卵，攜之歸，如獲重寶，使已鴿代孵育之。鴿備視「出子鴿」乃為無上珍品，無窮利益。其所生卵，既為鴿販轉售，在勢乃不能不以他卵代，於是非牛非馬，佳雛僅能什一耳。鴿販必又訴諄於主人前，謂某某「出子鴿」，年齒已老，或有他種原因，致所生卵不能得佳雛；且此鴿向即視為珍異，不肯飛翔，此時翻成廢物，不若棄之法，

或姑留某鴿而先去某鴿。主人若不忍，則必當主人前而使之飛，或暗使之病，務達其廢棄之的而後已。迨主人受其愚而使之去，則此佳種遂墜落於鴿傭之手，視爲奇貨。如先去其一，則其另一無論經若干時日，亦必落諸鴿傭手，此所謂佳種變爲劣種也。善飛者何以能使之不飛？此指佳種而又善飛者言。鴿傭所豢鴿，遇佳種輒不使之飛翔，懼飛失而受主人責也。主人善飛之鴿，懼其逸，不敢使之飛，久久脂肪質過旺，遂肥腫而不能飛。何以須爲雌伏？豢鴿者，在未有鴿傭前，其飛羣之戰鬥力絕強，四方之鴿羣，多爲征服。既用鴿傭，則鴿傭必先與四鄰之豢鴿者暗通消息，彼此爲避免衝突起見，此飛而彼落，彼飛而此落，在主人尙欣然以爲四鄰畏鴿傭而退避，實則彼固早於茶館酒肆暗相結納也（護國寺市集，鴿傭聚集地，



多在天寶軒；隆福寺市集，則多在天寶軒。習慣久之，戰鬪力遂以消失，雅事雖伏。高梁何須水泡？此專爲刻薄之家，日予鴿備以定量之高梁；或爲墜主人之信，故示主人以不竊取食料之計。法以水泡高梁使大，暗藏之，主人所予高梁如爲一斗，則泡後可至一斗有半，日存其餘，以易穀米，主人雖察，莫能究也。諸如此類，不勝枚舉，苟非因分配上一二人之力，難周，鴿備自以不用爲妙。吾家養鴿，在極盛時，數在二百五十頭上下，僭弟分任之，於求學及家庭瑣事莫或誤，初不虞力之難周，蓋分配上注意也。

\*

\*

\*

右參養第二。吾於此仍有不能已於言者，則吾入於參養上所求得之結果，究爲何若是也。吾人不惜擲光陰，費心血，勞軀體，耗金錢……一惟鶴之是務，沉溺至極，一若世間事都無可爲，惟吾飛奴，差足以慰我。夫鶴特一鳥耳，往往學士大夫，販夫俗子，舉足以爲所移易，由其心情，環境……而各得以飽其所欲，無怪乎先民謂玩物喪志也。然則參養之所求，果何如乎？夫亦曰：得佳種，練勁旅耳。黠嘶二者，故不惜費如許精神氣力，以冀達其的，的既達，愛之之請乃愈切，參養之術乃愈精，於是乎已身一切，均俯首帖耳，而一任飛奴之支配，不爲苦而翻以爲樂，而惟恐愛之不專者，吾每思及此，未嘗不深歎愚昧也。

參養之術，大略已盡於右之所述；然此不過吾一人之言，吾山吾之斷屢

試而幸獲中者，畧約述之。在老於養者，容或斥吾爲妄，爲革命，爲胡謔，吾知吾學識至謫陋，所得至淺；惟吾養鴿雖才十餘年，吾所有鴿，雖曾小露頭角，而今日之所以述其一得之於同好者，初非有所炫耀也。乃過蒙同好者不棄，以所得左顧而商權品評者，吾深愧不足以壓其望；而來吾家觀吾所養飛奴者，愧乃滋甚，蓋吾家固無一頭也。

當吾養鴿時（約距今十五六年），吾曾遍覓「鴿鴿譜」，迄未能得。吾僅見有所謂「四生譜」者，語焉不詳，吾於時有養鴿日記之作，自某歲元旦至除夕，頗詳盡。友人初養鴿，爲暇去，迄今不返，吾遂草斯記，吾記中於養養各術獨詳者，竊以爲養養一有不當，實難達養鴿之的也。養養鴿者，多忽於鴿之衛生，此大誤也。俗謂「食水調勻，病疾自消

」，雖老於寮者，亦僅注意食水，此實由於吾國歷來之習慣，人且不知衛生，遑論乎鴿？要知衛生之不講，食水縱極調勻，其如不能消化何？惟吾所述之衛生法，苦不能盡，學識淺陋，莫如何也。

## 孵雞第三

124

鴿之變種，吾已前述，人利其變也，孵之之法，遂亦爲家鴿者所當講。吾茲所述，謂之都門孵鴿法亦可，謂之吾之孵鴿法亦無不可；蓋吾雖本諸都門成法，願曾經吾畧事因革也。吾不敏，不能有所建樹於時，獨於佳禽幽卉中，心思獨運，藉以寄情舒困，知我者笑吾拙，不知我者誚吾誇，吾皆任之，莫所可否。夫家鴿者在求得佳種，惟求於外，不如取諸內。不惜重資，多方搜求，此求於外也。求於外雖可得，而所得者是否健壯？是否可以安於吾之巢？均不能一望而知。深研變種之理，詳察「窩分」之由，絮長補短，匹之配之，孵而育之，生之者既爲吾之鴿，則所生者之優劣

羸弱……；由其破殼而出，即已知之審。萃集諸雛，以百以訓，此八千子弟，所以能橫行於世也。故吾於孵雛之法，不厭求詳，過其一得，真諸讀者，述如後：

(一) 鴿之雌雄 鴿雖雌雄相匹，非至走失或死亡，絕不仳離，其相愛相戀，至老不衰。鴿之交尾絕勤，在壯年之鴿，日須六七度，其老者，亦須四五度，以故每經十日，必產卵一對，無或爽也。鴿之性既如是，人由種種經驗閱歷，遂得以依法配偶，俾獲佳雛，鴿之種遂日繁，好醜遂日分，而人之術，乃愈幻而愈奇。有所謂「出頭出尾」之說者，有所謂「窩分」美惡之說者，吾均已前言。人本「出頭出尾」之義，從而選擇種；人本「窩分」美惡之義，從而去取鴿種，鴿雖善變，又奚能逃吾之所鑒？如村曉

然，精選籽種，收穫必豐；反之，種瓜雖已得瓜，而其瓜不盡適口也。

願鴿之選擇，何去何從？初非易易，市販間不中程式之鴿，所在而有，求一較佳者，至多方覓取而始得。人誰不知「出頭出尾」之義，願何以佳者少而劣者多？則鴿種之選擇匪易也。當吾豢鴿之際，已習聞「出頭出尾」之說，本斯旨以求得二鴿，迫使相匹，及其既耦，取卵而孵之，雖既成長，竟失所期。吾猶以爲此第一次卵也，或不中，再而至於三四，仍非所期。吾於是審吾術之不精，潛心察之，久久始得。

兩美相遇，其雛必佳，此不盡然也。吾非敢好翻成論，吾由吾種種試驗知之。茲請舉例爲證：「紫點子」一對，雄者之嘴，鳳，眼皮，頭狀均佳，尾羽色極正；雌者之嘴，鳳，眼皮，頭狀亦佳，尾色亦正。如茲相配

，無論其「窩分」如何佳，其雛必「雜毛」（鳳），或平頭，白嘴，隔楞眼，羽色亦必過深或過淺也。如此相配，僅足供觀賞，非所語於「出子」。以此雄者，而儻以平頭，白嘴，花窩，羽毛須過淺者，則所生雛必視雄者尤佳，色亦極正。又如「紫玉翅」一對，雄者為「雙五根」，而頭狀，鳳狀，眼皮，眼珠，嘴，閃色均佳；雌者為「二三根」，而頭，嘴等均不佳，僅色甚正，此宜可以生佳雛矣。第其結果，乃不能如所期，非頭佳而色不佳，即頭與色佳而膀不佳，斷無均中式者。蓋雌者既為「二三根膀」，其兩足之指甲，必僅有一二枚白者，餘均為紫者；而雄者之「雙五根」，其指甲必僅二三枚紫者，餘均為白者。指甲所以徵「窩分」，紫色者多，則生之者必為「大膀」「小膀」，而大者必年老體衰，小者年少力



133

強也。若指甲之紫色少而白色多，則生之者，必爲兩鴿之勝停勻，或兩者均爲大勝。而雌之體弱者，其雛之白指甲必多；雄之體弱者，其雛之白指甲亦必多也。

總之，鴿之匹配，在觀賞上，須兩者均佳；在「出子」上，須累長補短，雄者須注意頭之全部，則雌者之頭須不佳，雌者須注意其尾部，而雄者之尾須不佳，兩相彌補，兩相調劑，然後其雛始可觀；然兩者須體力均強，牙齒須不懸殊也。若雄者身強體壯，雌者身弱體乏，則雛之尾必不佳。若雌者身弱體弱，雛者身強體壯，則雛之頭亦必不佳。故吾人欲配「出子鴿」，在互相配合，有去有取，捨短所以利其短，取長所以調其長也。

上述之談，吾尤懼吾說之或有不明晰者，列式以申吾說。——吾所舉

例，所以均用紫色者，因頭尾等均須中式外，尚有羽色之須中式也；故以「紫鳥」列成下式：

雄者：色佳，頭部均中式，歲爲二年，無缺憾。

雌者：色深或淺，頭尾均不作，惟須平頭，歲爲六年，無佳點。

如此爲配，生雛無不佳者。蓋雄之年富體強，精滿神足，此所謂雄出頭也。

雄者：色佳，頭部均中式，歲爲六年，無缺憾。

雌者：色深或淺，雖平頭而各部均不佳，歲爲二年，無佳點。

如此匹配，生雛乃無一佳者，雌之體健神足，雄莫敵也，此所謂「出頭」  
「出尾」之不及驗也。

雄者：色佳，頭部均中式，歲爲三年，無缺憾。

雌者：色佳，平頭，各部均不佳，歲亦爲三年，無佳點。

如此爲匹，生雛必一佳一不佳；或此次卵無一佳，下次有兩佳或一佳者。

勢均力敵，無所謂「出頭」「出尾」也。

雄者：色佳，頭部均中式，歲爲三年，無缺憾。

雌者：色佳，頭尾均中式，歲爲六年，無缺憾。

如此爲配，雛必佳，或一佳一不佳，或此次卵兩者均佳，下次卵兩者均不佳，或一佳一不佳，此亦爲強弱之關係也。蓋鴿之一年至二年，爲青年期；自一年至四年，爲壯年期，自五年而後，則爲老年期，生殖力逐漸消  
失矣。

(二) 鴿之產卵 鴿自初生（指春季所孵之雛而言），至乳羽換齊之後（約至秋末冬初），即可相匹。匹後約經四五十日，即產第一次卵。自後每經十日，產卵一雙，直至來年五六月間，始暫停止，約經七八十日，或五六十日，即再產卵，歷冬春至夏而又停，周而復始，無或間斷。有一種鴿，夏之三伏，冬之三九，均不產卵，餘則每十日必為一雙。有一種鴿，僅三九停產，餘均如常。此皆由於身體與氣候之關係，不足異也。

當雛鴿產第一次卵時，其卵恆較常狀為小，且卵殼亦不甚光澤，體較常卵為輕。第二以下，若仍如此，是雌者之卵巢有病，宜稍隔離之（俗謂之「單」）。非至其求雄之情，極為逼切（俗謂之「消」），不宜使與雄相見。既見之後，其所生卵，必較恆卵為大，且極光澤，至是始可稱之為

良精。若既見之後，所生卵如前，或從茲不產，雖縱佳，宜棄去也。

第一次卵，若特大而光澤，以之孵雛，十九獲佳種，或異常變種。

鴿既爲定期產卵，其不定期，或不足十日者，均屬病態。卵之生活力極弱，且有膠不出者，雖在出子鴿，其卵亦不宜孵雛。有一種卵，其外殼之石灰質，若含沙礫，且甚黯淡，無光澤，殼較常卵爲薄，此病卵也。又其外殼自產出後，即柔若橡皮球，殼表亦多沙礫，此亦病卵也。二者均無生活力。其病理雖不明，而雌鴿較雄者體稍弱，若使與雄者受同等之訓練，則在產卵期前三三日，自不免過事操勞，故有未至產期即產者，有過期不產者，有產病卵者，有止產一枚者……；其爲病，有稍事休養而即愈者，有力爲調攝而絕產者，甚有因而致命者。故吾人於鴿之產卵，宜加之

意也。

鴿之產卵，均在下午四時至六時之間，先產一枚，俗謂之「頭蛋」。自「頭蛋」產後，至翌日午前，雌者伏，雄者四出覓食，至下午四五時，雌者換入，直至翌日午前，如是互相換伏，無或差池，若有定則。至下午四時後，雌再換入，即產第二卵，俗謂之「二蛋」。蓋兩卵之生，其間正距四十八時也。若欲使第二卵按時而生，則第一卵產出後，即置之窩中，經四十八時，始與第二卵同時取出。若第一卵產出後，即行取出，則第二卵之產生必遲，或竟產之地上，或他處。惟第一卵既距第二卵早生四十八時，則其破殼而出，亦必較第二卵早四十餘時，如是孵出之雛，育之久，自不免有一大（頭蛋

所出)一小(二蛋所出)之弊，於哺育上，勢必至感困難。蓋較大者，就其父母爭食之力亦大，小者莫能敵，飼料多為大者捷足先得，小者日就羸瘦也。是故在出子鴿「頭蛋」既生之後，即以他卵時作標識換出之，在其殼上記明某出子鴿第一卵之時日，另置之，俟「二蛋」既生之後，俟其冷，然後兩卵同時使伏，則二卵破殼而出，雖不同時，然其間至多不能過四小時，二雛體力遂相埒，絕不偏枯。其所以必俟冷後而始孵之者，不冷，則破殼時，其石灰質內層之薄膜，每不破裂，須假之人力，諸多危險，而其故則愧未能明也。

卵既如法取出，依法放入，使之孵雛，蓋無不活者；惟最忌振盪與搖撼耳。又卵畏強烈之光，一為光射，雛即不出，俗謂之「閃」，吾屢試均

不如此，此世俗之謬也。惟卵既孵後二三日，則頗畏光，不宜任意取出。

鴿卵既孵之後，約四五日，須檢視一次。檢視之法，以手取出，握之掌中，徐以手作筒狀，另一手合接之，一端近於目，一端就向光明處窺之，若以望遠鏡窺視然。如見殼內半透明處有血絲三四條，若隱若現，是爲鴿雛已成之證，此舊法也。檢視雖能得較清晰之結果，然其弊往往因不慎而振蕩或感光，致雛翻因檢視而斃命。吾人苟養鴿久，日摩挲晶潔之卵，於卵之膚色光澤，知之已悉，則孵後四五日，其卵之外殼，必已變色，光澤乃至黯，固可一望而知，無須握之掌中，詳爲窺視也。——病卵之色白而灰，無光澤；雛已成之卵，色白而微青，光至黯；二者有顯然之區別。

——孵後經十五日，須再檢一次，此時僅由伏者身下取出，至耳際聽之，



卵內有剝之微聲，即爲將破殼之證。若久久無聲，則須畧事搖撼，再聽之，仍無聲，而搖撼時，內中不覺有物動搖者，其卵尙能生雛，須安置之；若搖撼時，覺殼內若有液體隨之搖動者，是爲雛已死，或卵已壞之證，亟須棄置。蓋在三四月或七八月孵雛，輒如此也。

京師鴿卵，爲食品中最佳之物，鴿販之外，故又有卵販。每至市集，卵販隨鴿販至鴿市收買殘病雛鴿，或野鴿，兼收鴿卵。養鴿者收集鴿卵，至市售之，亦足供茶資車費也。卵之市價，隨氣候，供求而有漲落。大約在夏初至仲秋，鴿不產卵，價較昂；冬季食卵較多（俗以鴿卵性熱，故冬季食之），價亦較昂。當春季鴿易產卵而價較低廉時，鴿備往往向陰處掘地鑿洞，深約三尺，中置壘，以卵藏之，可爾閱月而不腐不壞，以備

待價而沽。秋末，則在屋中置壺，中實棉絮，雜置卵，亦可直至殘冬，雖精於鑑別之卵販，莫能辨也。吾人食卵，有時嚼之較堅而乏美味，皆此卵爲祟，不可不知。

(三) 鴿之孵雛 吾人既獲「出子鴿」，必如何孵之，其雛乃佳，此亦家鴿者之一大任務也。而役終日，勞身焦思，以冀雛鳳之雄於老鳳。迨其雛鳳既得，所有辛勤勞苦，俱隨此破殼而出之雛，得少安慰；鴿之所以引人人勝者，正亦在此也。願孵雛之際，吾人雖於鴿宜處於監察之地位，而朝夕審視，往來撫摩，轉足以驚老鴿，阻成長。茲特就吾之所謂孵雛法，述如後。

(甲) 乳鴿之選擇 所謂乳鴿者，義乃同於乳母，——乳母之義，謂以

其乳育他人之子，至其成長——乳鴿亦猶是也。鴿當伏卵育子之際（約兩月有半），絕不交尾，不產卵，若令出子鴿自爲孵之，則出子鴿自產卵育雛，其間須三閱月始再產卵，於繁殖上既感缺乏，而吾人渴望其子之出，乃如淮陰之多多益善。且出子鴿既經育雛，其身體之健康，每受影響，或權意外疾病，故吾人既得出子鴿，絕不宜使之自孵自育，而必以乳鴿代。代以乳鴿，一則每經十日，可獲卵二枚；一則出子鴿可永保其健壯也。願乳鴿之選擇，究以何者爲標準？吾以爲除體魄須堅強，兩翼須善飛，而年齡須在三年至五年者外，最要須詳度其嘴狀也。乳鴿體魄不强，不能飛，則其所含乳汁，極乏營養力（鴿在孵卵期中，其唾液生帶有黏性而微甜之液，此雖既破殼，液已成爲稀糊狀，即以此哺之，

吾故謂之乳汁，取便於記述也。且年少或老之鴿，一則乏育雛之經驗，一則身體漸衰老，每育至半途，即棄置不顧。其所以必詳度嘴狀者，如雛爲短嘴，則乳鴿之嘴，須鈍厚而寬；如雛之嘴鈍厚而寬者，則乳鴿之嘴，絕不宜於長而狹。又如雛爲「烏頭」（身大而嘴鈍厚），絕不宜令「玉翅」爲乳鴿（身小而嘴細銳）。明乎此，則乳鴿之選擇，自不難詳度也。顧吾猶懼吾說之或有欠明晰者，吾今請再申吾說：鴿之育子，以嘴銜雛之小喙，藉頭頸之顫動，以壓迫其嗉囊，使行其反芻作用，嗉中所含之乳汁，遂得灌注於雛之口內。自破殼而出，約經十五日，乳汁逐漸加濃，或間加以穀米小粒。自十五日後至四十日，汁漸少，米粒漸多，至兩月全爲米豆之碎粒矣。俗謂以口哺雛曰「噴」，謂乳鴿哺雛之

狀若噴也。鴿之育子，既全恃乎嘴，則其嘴之狀，是否能合於雛，及是否能將雛之嘴含入，實爲選擇者最要之事。吾以爲若短嘴之雛，宜用「鳥」或「鳥頭」「黑環」等鈍厚而寬之嘴爲乳鴿；他雛之嘴非至短者，則以「鈍嘴點子」爲乳鴿，蓋百無一二失也。

(乙) 孵雛時之監護 卵自始孵之日起，經十八日，雛即破殼而出。在此十八日中，吾人只宜檢視其卵一次，以定雛之成否。至十七日下午，再爲一度之檢視，此次檢視，其要務純爲檢察其是否破殼。如殼雖未破，而在耳際聽之，仍有剝剝之聲者，是力尙未足，須俟之。如殼未破，而殼面上有炸裂之痕，是爲破殼之初期，須安置之。至翌日(十八日)清晨，亟須再爲檢視，如殼面炸裂仍未出殼者，至日午須再檢視，檢視

而仍未出殼，至日暮須再視之。在普通之卵，孵至十七日，殼面必炸裂，至遲至十八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必破殼而出也。其在十七日炸裂，至十八日下午五六時，所炸裂之紋，不稍進步，雛仍閉置殼中，是雛之體稍弱，殼之外皮較堅，須由人力徐徐以手剝之。如剝時，而裏皮尙沁血液者，則宜僅開一口，以通空氣，不宜全剝。如剝時，全無血汗，則可徑剝出之。惟至十七日殼面並未炸裂，十八日僅見炸痕者不宜剝；蓋因日期之偶誤，或卵與雛之或有變，須直俟之十九日下午也。總之，雛之破殼，須任自然，非至萬不獲已時，絕不可假手於人；且非至手術熟練之後，不宜輕於一試。吾爲此言，非謂人之術不足以破殼，謂與其任手術以傷天真，毋寧任其自然，語所謂「瓜熟蒂自落」也。其在三四年之乳

鴿，於雛雛較有經驗，苟不驚擾之，則至十八日而雛之力不足以破殼時，乳鴿亦自能代破其殼；如雛鴿因閉置久而斃命，則乳鴿必相與驚喚，而不肯再事伏卵。蓋在乳鴿之意識中，固能知雛之生不生，與雛之力之充不充也。——以上為孵卵時之監護。

雛既破殼，遍體被有黃毛，乳鴿則因筋肉伸縮之作用，張開胸羽，將此一雙小雛，擁抱胸下，徐徐以喙銜其小喙而哺育之。自下午破殼，至翌日十時，雌者伏而育之，雄則銜草埋巢，狀至殷勤而親密；自十時至下午四時，雄者伏育，雌則覓食埋巢，與雄之親愛至殷。如是更番調護哺育，直至生長硬羽為止，是為育雛之第一期。在此期中，宜以蟋蟀小罐盛小米以飼乳鴿，而漸及於豆類，飲料宜充足而清潔。當雌雄互換之際

（上午十時，及下午四時前後），須慎防其因換哺而蹴糞其雛。在破殼而出之三四日內，乳鴿不宜於飛羣，雌者尤須切忌，過此，則晨間須追使飛翔，惟每日至多不宜過三次。——以上為第一期之監護。

鴿既生出硬羽，則其美惡，已大畧可以認出。如係佳鴿，則吾人辛勤之所獲，不禁喜極而時相把弄，此大忌也。乳鴿往往因驚擾而棄置其雛；雛之「羽苟」，亦往往因人力之壓迫，而阻其成長，甚且「羽苟」破裂，而成齟羽。罐內宜雜置高粱豆類，須充足，水亦莫可或缺。此時雛之糞便極多，乳鴿所鋪絮之窩，須於晴明無風之日午，全部傾出之，另以潔淨新窩易入，在棚之外，須以潔淨之草莖遍撒地上，俾鴿得以自由衝入，傾出之糞便草莖，須另置之，窩則塵之日中，再為洗滌，乾置之。



如傾出時而發現褐色小蟲，或灰色甲蟲，則隣近之窩，亦須傾出驅之，或另易新窩。此時雛鴿，硬羽柔毛，均已生出，是爲育雛之第二期。若在春暮，天氣漸熱，巢門之關閉，不宜過早，乳鴿亦不宜使之多所飛翔也。——以上爲第二期之監護。

雛之羽毛，既已長齊，則乳鴿之監護，乃較雛鴿爲尤要。乳鴿至此，辛勤已兩閱月，雛亦漸能啄食，乳鴿遂無須更番雌伏，於是花陰階下，時見鴿侶，柵籬簷際，輒事性交；吾人於此，則深感於產卵後之不能忠實再事哺育此雛也。在鈍嘴或長嘴之雛，尙可以人力代爲哺育；在短嘴之雛，則人力之哺育，究不敵乳鴿之哺育，則將如何而後可？夫鴿之性，雖難至第二期末，已認爲一大成功，二者之間，乃有不得不再事性交之

勢，性交而產卵，其間雖不免爲兩者間之愛情，稍移其愛子之心，迨其既產而後，苟潛去其卵，則呱呱者轉足以感岑寂，寄愛情。人於此時，按時予以充足之飲食，潔淨之窩巢，適宜之訓練，而不稍事驚擾其哺育，則雖產卵，與不產卵無異。且有雛既飛翔，而尙追隨其乳鴿者，故在此期中，不讓鴿之產卵，而甚虞或有驚擾之也。自此直至能飛時止，是爲育雛之末期。吾人在此期中，除注意食飲潔淨外，每當晴明之日，須使雛鴿至日中曝一二時，一則可殺鴿蟲，一則可健鴿羽也。乳鴿在此時，宜多使洗浴，雖每日一次，亦不爲多，窩更宜時加糞除更易。——以上爲末期之監護。

(四) 孵之時期 鴿之孵雛，究以何時爲最適？此則非片言而決。人孰不

知春季優於秋季；夏季卵易腐，氣候熱，即勉強成雛，於老小亦均不適。冬季氣候祁寒，卵且不產，遑論乎孵？然則就春季而論，所謂非片言而決者，良以自孵卵之第一日起，至雛之長成，其間須經八十日，在此八十日中，須避去過寒過熱，過雨過風，於是孵之時期，乃不能不稍爲籌畫。有主自陰正中旬者，有主自清明前後者，有主自立春日起者……；吾均嫌其過妥。設以「出子鷓」而論，每十日僅產兩卵，一月中僅得卵三對（俗謂一對曰「一窩」）。若自陰正中旬起，則「一窩」之成，須至三月末；而「三窩」之起，即須下旬，「三窩」則須二月初旬，由二月初旬至雛長成，則已至四月下旬矣。乳鷓在五月中，每以天氣較熱，不乳其子，即乳亦必病廢。山土之說，則「出子鷓」在此一年中，僅得「三窩」雛鷓，即

使均可成長，於吾人希望上不稍嫌其過少乎？况「三窩」均能保其成長，不病廢乎？清明之說，尤爲過妄。吾請再以立春說言之：俗所謂「春打九九頭」者，謂立春節在陰歷之九九消寒上，每在六九之第一日也。此原爲算術上之恆事，無足爲奇。第由立春至立夏，其間必經九十日。在此九十天中，使鴿孵雛，氣候原至相適，蕃殖亦較陰正爲多。然吾不嘗謂人之於雛，乃若淮陰之將兵，多多益善？則在此九十日中，充其量亦僅得「五窩」耳；病廢死亡，尙須合計於內，亦殊不足以饜人望。其在鴿傭，則尤不能盡其利也。——鴿傭孵卵，只在得雛，對於乳鴿之身體如何？病廢如何？初不顧惜。由立春孵起，至夏至尙有孵卵者；秋季則自中秋起，至小寒尙有未成長者；斯則又當別論。

然則究以何時爲最適乎？吾家養鴿，每至小寒，即行孵雛，至穀雨即止，其間已得百有二十日。在此日中，至小限度，亦可得「五窩」。若以每延十日即得「一窩」計，則至雨水節末，可得「七窩」。若氣候設備較爲安全，則直延至芒種，至少可得「八窩」，氣候既適，出子又多，吾竊以爲較爲安全而有益也。

自小寒節即從事於孵雛，其益既如上述。惟鴿在小寒前後，因時氣過寒，恐不能按時產卵，則又如何？此無須過慮也。在尋常養二三十頭，日僅飼以高粱等普通資料，而每日飛羣頻數，不能依法訓練，鴿縱能苟全其性命，若期其在祁寒中產卵，又烏乎能？吾人苟按法飼養，按法訓練，於其生理上日事發榮而滋長之，則雖欲於冰天雪地中退其產卵，爲勢乃有

弗能。

由小寒至大寒，都門氣候最冷之時也。卵假於乳鴿胸腹，固不虞其凍損；自始孵至破殼，其間僅十有八日，小寒節氣中孵之，破殼適在大寒，鴿卵縱不虞凍損，獨不虞柔嫩嬌弱繆破殼之雛乎？此亦無須過慮也。蓋破殼雖在嚴冬，而雛鴿之體尙小，藏之乳鴿胸腹下，乳鴿之體溫，足以敵外界之寒冷，自無凍斃之虞；及雛之體漸大，乳鴿胸腹下不足蔭蔽之，而雛之羽已生，氣之冷已退，雖不在向陽之窩，其雛敢保絕不致凍損也。

秋季孵雛，在豢鴿者亦爲恆事，惟若「黔子」「烏」……之體態須大者，則秋季之雛，每患其小，此氣候之關係也。若「灰」「灰玉翅」「麻背」……之體態貴小者，秋季孵之，較爲適宜。

(五) 雛之飼養 飼養雛鴿，在養鴿上乃至難之事，猶之育兒，苟有不慎，致戕其命或殘廢也。當雛既離乳鴿而後，翼已能飛，能啄食米穀，此時飼之，不能雜於鴿羣中。且雛鴿若在二十頭以上，宜另爲闢一棚居之，因雛鴿好食而易盈，好嬉而喜飛，苟不另僻居之，非但於羣鴿訓練上至感困難，且雛鴿出棚之後，每不易招之入也。

雛鴿既另棚居之，於是飼之之法，須有定時，有定量。自晨間啓棚之後，使隨羣鴿飛翔一次，愈早愈佳；及其既下，已甚餓，予以高粱，即爭相啄食，自易招之入棚，俟棚門合後，飼以綠豆，每鴿若以豆粒計，約需五十粒，並予以清潔飲料。雛鴿於此，輒擇地匍伏而小息焉，慎勿驚之。及羣鴿之飛羣至最末次，約在上午十時，俟羣鴿盤旋將下，以羣雛放之空

中，約飛三四分鐘，即可全部落下，時已至中餐時矣。再餉以豆高粱等之混合食料，飲以水，閉之柵中，至日午，或飛或不飛，餉以豆，同於晨間之量，使之浴，日中曝之，約一二時，然後閉之柵中，使充分休息，此時切宜注意其因曝浴而紛飛。在睨之之時，每倦極而睡，及其既醒，輒鼓其翼，以代欠伸，則宜亟以少許之小米，撒之柵中，誘入而閉之。若用高粱或豆，則因籽粒過大，一食即盡，羣鴿尙未過飢，每不易誘入，故以小米誘之。

下午四時後，雛已漸飢，飛後即須少餉以高粱，直至全部飛畢，時約六鐘以後，已飢不能耐，正晚餐時矣。先餉以高粱，俟飽，再餉以綠豆，一日之飼養，於是乎告竣。惟在七八月間，京師鴿市有售新高粱穗者，此



原爲窮乞盜竊而來，以之飼雛鴿，最易消化，最富營養，新玉蜀黍粒，煮而飼之，亦爲雛鴿脫羽之最好食料。

自雛鴿破殼，歷春夏秋三季，爲發榮滋長脫羽換喙之時，於食料之精粗美惡，分配換易，至有關係，萬不宜忽視也。其在短喙之雛，每以其喙過短，不能與羣鴿爭食，馴至身體日弱，脫換毛羽不能按期，故吾人對於短喙鴿宜另飼之，尤須多予以豆類。

雛之食豆，以綠豆爲主，非至九十月間，兩翼換羽將至「邊緣」之際，不宜飼以烏豆，緣此豆雖富於滋養，惟難於消化，飼之轉爲病也。

(六) 雛之換羽 雛之始破殼也，全身被黃色細毛，無所謂羽也，一月之後，羽筭漸生，爲美爲惡，於焉以判，是爲換羽之第一期。羽筭脫籜，毛

羽被身，直至長成，約經兩月，又須脫換；脫換之法，先於兩翼之「第十條」，是爲換羽之第二期。「第十條」脫下，漸生羽筴，外裏透明角質之籜，其內充滿血液，後乃逐漸變化，「十條」以舊，然後漸及於九條八條……直至「邊條」。當脫至「六七條」時，全身羽毛，亦漸脫換，至「四五條」時，尾羽亦漸脫換，迨「邊條」既成，發育已臻完全，性慾亢進，重於求匹，雛鵠至此，已三易其羽，迨其既匹，雛之生活，遂告終了矣。

雛之換羽，在第二期中，吾人所宜特別留意者，則羽筴之破裂是也。

雛在此時，已鼓翼學飛，其所飛至無規律，東衝西撞，上下翻騰，俗謂之「打鬼翅子」，最易毀傷羽筴。保護之法，首宜按時飛翔，而飛翔之際，須以老鵠任指導之責。譬如雛鵠十頭，雛以老鵠十二頭，則雛鵠縱喜「打

鬼翅子」，以有老鴿在，究不能溢出常軌也。如此，則羽筭始無破裂之虞。夫羽筭破裂，匪特易生齟羽，且紫色之鴿，往往因齟羽而變色，而生錢，爲佳鴿畢生之累，故善養鴿者，於雛之脫羽，每兢兢焉監護之也。

秋季所孵之雛，在第一期換羽之後，第二期之換羽，與春季所孵之雛不同，直至翌年春季，始漸次脫翼，至第三年後，始如恆鴿之換羽。故在精於養鴿者，每不喜秋季孵雛，出子鴿縱佳，亦必俟之來春也。

(七) 雛之匹配。雛鴿至翼羽脫至七八條時，全身發育已全，在其性慾上，乃互相求匹。養鴿者每慮其因獨身而走失，乃亟爲配耦之，吾則竊嫌其過早也。吾以爲雛鴿此際之求匹，乃其性慾之衝動，初不能因求匹不得而走逸，苟訓練合度，飲食合法，雖獨身至羽已脫全，無礙也。若竟隨其衝

動而匹之，兩小無猜，每至愛情不專，或罹疾病。——雄鴿則每易倦怠，或罹氣喘；雌鴿則產卵過小，或卵巢受病，不再產卵——故吾以為雛之匹配，非至全羽均已脫齊，雄者已極「歡」，雌者已極「消」，不宜早為配合。

雛之配合，究以何者為標準？此誠一大問題。吾今僅擇其關係較大者，約畧述之：

(甲) 血統關係 鴿產兩卵，其所孵雛，不盡一雌一雄也。藉使一雌一雄，成長後，每不使之匹，蓋匹後所生雛多不佳，縱佳亦必病廢，此關係於血統者也。兩雛絕佳，生同日月，自呱呱以迄成長，起居飲食，若影隨形，迨及性慾既萌，往往互相偎擁，互相吻接，有非人力之所可遏

抑而隔絕之者；矧羽毛體態，年齒性情，在在均成佳耦，又何必多事而外求之乎？吾人養鴿，若徒取閱目，則同殼而生，自可相匹；若於閱目之外，尚須冀其產生佳雛，則同殼而生，決不宜互爲匹配也。

(乙)年齡關係 雛既不能血族爲耦，在勢乃不得不假外求，於是年齡之關係，乃爲最要。且初次成婚，其身體上，性慾上，多少必起有變化，此尤關係鴿之生命與生殖者。然則初生之雛，究與年齡何若之鴿爲匹，始覺有益？人孰不知以同年生雛爲配，乃爲至善？願羽毛膚色，下而至於一爪一喙，均須中式，均須相配，則求之同年生雛，什九乃不能如所期；况尚有危險乎？吾於是有一說焉：

(1)以中年鴿爲匹 所謂中年者，生後已五六年，對於交尾育雛諸

事，均較有經驗。且既係中年，則範圍較廣，求之較易，自少遷就之弊。

(2) 以青年鴿爲匹 所謂青年者，生後二三年，軀體壯旺，與所配雛，其年齡之差，不至過大，自不至使雛之生殖身體，受有影響。

以上二說，在匹雛上雖差，可以減輕困難。然兩雛既匹之後，往往親密逾恆：在窩則互相偎抱；在庭則互相追逐；即在天空，亦翻翻上下，若影隨形。雛之所至，雖赴湯火，雄必隨之，無少顧惜。蓋其情愛之專，雖有大方，莫之或移也。坐是，雛多飛失，不可挽救。吾於是乃不得不一申吾說，吾說雖未必盡當，願由吾說以爲匹，雛固少得安全。且吾所謂匹耦者，非相期以白首之謂，於雛之初婚期中，俾暫得以相安，避去

逸失疾病諸險，或可藉以獲得一雙出子鴿耳。今請述之如下：

(1) 雌雛儼以中年之雄 雄鴿至五六年，精神氣力，尙未衰敗，於飛羣，識巢，避敵，交尾諸端，較多經驗，於雌之戀愛，自不能爲盲目，不顧利害。則匹配後之種種危險，自可免除或輕減也。

(2) 雄雛儼以青年之雌 雛既成長，性慾盛壯，求匹既成。往往終日銜尾，性交頻數。在初匹之雌，輒以不勝其擾，致終日倦伏窩巢，不敢或出；而不嫵奸，產軟卵等症，遂爲終身之累。若配以一二年之雌，其性慾上之所需，既可以墜雄雛之望；於飛羣，識巢……等，自不能躬蹈危險。而爲之雄者，轉得藉其雌之識，而稍增閱歷焉。此則雛之匹配，最關緊要者也。

右之所述，於解羅諸法，雖欠詳盡，然自大體上觀之，固尚不失爲語多扼要。惟是豨鶩之法，各有不同，解卵育雛，尤關學識；自維謗陋，愧不能多所記述。至關於解羅之監護，調攝，與夫人工之飼養等，則姑從畧焉。



## 訓練第四

吾人養鴿，其最大之目的，一在於出子，一在於飛羣。終日役役，不遑寢處，耗精力，費光陰，兢兢焉甘作飛奴之隸役者，則飛奴之爲物，其魔力至偉，在在均能予吾人以精神上之安慰。吾人小竭其心與力，則飛奴必予我以較小之安慰，吾心以暢，吾所耗費於彼者，足以取償而有餘；吾若竭盡吾之心與力，則飛奴之予我者，尤足使吾大快，吾乃不覺吾之所耗費，吾乃甘爲盡心力，吾乃不可一日無此君。人有翮然覺悟者，謂以有用之精神氣力，金錢光陰，徒擲於鴿，詎不可惜？於是貨飛奴，毀窩棚，一若從茲永不養者，乃不旋踵，而飛奴羣集矣，而巢棚重鑿矣，其所耗費

，乃較前而愈烈，莫可或挽；此無他，鴿足以引之入勝也。謂吾不信，請觀鴿之訓練。

(一) 鴿之躡房 鴿之性戀巢，喜羣居，記憶力絕強，目光敏銳，識別精審，人利其特質，創爲飛傘（俗謂之飛盤兒），於是街鋒陷陣，包圍援應諸術。顧京師房屋櫛比，其建築形狀，乃若千人一面，莫可識別。吾人苟一登瓊島塔巔，則除三數特異之建築外，均爲一片灰色瓦蓋也。在人之識別，宜較他物爲精，尙且難於辨析；况羣飛天際，倏東倏西，非置有特別標識，即善識之鴿，亦虞其迷途走失也。

171  
鴿者謀鴿之易於識別，每於房屋脊處，覆以彩色之琉璃瓦三數枚，其彩色須避去與隣近鴿者之色。若仍虞鴿之辨析或不審，則於柵頂敷以色

油，俾飛至高空，亦可一望而知其巢棚也——俗傳鴿畏紅色，故屋脊所置之琉璃瓦須避去此色。惟吾家養鴿，屋脊概不置瓦。且以「後坡」爲鴿之起落棲止處（京師謂房之前面曰前坡，後面曰後坡），於每棚之頂，以銀硃和桐油，繪以大圈，若飛行場之標識然。吾之鴿遂非吾家不敢棲止，雖飛失，絕未爲隣家養者所捕獲，利其戀巢及識別，從而爲特異之訓練也。

標識既定，必如何而鴿始能辨認？於是乃有所謂「躡房」。「躡房」又謂之「認房」，法以線縛鴿兩翼，擲之簷上，俾可辨認房之四周，與所置標識，久久自能熟習。縛翼之法，以細而韌之棉綫，穿以細針，自「邊條」之翎關穿入，橫拖至「第十條」，再穿之（不穿亦可），反其線自翼之下面拖回，再由「邊條」與「二條」之間穿出，與自「邊條」穿入之線

作結，兩翼均同。如此縛法，既不傷羽，又可由房脊飛下，不至跌損。蓋縛翼所以阻其飛翔，若縛之過緊，致不能展翅，往往自房飛下，跌損胸足；縛若過鬆，又有飛失之虞。故善縛翼者，使鴿至高不能自飛至簷，至低亦須能自地面飛起四五尺也。當鴿之乍擲房上也，須在天氣晴明早食以後，如鴿僅在「前坡」，未至屋脊，須以竹竿等輕輕驅至屋脊，此時宜將柵門堅閉，勿令飛下。鴿乍至房，輒昂首四顧，若甚驚詫者，須力防貓狸，自上午十時「蹲房」，其性質倔強之鴿，往往至下午四時始下，無礙也。在「蹲房」之際，人往往蹲至一二時，即欲以米穀誘之使下，此最不可，若由是養成習慣，則鴿一見米穀，即被誘下，於爭戰飛擊時，誤落敵房，易為誘捕。故鴿之「蹲房」，須充分使之偵察四周情況，與夫參看庭院之

一切情形。三五日後，鶴已漸習，不待招誘，自能飛下。

躡房至三五日，鶴已漸熟，此時宜將所縛之線割斷，就針穿之孔，再以線穿入，引至第五六條再縛之。鶴之被縛，較前既鬆，房簷上下，已可自由，如此再經四五日，直至雌雄敢於在簷上交尾，是爲已認巢窩之證。宜再斷其縛，另以針線縛三四條，須極鬆。是時鶴之飛翔，較前益力，參之者須詳察其神情態度，如尙有驚懼不安之狀，須縛至態度已十分安閒，神情已十分從容，始可全斷其縛，不假繩索。如斷後鶴之神情較興奮，態度較急迫，則仍縛之。蓋有種性情堅強之鶴，雖縛至月餘，鬆縛之後，仍飛去也。又有種鶴，僅縛至三四日，即悉習若夙參，鬆縛後尤覺安閒，此性質最爲馴良，隨方逐圓，善參者視之如棄材，以易爲人捕獲也。吾曩購

得一鴿，爲崇文門外某精於豢者之「回頭鴿」（精於豢者，其鴿用特別之訓練養成，無論賣至京師各巷或四郊，鬆縛之後，輒飛回故巢，故謂之「回頭鴿」，藉以得利也），縛至二十餘日，神情態度已熟習，惟躍登屋脊輒東南向，吾頗異之，初不知其爲回頭鴿也。吾用吾之訓練法，縛六十餘日，始飛羣，飛後覺神態稍異，則又縛之，約經半年，竟爲吾之一悍將，某精於豢者，輒來問訊，吾笑置之，殊自負也。

(二) 鴿之飛羣 鴿之飛翔力絕強，審辨方向，認識巢柵，雖在林木叢雜，房屋櫛比之區，亦能於高空識別其窩之所在，歛翼而下，捷若鷹隼，莫或誤也。人利其能，設爲種種訓練，於是鴿之飛，遂可析之爲二：

(甲) 飛遠 往歲電話尙未發明，京師錢市，價值時易，於是業銀錢者

，多養鴿數對，携之錢市，市價定後，即書之紙若布之內，縛之鴿身，使飛回，役若郵卒，是即張九齡飛奴之遺制也。作戰用之傳書鴿，亦屬此類。吾前所述之「回頭鴿」，亦爲「飛遠」之一種。此種鴿之訓練法，先使之蹲房，既熟，解其縛，不使飛，任其自由，惟切勿驚之。三數日後，携至房之左右前後，放之使飛，審其識巢與否，勿嫌頻數，務使相習，則又故驚之使飛，飛時務使其雌雄隔離（如雄飛則雌伏，雌飛則雄伏），俟飛起之後，約盤旋一二周（京師謂鴿由房飛起，盤旋一周曰一圈，二周曰二圈，由是自下而上，愈圈愈高，謂之「飛盤」），即將未飛之鴿，擲之房上，飛者即下。京師謂擲鴿於房，俾飛者降落，曰「墊」。如是日練七八次，每次必增加其盤旋之周數，直至飛至高空，不

「墊」即下爲止：是爲「飛遠」練習之第一步。此後時使之「飛盤」，時攜出放之，由近及遠，由左及右，以窩巢爲中心，向其四周作輪轉式之飛遠，庶鴿不至飛失。惟鴿之質性，有黠有愚，遇愚者則非此訓練不可，黠者可稍省力也：是爲「飛遠」練習之第二步。經此訓練之後，則雖攜之僻地，或自較遠處放之，無論黠愚，無能迷失者。其在曩日，交通不便，京外各地，所恃以傳遞消息者，胥於鴿是賴，即如通州，萬壽山，海淀，清河，南北苑，豐台……等地，無不有飛奴往來之踪跡。近雖聞有之，然祇豢鴿者故爲炫奇之舉，不復作郵遞之用矣。吾友某君，津人，京寓在西城，津寓在日租界，頗嗜鴿，兩寓各豢百餘頭，日事訓練，不三月，飛奴可往來京津。計自京至津，平均僅一時有半，由津



至京，僅費一時。雖在曩年北倉之役，京南之戰，亦可自由往返，其間僅飛失兩鴿耳。吾友日作此戲，於兩家庭間頗獲樂趣，亂時尤妙也。

(乙)飛盤 「飛盤」爲京師鴿特有之遊戲，經由種種訓練，便成爲空中軍隊，藉以與他軍相搏戰，進退有序，而能包圍敵羣，誘致敵虜者爲優勝；飛翔漫散，進退無次，被人包圍，而不能衝鋒陷陣，星散退却者爲劣敗。鴿之羣，在往年，以十一頭爲一小隊，二十一頭爲一中隊，五十一頭爲一大隊；以大凌小，以小敵大，榮辱係焉。其在今日，則無有大小之限，有不及十一頭者，有多至百餘頭者。一羣之飛，有分爲三隊者，有四五隊者；第一隊與敵接觸之後，則以第二隊援應之，掙應之不足，則三四五……隊繼之，以爲愈多愈易制勝也。吾家鴿，雖近二

百頭，而吾從未以多爲勝者，誠以鴿愈多，其所以發號施令者，必須有大過人者在，否則轉以多而僨事。

「飛籠」之法，其始一如「飛遠」。「蹲房」既蒞，即放之使飛，約一、二周，使之落下。鴿既落下，勿使即入巢棚，此時須將棚門堅閉，使全部之鴿，齊出棚外，約經半時或一時，啓棚使入，入後約十餘分鐘，將所應飛之鴿選出，再放之，約二、三周，落下，再放之，五、四周，再落下，啓棚放羣鴿，任其自由，半時後再放之，約七八周，即使落下。如是，勿嫌煩數，頻頻放之，每晨須在八次上下，午間只宜一、二次，日將暮前，亦只宜一、二次。良以晨間空氣新鮮，光線清明，較易辨析也。在此四、五日中午，均須如此練習，其餘時間，除澹食飲以練習而操縱之外，大

部時間，尤須注意其「踏房」。蓋鴿雖稍事飛翔，而猶慮其辨析不審也。在五、六日後，鴿能飛至數十周，且能「墊」即下，是爲「飛盤」之第一期。繼此尤須頻頻練習，有時鴿性正澁，故「墊」之，有時鴿已漸疲，故飛翔之，務使操縱之權，端在養者，然後縱之使漸高，操之便急下，進退井然，一唯養者之號令是聽。鴿在此時，已漸純熟，是爲「飛盤」之第二期。在此期中，自鴿之由柵內撥出（欲「飛盤」時，養者手握一竿，長約四五尺，入柵內，一手持門，一手握竿，某鴿應飛，即以竿指之，徐啓柵門，鴿經訓練後，即能應手由門隙飛出，故謂之撥），打之起，三四盤旋，必沿房頂四周，自後鴿頸漸昂，漸上升。飛貴急上，貴徐緩，貴左右旋；其自飛起至落下，均左旋或均右旋，或緩上而疾

飛，東衝西撞者，均忌也。矯之法，鶴撥出後，輕輕以小竿驅至尾脊，然後以打鴿之竿（竹竿，長約丈許，上繫紅布等，鴿將飛時，以此驅之），向之自左驅之起者，今則自右，反之則自左，久久自能左右旋飛，其飛起時，不至高空，而疾行如駛者，則打起之後，手仍持竿，左右揮之，揮後速隱其竿，急遽「墊」下，數數行之，自能高飛。「飛盤」至此，已漸純熟，然尚不足與人角也。如遇他羣，須即「墊」下，初非示弱，戰鬥力大小有不同也。如是者六七日，操縱已極熟，然後始可與他羣遇；羣者於此，須俟其既遇之後，即「墊」之使下，以覘其能否全部歸巢。如與他羣既合之後，墊下時，三三兩兩，散漫退歸，是則尚須訓練，三五日內，切避遇敵；如既合之後，「墊」即全部分出，或僅「二

爲敵包圍，則此羣自後即可應戰：是爲「飛盤」之第三期。

「飛盤」至此，訓練已漸成功。惟此類鴿羣，其戰鬥力終嫌薄弱；且一遇危險，輒多潰退，不足恃也。良以吾茲所述，由「踰房」以至於「飛盤」，均指由市販購來之「生鴿」，而從事於訓練者言之，究不若吾自購之雛，以育以訓，以至於成長之足恃也。在初養鴿者，自不妨由市販購置，迨訓練既熟，盡其力以從事磨雛，俟雛已成立（即雛鴿匹配生雛之後），則購置之鴿，汰弱留強，作羣雛之師保，不可盡屏去也。惟在初養者，若僅購置雛鴿，從而訓育，則在「飛盤」之際，往往因「踰房」過久，兩翼因束縛而失其機能；且羣雛橫飛，莫可或範，往往全部飛失，無法挽救，而一遇敵羣，尤易被俘也。

京俗餈鴿者之於四鄰（指四鄰之餈鴿者而言），有「過死」與「過活」之分。所謂「過死」者，即我家之鴿，被彼所俘，生之殺之，我不能過問；彼鴿被俘，我亦可以生殺之，彼不得過問也。反之，我鴿被俘，彼或送來，我或取回，禮讓而退，莫可或傷；我之與彼，亦宜如此，是之謂「過活」。一則爲鄰里間之遊戲，一則爲鄰里間之惡鬥，二者固干戈玉帛也。惟是京師餈鴿者，上自王公士夫，下迨販夫走卒，人品至爲不齊，「過死」「過活」，每隨其人品職業等而不同。在知識高尚，人品純潔，無論所俘之鴿，爲優爲劣，誼屬「過活」，均宜完璧送還，不得稍有留難等事。無如鴿之爲嗜，中人特深，往往一遇佳鴿，至棄信失義，亦所弗恤，故有始「過活」而終「過死」者。餈鴿本遊戲事，因玩物

而喪所守者，比比然也。然亦有化敵爲友，由死而活者，或屈於力，或  
 怵於勢，或朋友爲介，或聯甲制乙，縱橫捭闔，固亦大費其心力。至以  
 鴿爲業者，其得利之途，除釋雛售卵外，輒與鴿之佳且多者爲隣，  
 日伺其旁以捕獲之，隨捕隨售，藉以獲利而贍家。吾人遇此，縱欲與「  
 過活」，彼亦弗願，即願，亦必以所捕獲而不肯放歸或取回也。且此類  
 鴿者，初非有所愛於鴿，爲生計所迫，又恃其鴿養訓練之術，日與僱販  
 勾結，以窺伺於一般鴿者之旁，冀有所獲，以易柴米，初不知有所謂信  
 義，即知之，究不敵飢與寒之足爲切膚之痛也。故遇此類鴿者，舍與之  
 「過活」外，無他途；設精吾之訓育，嚴吾之飛翔，彼縱善鬥，未有不  
 能與抗者。吾家蓮多佳種，久爲僱販所覬覦，環吾而居者，竟有三家，

日伺吾隙，特吾家鴿，皆自雛飛成，又經吾特別之訓練，強悍特著，彼固深悉。中有劉某者，此中之善鏖者也，鄰吾尤邁，初來「踰房」，吾已偵知，日伺之，雞鳴而起，上燈姑息，擬不俟其「成盤」即邀擊之，相持三閱月，彼僅飛熟兩頭，前後爲吾所捕者，乃至二十一頭之多，卒徙去，餘二家亦無所得，此壬子年事也。吾本識劉某，彼初鄰吾，特拜訪吾，並以參觀請，吾審其實，故使之縱觀以去，自後吾即戒備，俾彼鴿，吾暗置之，市販來購，吾堅不許，故其戰鬥力，終不能充，跡雖近於嬉戲，然其來固匪善，吾不得不自謀也。又凡以鏖鴿爲業者，於訓育之外，尤精於弓弩與網罟，彈鴿所用之弓，俗謂之「弩弓」，以竹爲弓，置於曲柄，中具標尺，團泥爲丸，持而彈之，蓋古製也。曲竹爲環，



經約三尺，結繩爲網，誘鴿至簷，持而捕之，俗謂之「鴿網」。業鴿者無不精於此，有能於鴿將落未落之際，一彈中喉者，有能誘鴿至簷，隨其飛而網者，至於鴿已落地，以手抓捕，彼固優爲之，鴿縱點，無能逃也。

(三) 鴿之戰術 吾人幸生中國，日日習聞戰事，吾於鴿，苦無相當之辭，以狀其遇敵爭鬥圍虜之狀，吾於是乃不得不就耳習目審之辭，用以實吾篇，吾知讀吾書者，固早已司空見慣，不至因談虎而色變也。矧吾之所謂戰者，不血刃，不有毫髮傷，司令者僅面天負手，運其才智，以觀吾健兒之各顯身手，從以驗吾操縱之之精否？初無所消耗也。茲述其術如後：

(甲) 察敵 語云：「知己知彼，百戰百勝。」環吾而居者，不論其爲

敵爲友（即「過死」「過活」之謂），均可與之搏戰（京師謂搏戰曰「掃盤」，謂兩家鴿飛至天空，互相廝合，隨其廝合而各自「墊」下，則此羣中或虜來彼牽之鴿，或彼牽而去此牽之鴿，經此一度之接觸，即謂之「掃盤」）。於是各家之鴿（指「飛盤」而言），均須精密偵察，務使一舉目即辨其爲某家鴿。蓋鴿之種類不一，大小牝牡之飛翔各異，某家共飛若干，共爲幾類，某家至多或少飛若干，雖僅一類（如「點子」等），由其「飛盤」之左右盤旋，亦可窺知其某也「生」，某也「熟」。如一盤均係「熟鴿」，則其戰鬥力必強，如盤中一有「生鴿」，則其戰鬥力即弱，吾即可得而虜之。吾之虜，非能虜彼全部，吾僅對其一「生」者而虜；且吾不僅對彼一「生」者而虜，吾特用以偵彼之果

爲「生」者否耳。如彼見吾鴿羣之甫起，彼即速爲「墊」下，避不使「撞」，是彼已自知其未遑，退以避吾捕；如彼見吾羣之起，而不即下，反又續起數鴿，是彼「生」者已稍練習，聊以增其勢，覘其訓練之成否否耳。然此特就其易知者言之，察鴿者類能偵察，尙未能盡吾之所謂察敵，吾今請先言「撞盤」，然後以吾之所謂察者一申述焉。

鴿之戰爭，即「撞盤」也。甲「盤」與「乙盤」遇，驟合盤旋，佐以鈴聲，其爲狀，有一觸即各自飛開者；有接觸歸合之後，兩羣各自落下者；有接觸再三，一昇一落，或兩不相下者。兩盤合後而復分開，京俗謂之「辦」。「辦」之狀，有兩盤各自分離，秩序井然，不稍散亂者；有三五成羣，東衝西撞，零落而歸者；有截爲數羣，若斷若續，先後退出

者。其勝負雌雄之決，則在退下之後，已鴿不爲敵虜，而反虜敵鴿者爲勝，反之爲負，此戰爭之恆狀也。吾之所謂察敵者，則在飛羣之際，敵鴿是否能左右盤旋（京俗謂鴿羣飛起之後，僅左旋或僅右旋時，謂之「死盤」，戰鬥力最弱）？是否見他羣即作犬牙前進式之追逐？——吾由吾之經驗訓練，凡鴿羣能作犬牙前進式者，是一鴿羣之鴿，各個俱已望見彼羣，爭欲相「撞」，一若其心中思致彼羣使附己者——兩盤相「撞」之後，是否各個躡合，隨羣逐飛？抑係躡合之後，儼劃鴻溝，貌合神離？是均須偵察清楚者。非第此也，相「舞」之狀，亦關乎強弱，強者「一墊」即開，不趕前，不錯後，秩然有序，均能維持原盤之狀，絕不零落星散，是鴿之精神團聚，操縱純熟，雖其中有一二生者，未可輕也。

。若細辨其牽，無一生者，而撞合之後，互相躡雜，舞開零落，若鳥獸散，是乃烏合之衆，直可襲而虜也。他如吾羣多白鴿（如「點子」「老虎帽」等），則遇黑鴿牽（如「皂兒」「麻背」等），不宜使相撞，白畏黑，每驚退也。凡此皆關於敵牽之宜詳察者。至於「飛盤」不時，進退無法，忽多忽少，時飛時輟，不避狂風，不顧朝霧，積雪橫飛，暮靄不歇……是象之者已失其道，其爲牽雖多，不足畏也。

（乙）爭戰 敵之情僞虛實，吾既周知，吾本吾之訓練，驅吾羣以與之戰，勝敗雖雄，固已早決於機先；然吾猶懼吾之術或有失也，乃不能不作後備。如敵之數在三十，吾可以四十應之，或應以三十或二十，總以棚內留有七八頭精熟者以爲後援之用。分撥既定，打起使飛，吾鴿若訓

練已熟，則三五盤旋，即可與敵牽遇。此時發者宜立於柵門，手一二頭，凝視撞合之狀，務須認清吾鴿接觸之後，在全羣中作何狀。如見吾鴿聚集一邊，內中雜有敵鴿，或不雜，即將手中之鴿，拋之房上，「墊」之使下；如見吾鴿雖聚集一邊，而不雜敵鴿，且敵鴿皆欲翼（俗謂之「殺翅」），是敵已「墊」，我亦不妨「墊」之，或不「墊」亦可；如彼鴿「殺翅」，漸就於「辦」開，而其中乃雜入吾鴿一二頭，則此時切不可「墊」，須亟以柵內預留之精熟者打起之；一則使天際之鴿，辨識己巢，一則自下而上，邀擊敵羣，藉撥包圍也。與敵撞合之後，視其有利，欲使吾羣疾下者，則「墊」一二頭，不如大開柵門，使鴿全部飛出。如仍不疾下，則以豆若米驟予之，使爭啄，飛羣諸鴿，無不急轉直下者。

。夫兩羣分開之後，吾羣中有彼一二頭，或彼羣中有吾三四頭，尙不得謂之勝負也。必吾之鴿隨彼落下，不藉弓弩網罟之力而能捕獲者，方能定其勝負。故在「辦」出之後，吾羣所虜之一二頭，必如何而使之落下，斯實爲戰術上至要之問題。鴿性識巢，辨別標幟至審，小有未合，雖力竭不堪，往往驚詫而遁，不敢棲止。故自「辦」出之後，叅者精神，宜全貫注虜者，視其隨羣飛翔，是否安閒。如其稍現驚詫，則其首必左右搖動，目光四射，身必漸漸離羣，或傍邊，或居前，或上或後，夫如是，不宜即下，宜將「墊」上之鴿打起之，使之飛翔，此時鴿羣既下之後，經此挫頓，往往沿房脊盤旋，時探爪作欲棲狀，不願也。觀及鴿羣盤至面房之際（如棲鴿者爲北屋，則鴿由東或西轉至南而特），而虜者

適雜羣中，則亟啓柵門，鷓必應手而落，無能逃者，俗謂此種飛法曰「揉」。鷓既落下之後，不宜即誘之使下，在夏日尤須喘息大定。蓋鷓經此「揉」法，縱強悍善飛，亦至感疲憊也。當此之時，敵必復將鷓打起，以援救虜者，俗謂之「招」。虜者雖誤認而落下，迨其既落之後，舉目都非所習，則往往頓悟其非，一覩其羣，輒事飛去，捕者固無如何也。然在精慧者，只能聽其飛去，若在稍生之鷓，雖頻頻「招」之，彼固茫茫也。俟其精神畧定，然後以食若水，誘而下之，落地之後，或隨手以食，就其俯拾，從而抓之；或誘入柵門，掩而捕之，非至萬不得已，不須用網。至如俟其落房，彎弓而彈，雖可不至逸去，然究不足以顯身手。捕之術，貴在能生致之，勿使毫髮損，固不必效備販蜚彈而市之，



俾人果腹也。况兩者戰爭（過死），殺之者交惡耳，爲之飛奴者，又何辜乎？

（四）鴿之擒捕 鴿之擒捕，吾已約畧述之，吾猶恐吾述之或未能盡，茲特就吾所知，述如後：

甲盤鴿與乙盤鴿相遇於空際，謂之「撞盤」，撞合之後，以至於「辦」出，甲羣掠得乙羣之「二頭」，在俗謂之「拉上」者，最要即須將此「拉上」之鴿，必如何而使之落下？此爲戰術上最要之問題，吾既已前言之矣。今茲所述，則「拉上」而落下之後，不用強弓，不恃密網，從容誘下，不使或傷，則其術亦須有充分之研究，且能少得興趣，在養鴿上最富於興味之事也。夫鴿之所欲，不外飲食生殖，鴿既肯於落下，是其方向已迷，

體力已疲，審其所苦，而誘其所欲，鴿縱狡黠，未有不能成擒者。然此特就恆情言之耳；強與弱，老與少，黯，馴，智，愚，各有不同，性亦互異，若以恆情測之，鮮有不失之子羽者。吾非自詡善養鴿，吾尤不敢謂精於擒捕，惟吾自律極嚴，弩與網從未一用，而鴿落吾房，鮮有能飛去者，要惟吾忍耐力强，心頗鎮靜耳。院中瓦雀，與人相習，相距數尺，絕不驚逸，此無他，習於人之動靜，故相安也。設故爲逼視之，雖相距在丈餘尺，未有不鼓翼驚去者，亦以習於人之動靜，覺此時注意及之，自不得不驚詫而飛也。鴿之於人，亦何以異。苟動靜失常，衣著更易，即在所養落鴿，亦往往牽相驚詫，喔嚶示警，况虜掠而來，舉目均異，求其能恬然而下，爲勢乃有不能；即使美食當前，一若可以誘而致之，則稍遇強智之鴿，亦

徒飽己鴿之饑吻，彼固不能誘而致也；而其情乃絕類於有守之士。

然則鴿之擒捕，果何所恃乎？吾曾細考，凡幼而弱，老而衰，毛不緊湊，狀若肥腫而愚騷者，落下之後，僅不驚之，予之食即可誘下。若年富力強，落下後，態度冷峻，輒作狼顧，頻搖其首，爲狀若甚矜持者，此爲城府至深之鴿，誘之反足以促其逸，宜以安閒之態度處之，若無事然，勿顧視，勿張慌，大啓柵門，任己鴿之出入，己鴿若全由房上飛下，可再驅之房上，惟難鴿切勿放出，防彼逸時，雛鴿隨去也。如是行之，往往半日不下，亦須忍耐俟之，迨其既倦，自能成擒。俗謂此法曰「蹲」。其「蹲」之半日，仍伏據房瓦，不飛亦不下者，則不妨漸以食誘之，誘之之法，宜用小米，取其粒小，己鴿頻啄而不易飽也。誘之而稍見不安之狀，其視

線乃不集於地上米穀，是其心思逸，即須停誘，而以己鴿驅上以伴之，如在上午，則午時誘之食，不成，誘之水，再不成，誘之沐浴，鴿縱黠，未有不-down者；其爲勢乃大類於日暮途窮。如在下午，則既審其爲強悍難致之材，即須「蹲」之，苟不予彼以可驚可詫之迹，性既戀羣，決不思逸，飲與食，無須誘之，或轉以債事。蓋善於察者，匪特飲食有定時，且有定器定處也。非其時則驚，非其器尤驚。譬如以紅漆盒盛食料，在柵中飼之，則用他色或其他器盛食料，即在柵中誘之，亦必驚逸，以非其所習之器也。又有以蘆席鋪地，上置食料者，則驟以食料置之地，亦必驚逸。凡此種種，皆察鴿者特有之訓練，無能從同，於是誘之之法，時虞窮乏，則不知「蹲」之，任其自下。然有「蹲」至日暮，尙矗立屋瓦者，此尤無礙，蓋日

既暮，雖欲飛亦莫能也。吾嘗「拉上」一鴿，落下後，知爲佳種，狀雄偉，神足氣充，審爲難致，自晨間九時蹲之，至上燈時始成擒，其間吾嘗用種種方法，均無效，可稱神駿。又吾「拉上」一鴿，落下後，種乃不佳，而狡黠雄強之狀，撲人眉宇，吾雅不欲耗吾心力以「蹲」之，輒打之起，任其逸去，不顧也。

鴿縱可設法誘之自房落地，顧不能即成擒者。良以落地之後，驚懼已極，小有不慎，輒復由地上飛去。故落地之後，雖須設法誘之使入棚，然在落地之後，尤須詳審其神情態度，苟過爲驚逸，尤不宜逼之，宜任其自然，捕者盍監視之，俟其神情畧定，再以食徐徐與之，愈少愈妙，逼愈近，與食愈頻，若彼仍啄食，是可襲而取也，則不妨驟與以多量之食，俟其

俯視爭取，疾以手抓之，即可捕得。如人逼之較近，彼則怯退，是即須誘入柵中擒之。總之，鴿既落下，須先審其神情狀態，然後徐籌擒捕之法，不宜操之過急，而態度尤須安閒，莫類竊窺視也。或有用麻醉劑而捕鴿者，法以烏豆入酒浸之，約經一週，或時以酒浸之，愈久愈妙。如遇佳種而雄強之鴿，誘致莫下，則以此豆徐向房瓦擲之，使之啄食，瞬即暈倒矣。又有用亂髮以縛鴿足，爲效亦驗。吾僅聞人言之，愧未能作東施也。

(五) 鴿之繫鈴 鴿之鈴，俗謂之「哨」，以竹若葫蘆爲之，繫之尾羽，飛翔空中，藉翼之鼓扇，身之進行，空氣得由「哨」口吹入。其容受空氣多者，聲宏而低；其容受空氣少者，聲脆而高。大小相間，寬仄相雜，鈴之聲遂各有不同，而其名亦異，吾將於附記中詳之。惟鈴之製，以體輕而

聲確者爲貴，其爲音，有宮，有商；其爲調，有工，有尺；是誠爲吾國玩物上最奇妙之藝術，師弟相傳，祖孫相授受，視空竹之制，爲尤精也。

鴿之尾羽，在中央之四條，特長而堅，其飛翔開張之度，亦不過大，人利其如此，以針貫靱絲，由其根際（著於肉處），而上約八分許，橫穿之，聯綴堅牢，無虞或散，以「哨」柄自中央插入，另以銅絲爲環，就其插下，透出於「檔」中之柄孔，以環貫之，俾勿脫落，是謂繫鈴，俗謂之「拉哨」。俗稱以絲繫成之鴿尾，曰「哨尾子」。鴿非盡能繫鈴也，體有強弱，性有雄雌，齒有老壯……於是鈴之繫，不能不先從事乎訓練。幼年之鴿，不習於鈴聲，有聞之而驚者，有繫之而驚者，有習於甲乙鈴聲而驚於丙丁者，有習於恆聲而駭於特異者，此一事也。鈴之重量有輕重，容

量有大小，聲音有宏，有細，有高，有低，體重容大聲宏之鈴，非身強力猛之鴿，往往不能負荷，疲憊至於力盡而死，此又一事也。夫鈴之爲用，一則央央然飛鳴空際，藉以極視聽之娛，於豢者可以少得興趣，於鴿羣可以鼓其飛翔；一則遞加其負荷，俾練習翼力，促其善飛，法至善也。鈴之用既如是，則訓練之，俾習聞其聲，漸增其所負荷，一旦脫鈴飛翔，自覺身輕如葉，不虞走失。正如學書者，管上綴以錢幣；習走者，脛間裹以沙石；初習之，似覺其笨重，久久亦遂安之。設去其綴若裹，則奔蛇走虺，暴風驟雨，爲勢便也。

繫鈴之法，先擇雄鴿之身強體健，精神充足者，俟其「趕蛋」（雌在產卵前三五日，雄隨雌後，追逐不少離，俗謂之「趕蛋」）之際，以「二



筒」(鈴名)，或「三聯」(亦鈴名，制詳後，皆鈴之最輕者)，繫之尾上，攜至四鄰放之，如係自雛養成者，尤不宜驟使之「飛盤」。迨其繞房三四匝，即以其雌「墊」下，彼戀雌，即可減殺其驚悸，如是行之，至相習止，然後使「飛盤」，自百無一二失。練習之初，不宜遽繫佳鈴，俟其既習，自免毀損及逸失之弊。

鴿之力，非可相強也。其力足以負「二筒」者，若驟予以「十三眼」或「十五星」(皆鈴名)，爲力乃弗勝，宜漸及之。自「二筒」「三聯」乃至「十五星」「大葫蘆」(鈴之最重，聲最宏大者)。若不詳察鴿之精力，嚴訂練習之途程，則未有不失敗者：此繫鈴之所以須注意練習也。

(六) 鴿之標幟 同一類也，在其盤旋，或落下，一望而知其爲吾家鴿或

鄰家鴿者，是不得不假標幟爲之區別。某家「過活」，某家「過死」，尤須藉標幟以辨認之。故家鴿之家，輒就鴿兩勝（俗呼爲「勝拐子」），塗以彩色，或印以圖記，以示區別，是之謂標幟。法以桐油和色料，就勝之羽上，或作花紋，或塗圓點，用朱色者，俗謂之「抹紅」。其僅抹一邊者，俗謂之「單抹紅」；兼塗兩勝者，則謂之「雙抹紅」。用藍者，謂之「抹藍」，綠色則謂之「抹綠」。

283

色之如何，原可任意，惟須詳審四隣，既須知隣之標幟，又須別己之標幟，務使於一舉目間，即能辨人我之分，斯爲得耳。在年幼之鴿，驟塗色彩，往往相顧愕然，易致驚懼，則在塗色之際，宜日塗三五頭，漸使相習。且鴿習於某色，驟見他色，輒事驚悸，亦可防誤入他羣，爲人捕獲。

✻

✻

✻

右之所述，均吾個人對於豢鶴上認爲切要之方法，在吾之知識，亦可謂盡於此。吾遜於誦讀之外，輒寄情於花鳥，殷殷十餘年，日處醉夢中，莫之或覺。迄今一無所成，獨津津以玩物上之一知半解，筆而出之，以與都人士相見，幾何不爲人所笑耶？世運變遷，習俗移易，吾之所嗜，閱數年或十數年，將隨歲月以俱去，則吾之爲此說，非所以倡之使人中飛奴癖；吾之意，亦非所以保存玩嗜，乖之久，以爲來日之故實。天賦吾以性靈，予吾以遭遇，吾日與天真爛漫小兒女相嬉戲，吾自審猶有童心，莫能識其所謂大者遠者，於花作藝蘭，於戲作釣魚，於鳥又獨取夫

鷓。吾本吾書生本分，活潑天性，自儗於小童，以述吾豢養之法，此又吾草豢鷓記之別具興味者也。顧吾之所述，在都門豢養上爲義雖已盡，然附於豢鷓者，尙有數事，不宜闕入，以破吾記述之例，乃又不得不另爲之說，附於篇末，輒以「繫鷓之鈴」「籠鷓之籠」「彈鷓之弓」「捕鷓之網」殿焉。

## 甲 繫鶴之鈴

鶴鈴之製，不知起於何時，其原料，則以竹管，葦節，葫蘆等爲之，上敷以漆，利用空氣之吹入，而寬仄其哨口，大小其容積，從而聲音有強，弱，大，小，高，低，巨，細之不同，於是其形狀名稱亦異，約數千百種也。某人製者，則於其製之底端，刻一二字以別之，其所刻頗精，千百數如出一手，若書畫家之署款，名手與俗製，乃能一望而知。以吾所知，製鈴名手，有所謂「惠」「永」「興」「鳴」「忠」者，其人之姓名年代，言人人殊，莫可究詰，其所製則就別署某字者，由其色澤聲音署款等以鑒其真贗焉。署「惠」字者，相傳其人旗籍，嘉道時人，又有謂爲道咸時

人。製鈴以精巧著，所製鈴，聲音響亮，雖爲哨多至十五六口（每一鈴具哨十五六響，其所從響之空氣吹入處，俗謂之口），而高低巨細，驟聆之，極和協；細審之，各具聲調，莫可或紊。署「永」字者，亦旗籍，爲道咸時人，製與「惠」字埒，「大葫蘆」「衆星捧月」（均鈴名）尤有名。「興」字「鳴」字者，相傳爲嘉慶時人，製以體輕聲晰著。「忠」字者，爲時似稍後，相傳爲同治間名手，製視「惠」「永」稍麗，「三排」「五排」（鈴名）爲人所珍，「小葫蘆」尤佳妙。今惟「永」字，其子孫尙習其業，仍以「永」字署；其書法，與其祖有別，技則尤遜，崇文門外花市集，時見其攜鈴赴市，然亦已老矣。吾曾得一「十三眼」（鈴名），係以革管配鑲而成，聲尤清晰，其哨柄絕舊，類數百年前物，下刻一福字，以

之詢老於篆者，皆莫能詳，以是知以鈴名者，尙不僅「惠」「永」……等五人；而詳考其人，與其製之所由起，吾實愧莫能詳，從而鈴之制，尤莫知所從出焉。

鈴既爲人所重，則鈎心鬪角，別創新聲，迄於今約百十種，其不恆見，或不爲吾見者，姑從畧，特述之如左：

(甲) 葫蘆 是鈴截葫蘆之下部，就其截口，鑲以哨，製爲口，直徑在二寸以上者，謂之「大葫蘆」。哨口中作隔，析其聲爲二者，謂之「截口葫蘆」。其直徑自一寸五至二寸者，謂之「葫蘆」。在寸五以內者，謂之「小葫蘆」。無論其爲何種「葫蘆」，哨口上向嵌以小哨二枚。在名製，則兩哨各具一聲，與「葫蘆」聲相配合，俗製則兩哨有其形而無

聲，或有聲而不清激。

(乙)二筒 以二竹筒或葦管黏合，上作哨口，哨口之上，在精製者，又附以小哨兩枚或四枚，其兩筒之聲，一高一低，其上小哨亦各具一聲，以清激響亮，繁音協和者爲佳。

(丙)三聯 又謂之「三星」。以葦管三根黏合而成，上作哨口，音尖而脆，其音階，若西樂之「1」「3」「5」。音不正確，響不清亮者爲下乘。

(丁)五星 又謂之「五聯」。以葦管五枚並列而成，望之若階梯然，音尤響亮繁促。其音階若西樂譜中之「1」「3」「5」「1」「3」。音須正確明晰。



(戊)七星 製較複，合「二筒」之一筒，與「小葫蘆」爲之，葫蘆之四周，圍以葦管五枚，各具一哨，各呈一音，合之爲七。其爲聲若西樂之複音，「大筒與小葫蘆之音，若低音部之「1」「3」，其葦管之五音，若高音部之「5」「6」「1」「2」「3」。名手製者，音至正確，聲至清晰，於調和中別具聲韻，悠揚可聽。

(己)九星 俗又謂之「星子」，其制視「七星」稍大，以一大筒，一小葫蘆黏合，葫蘆之左右，各鑲小筒三枚，前面黏附一枚，合之爲九響。其左右之響，若樂譜之「1」「3」「5」，左右皆相等。前附一音，爲樂譜之「3」亦須與左右之第二枚合。葫蘆與大筒，則如複音之低音部。——在西樂複音之低音部爲輔音，在鈴則爲主音，吾取其

便於記憶，故用之證吾說。

(庚)十一眼⑤「十一眼」亦可謂之「十一星」，狀與「九星」無稍異，特小哨多二枚耳。其制大筒與小葫蘆之間，裝入小哨二枚，合左右之各三，與前部之一哨，數共爲九。其爲音稍複，若樂譜之「5 6 · 1 · 3 5」，音須和協準確，每哨雖小，發音須響亮。

211

(辛)十三眼 亦謂之「十三太保」，狀與「十一眼」同而稍大，小葫蘆之左右，各鑲小哨四枚，左右之音，則以不協和爲貴。如左爲「1 2 3 4」，右須爲「5 6 7 · 1」，即前之一哨，與中間之兩哨，音亦須有別，如前哨爲「5」，則中兩哨須爲「1 3」或「4 5」……等。——自「七星」至「十三眼」，非名手製者，其音不準確，且多僅具

哨形，不能發聲。蓋哨既過小，其裝合之度，稍有不適，空氣不能順口吹入，自不易發聲，即發，亦莫能準確也。且此等鈴均須一對，每對之音，尤須相合，故吾謂吾國藝術，每於人所不經意而視為玩戲者，特具匠心，鶴鈴之精巧，特其一焉。

(壬)三排 又謂之「十五星」，下作長方之板，上嵌小哨三行，每行五枚，自前而後，逐漸高出，以受空氣。其爲聲，若串鈴然，清遠可聽。以樂譜例之，每一行若「J 3 5 6 · 1」，三行之音，須各相合，不稍混淆。

(癸)五排 又謂之「二十五星」，狀視「三排」稍大，音視「三排」尤繁。在「永字」者，則二十五星中各具一音，不稍混淆。在「惠字」

者，每行爲一音，共爲五音，如第一行爲「1 2 3 4 5」，則第二行亦爲「1 2 3 4 5」，三四行亦如之。「惠」製者，音較宏而晰；「永」製者，聲較繁而亮。論製法固各有所長，而無能軒輊也。吾家藝有「永字」一對，「惠字」一枚，各繫其一，清晨放之，央央高舉，清響四澈，行人駐足，迄今思之，聲尤在耳也。

(子) 衆星捧月 以大葫蘆爲主，周圍環以小哨十二枚乃至十八枚。小哨之音，以各不相同而響亮清切者爲貴，在此繁聲錯響中，儼以翁翁之葫蘆聲，尤儻別趣也。

(丑) 十七眼 狀若「十三眼」而大，後部一大筒，中部一葫蘆，前部二小哨，在葫蘆與筒之間，置小哨五枚，葫蘆左右則各置四枚，其爲音

共十七，故謂「十七眼」，實則由「衆星捧月」變化而成也。重簧與大葫蘆等，稍弱之鶴，輒不能勝。各哨之音，以不同者爲貴，即左右各四枚，亦須各異其音也。

（寅）瀛洲學士 又謂之「十八星」。以截口之小葫蘆爲主，於其四角，各置一較大之哨，其前後左右，則各以小哨三枚鑲入之，合爲十八音，音須各別，或左右相等。此鈴之聲，因葫蘆之截口，與哨之大小，其聲遂與「衆星捧月」異。

（卯）子母鈴 又謂之「雙響」。即截「二筒」之大筒，與一小葫蘆黏合而成也。小葫蘆截其口，析其音爲二，其口上則又鑲一小哨；大筒亦截之爲二，口上各鑲一小哨，總計其音爲八。而葫蘆之二音，筒之二音

，必一強一弱，即口上之小哨，亦必一強一弱，配合之妙，有非人之所可思議者。

以上鶴鈴，皆爲北京所恆見者，特異之製，吾實愧莫能詳焉。吾嘗詳考其製，有僅知其名者，有能言其狀而莫能名者，據精於鑿者所述，約數十百種，要不外由前所述而增減變化之也。「惠」「永」諸人往矣，其遺製留在人間，吾人尙得從而研討之，藉以推知其獨具匠心，爲時名製。迨及今日，業製鈴者，雖尙有其人，而亦步亦趨，然求其能保存名製規模，已不可得，尙何冀其創製乎？——近年製手，除前述之小「永」字外，尙有「文」字者，製亦不甚惡，惟音均欠準確，裝潢亦嫌纒陋，以視「惠」「永」等製，其精與專既弗如，宜其製之莫能繼也。

「憲」「永」等名鈴，既莫能繼，於是鈴之爲物，在琴鶴者視之，乃珍同球璧，於是盛以錦囊，罩以玻璃，供之几案，以爲富有，非遇天氣清和，不一繫也。吾人晨起，輒開窗際中央，繁響四徹，強弱巨細，錯然雜陳，不知者，徒覺其聒耳，即知之者，亦莫能名其妙，是匪但鈴之製多俗，即配搭之法亦莫講也，如以「十三眼」一對，而佐以「二筒」一對，繫之使鳴，則其音雖協而實濁，以「十三眼」已各有一筒，再加以二筒之音，則筒之音共有六響，以六筒音而凌二十二小哨之音，則雖小哨之製極佳，已不能敵，故音雖協（同爲筒音），自覺其重濁矣。若以「十三眼」而佐以「五聯」，則其音必清徹，蓋「十三眼」之小哨，小於「五聯」，而五聯之哨，又小於「十三眼」之筒音，故筒與葫蘆（十三眼之前部）之音

，聲大而宏，儼以中和之「五聯」，尖脆之小哨，則無論知與不知，皆能識其美。斯則搭配之法，爲鸞鶴者所宜講也。鸞鶴者得一二對名製，即沾沾自喜，設缺於配搭，有若無有耳，何足珍乎？

鸞鶴者得名鈴一對，以之繫鸞，原可無須配搭，自成一響（如「十一眼」之聲，在名製即可一聆便知，他亦如是）。惟其音不稍變化，故非搭配不可。吾前所述十四類，均爲搭配之要素，缺其一二，即失變化之效，在京俗，對此十四類（二十八鈴），統稱之爲「一堂」，分裝兩匣，爲鸞家陳列之上品。西城某邸，在宣統初元，曾藏「永」「興」「二氏各一堂」，當時咸詫爲難觀。又有所謂某二爺者，家藏「惠」「永」「永」各一堂，「惠」「永」等合湊兩堂，非知交莫肯出示也。據吾所知（吾還曾由鴿販鴿備



及篆養者調查），東城篆鶴者，僅金魚胡同某宅有一堂「惠」字鈴。此外則東麟西爪，競以獲一二對爲榮耳。吾家經吾幾經搜求，得「惠」「永」等鈴二十餘枚，且多殘補，同儕咸以爲難得，吾皆於其柄鐫「子」字以誌之，今皆隨吾書帖碑版流落矣。

## 乙 範鴿之籠

範鴿所用之籠，俗謂之「跨」，蓋謂其若籃筐然，而可以肘跨之也。籠爲竹製，長約三尺，寬尺有半，高如之。自其中央，曲竹爲長方，叩箝之，若提籃之提柄，可以手提，可以肘跨。籠之上面，左右各開一活門，有舌以司啓閉。每角每邊之榫，以寬約四分許之竹爲之，提柄則以寬二寸餘竹板爲之。每面各以竹條立爲柵狀，中橫以較寬之竹，繫若干孔，竹條各自孔中穿出，所以籠各條也。每條之兩端，則插入於每邊圓孔中，於是條之地位乃牢固。此鴿籠之大畧形狀也。

在精製者，每角及邊之柱（俗謂之架），必削竹使圓，且須留存竹之

中皮。每條必剝圓，每兩條黏合之（俗謂之雙條），亦須不傷中皮，提柄等亦復如是。有全敷漆者，有全不敷漆者。有邊角提柄雕鏤絕精者。其司啓閉之舌，有用象牙製者，有雕竹作蝠形者。俗多以雙條敷漆者爲貴，實則單條年久，竹作紫褐色，光潤自然，爲尤難得耳。竹之爲物，經久雖能變色，惟久經歲月，不事揩拭，輒易皴裂；若能不皴不裂，常保潤澤，則其人摩挲揩拭之工，誠爲難得。且全部單條，不事漆飾，尤覺輕便透明，置鴿其中，纖悉畢呈，頗饒別趣也。

籠之製，不知起於何時。嘉道間製，在老於養鴿之家，猶有存者。然皆莫詳製手，大約均出自匠人也。據友人言：其先人酷嗜鴿，迄於今已五世，以年計之，當在道咸間，家有一籠，漆已敝，提柄之陰，刻有「福壽

山造」四字，據云是即當時之名手，所謂「隆福寺福四」是也。吾觀其製，與恆製無甚區別，惟全部數十百條，均作玉箸形，無粗細之小異也。在宣統初元，京師有所謂「鴿子跨劉三」者，則以善製雙條水磨籠名。時劉已老，吾出倍價屬製，六閱月始竣，其條之精細圓潤，若水磨之扇骨然，翌年卽病歿矣。近日所製，無特佳者，漆色雖尙可觀，其所用之竹，已非曩日所稱之黃花竹矣。——黃花竹在產地卽價昂，運來京師，不易銷售，故京師售竹者，多購自南中之青竹（俗謂之青條）。

鴿籠之製，既如上述，其爲用究何如乎？約而言之，可分爲家庭用籠，與赴市用籠兩類，述之如下：

（甲）家庭用籠 家庭用籠，可無須精製。凡病鴿之隔離，生鴿之放遠

，敵鴿之捕獲，雖鴿之曝日，雌雄之匹配……等，則皆須置之籠中，故籠之爲用，乃不可須臾離。顧風日之侵蝕，糞便之摧毀，在有形無形中，損失甚多，精細製品，每不易保護也。

(乙) 赴市用籠 所謂赴市，謂每逢陰歷之三日土地廟鴿市，四日花市鴿市，六日北新橋鴿市，七八日護國寺鴿市，九十日隆福寺鴿市也。赴市之目的，一則爲售鴿，一則爲購鴿，一則爲放鴿，一則爲養鴿也。售鴿與購鴿，尙無須最精之籠；惟放與養，則非精製不足以濟其美。在放鴿者，所以誇耀其鴿之美，鈴之佳，與訓練之熟，故必精其籠。當日中爲市（鴿市以日中人最多，猶不失古制），提其籠於廣衆中放之，萬人矚目，相與驚詫歎賞。鈴央央然，三五爲羣，縱旋空際，及其方向既審

，飄然而逝，萬目塗羣集於其籠，此時放者，樂可知也。鴿之佳種，至爲難得，而舉市所無，惟我獨有者，在賽鴿之虛榮心，乃不得不提之入市，以爲炫耀；即主人不欲提市比賽，而爲之販與傭，亦必多方慫恿，藉以一顯身手。於是精選鴿籠，配置籠罩（以布爲之，就籠之大小，自上罩下，一以防鴿遇物驚撞，致傷毛羽；一以爲俟至日中，篆者畢集，始啓其罩，若演劇之開幕然），日中啓之，羣人注目。設籠之條過粗，漆色過暗，往往籠中之鴿，翻爲所隱，不能畢見。在觀者心理，雖集注於籠中之鴿，而籠之優劣，亦隨而注意及之焉。比賽既畢，復撥以罩，然後提赴茶肆，置之几案，又爲二次之比賽；尤佳者，則比賽之時間尤長。而比賽之地點與時日，尤須選擇。如護國寺集爲七八日，隆福寺集

爲九十日，則僅於七日九日賽之，北新橋，土地廟，花兒市之小集，不屑賽，蓋俗稱東西廟爲大集也。——吾深以此舉爲無謂，詳言之者，所以申籠之用耳。

## 丙 彈鴿之弓

彈鴿所用之弓，俗謂之「弩弓」，猶不失古制也。其爲狀：曲木爲弓柄，以竹製之弓，穿於柄之一端，在其上部以銅若鐵絲，屈爲長方形，矗立於其上，方形之中央，橫繫以細絲，絲須能自由上下，絲之中，穿以黍許之小球一枚，可以左右移動，所以爲瞄準之用，俗謂之「星」。以羊腸或牛筋調製爲絃，絃析爲二，兩旁各以小竹隔之，纏以絲，敷以膠，在其中央處，以絃四條織爲絡，下結以紐，所以置彈丸，扣機振也；俗謂之「彈兜」。——絃亦可自由起卸——在穿弓置「星」之下，弓柄向下曲作半圓形，約六七寸。柄既曲而上，復平走，約二寸許，又復向下一折，反曲



爲後柄。在其平走之處，適與穿弓置「星」，在一水平線上，因在其前部，製爲機振，用以扣「彈兜」。其後部以牛角或竹木等製爲標尺，高約四寸許，寬約七八分，中央鑿一極細之孔，由此孔直窺至「星」之小珠，以小珠指欲擊之物，於是應絃落矣。——機振以獸骨製，極靈，下出如舌，以手扳之，上部所扣「彈兜」，即顛脫而去，俗謂之「機子」。鑿細孔之標尺，製成椎形，其前端向前稍曲，俗謂「斗牌子」。

弩弓之制，既如上述，其用法吾將於後說詳之，茲請先言其考究。京師以製弓名者，相傳有「劉雨亭」「儂趙」「王三」三人：雨亭製以精確名，趙則力足而堅，王三與趙埒，而精不逮劉，故劉製獨名貴焉。劉爲京南某村人，向以製弓矢爲業，光緒中葉，清廷自王公以下，仍以弓箭爲健

身取士進身之用。劉製弓矢，在京師乃獨有名。洎庚子後，學校興，校士之技，變爲火器，製弓之業漸廢，劉遂本其藝，改製「弩弓」，材料作法，一本於弓矢之製，而又加精美焉，藝遂大顯。趙與王，不詳其身世，亦當時以製弩弓名者。趙製力絕強，遇陰霉氣燥，不柔不裂，定準目標，隨時可用，無須臨用時，現上下其星珠也。王亦能製強弓，並能鑄鐵胎，往往經十數年，弓力不稍減。惟用以擊鴿輒死，豢鴿者不喜用也。

弩弓之柄，其爲木須堅韌細膩，遇燥濕而不稍變形，且弓力既大，柄須負荷綽然，細不盈握者。故恆製多用梨，棗，桃，杜……等木。在精製者，則取多年車軸（亦棗木，但經匠石所擇，認爲可以任重致遠者。非凡屬棗木，即能作軸），剖取心材而製之，其圓徑雖不及寸，而久久用之，

絕無損折走失，俗謂之「軸把」。

228

弓之胎，曲堅竹爲之，面敷以麻，固以魚膘。膘一次，敷麻一層，以層積至十三次，而麻與膘之積尙不盈分者爲貴。背面鑲以牛角，或其他富於彈性物。其牛角，須剖至同一薄厚，且中心畧凸，若猷脊然。又有裹以鯊皮者，有雕鏤花飾者。所謂「斗牌子」，有角製者，有骨製者，有角竹合製者，總以遇燥濕而不走形者爲貴。機振卽精製，亦多用骨角，至銅鐵等製，則以其有傷「彈兜」，多不用。

團泥爲丸，其形狀，大小，輕重，胥於瞄準有關，非任一彈丸即可應用也。京師有精於製者，其形狀，大小，輕重，千百如一，不爽毫黍。吾昔曾欲一考其製，卒以事牽，迄今不果，殊悵悵也。聞之業此者，多鄉間

小兒女，以木板鑿同大之孔若干，以泥入孔，用物（？）而搖之，（？）即得同大之丸，其理殊莫明也。

劉雨亭製弩弓，在柄之陰，烙以火印「文盛齋」三字，弓肆名也。柄均「軸製」，作紫褐色，弓面在麻之外，向不敷槿皮，而細膩若玉。趙製亦多軸柄，惟較粗，弓面敷槿皮。鐵胎王三者，柄皆軸製，而不敷槿，背則以時鐘之鋼條鎖附之，光可鑑人。二者皆各烙以姓氏於柄末。

弩弓用法，先認定目標，左手持柄端而前指，右臂平舉，屈持機板，若使用步槍然。以目就「斗牌」細孔，向前窺之，以星珠直對目標，左手堅執，不得有絲毫顫動，右手扳機，務平穩。彈飛出之後，視其所著，如偏上，則下其星之絲；偏下，則上其絲；偏左，則右其珠；偏右，則左其

殊；務使準確而後已，俗謂之「排弓」。蓋所以定其彈丸彈出之點也。

230

弩弓，一玩具耳，彈鴿弋鳥，其技乃非熟習不可。在精於擊者，雖遇極點至狡之鴿，惟恃吾術以誘致之，初不假手於弓弩，且深以乞靈於弓弩爲大恥。在鴿備鳥販及以擊鴿爲業者，其誘致之術，亦不可謂不精，惟以備萬一，或所欲致者，實爲上品，乃不得不遲於一擊，初不必以爲快也。至「過死」之家，幸致其鴿，落我房屋，爲滅殺敵人之戰鬥力，遂不得不遲於一擊。其幸而中，固足以爲快；其不幸而不中，致使敵鴿驚去，返其故巢，或雖擊中，而非擊害，則驚弓之鳥，永無再落我房之望，是不第不能滅殺敵軍，翻足以增其力也。故非至萬不得已，不得輕擊，而一擊即須中其要害，是豈不熟習者所能爲耶？

所謂要害者，非致死之謂，亦非致之殘廢之謂也。一擊之下，使之猝倒，在極短——或有效之時間內，使之不能振翼，而經過一定手術，使之蘇醒，使其體力漸躋於健康，斯即所謂要害也。要害之處，非首非腹，亦非兩翼，吾前已畧言之，所謂「噤眼」是也。「噤眼」之位置，在頸之下，胸之上，偏於右方（對視之，尖端在左），指高則傷頸，指低則傷胸，稍偏左右則傷兩翼（正翼之關節處），故非弓精手熟不可。練弓之法，前手務穩（左手），後膊務平，右手扳機，就斗牌鏡星，由星指噤，心須靜，氣須凝，左手勿顛，右手勿揚，身宜稍俯，眼宜覩定，則排準之弓，無不應絃而倒。嘗敵鴿誤落，神志奮興，舉止既矢，身心雖定，倉卒瞄準，十九而空。彈鴿小道，學識繁焉；世安得以玩具視之耶！要害既中，有滾

落簷下者；有傾仆屋瓦者。取下之後，視其出血與否，而定其彈丸輕重。過重者，彈雖入喉，亦可取出，然後洗滌傷口，以人髮或棉線縫之，敷以殺菌等劑，以時調攝（切勿飲水），一週之後，即可封口矣。如僅擊破皮膚，彈未入內，則僅敷以刀創等藥，即可獲痊。

弓力之大小，向以「勁兒」別之。所謂「勁兒」者，謂其力足以抵十斤（或五斤），謂之「個「勁兒」。力之大者，有三個，四個，五個「勁兒」。而尋常所用，則三個「勁兒」已足敷用。在較矮之屋，或鴿已落至簷際，三勁之弓，即可貫透簷簷，直侵內部；而稍高之屋，或鴿踞脊頂，亦可一擊而踏，不至飛逸。然弩弓「勁兒」之準確者，捨吾述之三人外，實不多觀，况一遇霹靂，彈力即須減少，故通常所用，多以三個半「勁兒

「或四備一勁兒」，較爲合宜。

吾家叢叢「烏頭」一對，極凶猛，善御重鎗，爲鴿備所覬覦。一日，遇晨霧，雄者致爲備家所誘落，歷午至申，始跣踏歸，已血漲遍體矣。細檢傷痕，計中三彈，二者傷前胸，一傷左足，所繫「三排」，亦被擊碎，而卒能掙扎以歸，吾雖恨彼手段之卑，吾實服吾鴿之勇，而以彼弓力之弱爲深幸也。經吾調攝經旬，頓復原狀，自是而後，非吾尾瓦，決不敢輕擇枝棲，則吾尤深感彼備之玉成吾鴿。即此一端，可見弓之爲用，寧縱而不彈，決不可徒逞於一擊也。

聞之老於叢鴿者，謂光緒初元，某邸素以叢鴿名，園邸而居，以叢鴿爲生者，日伺其側。邸中有「紫點子」一對，爲主人深愛之物，致爲伺者



所擊傷，伺者卒以此召喪家之禍。自是弩弓一物，懸爲厲禁，鷓之生命，得以保全者不少。

被弓擊傷之鷓，若傷在兩翼之關節（俗呼爲「膀拐子」），斯爲不治之症。無論如何調治，終不能飛翔；其在雄者，且有礙於交尾（雄者交尾時，必鼓其兩翼以就勢），俯販遇此鷓，輒將其傷處四周毛羽拔去，俟其生出，即可減少其妨碍飛扇之阻力，矚視之，莫能審其傷也。故吾人赴市購鷓之際，除其吾前述之手續外，尤須以大指合食指按揉其關節，如有腫脹或堅硬之塊狀，即爲已傷之症，切不可購。如按揉之後，初無異狀，亦尙須反轉其翼，以口吹之，視其膚色。凡膚色紫褐，或具黃斑褐塊者，皆傷翼也。

## 丁 捕鴿之網

捕鴿用網，在鴿上爲技已窮，且近於兒戲也。吾於鴿，雖不敢謂精於餵養，顧吾於世俗無謂之舉，且无暇躬自嘗試，則網而捕之，又何必筆之於書，以重勞讀者。然世間事，有非一二人之智力所能定其去取從違者，吾於是乃不得不以之嚴吾說焉。

嘗見餵鴿之家，懸弓弩，張巨網，一若鴿之來，起而捕之，僅一舉手，一投足之勞者。及鴿降落，彈之不足，繼以網捕，或就簷際，或即屋脊，以網投擲，而羣鴿四驚，匪特敵鴿未爲所網，即己鴿亦因而驚逸，徒資紛擾，初無益也。即就善網者言，必誘鴿至簷，出不意而網之；或誘鴿至

地，屬其後而捕之。在善用者，固無驚逸之弊，顧鴿已至簷矣，已落地矣，設鎮定以處之，謹慎以誘之，鴿縱狡黠，固無慮其破壁飛去者，尙何需乎網？一網而中，固足以自豪；一網而不中，或尙未網而已爲鴿所見，則勢將就獲者，不轉因之而債事耶？况以網捕鴿，則己家之鴿，必習於用網，始不驚逸，然無論如何訓練，鴿遇網無有不驚者，則他鴿尙未就縛，而已鴿先驚懼失態矣。職是之故，在善於豢養者，視網如蛇蝎，雖至萬不得已，亦不肯用也。

考捕鴿用網，殆即就捕鷄用者而小變之。京師鷄販，屈竹作直徑三尺許之圓環，就其周結爲網，用以罩鷄籠，遇鷄逸出，以網覆之，鷄遂就獲。捕鴿用者，視鷄網稍小，結亦稍精，誘鴿至簷際，以網自下驟覆之，鴿

爲所籠，遂不得逸。或鴿已降落地面，以食多方誘之，迄不入籠。乃一手持網，輕蹶其後，遶出網覆之，或遙擲之，鴿亦多爲所獲。又鴿在屋瓦，不降落，亦不飛去，在精於網者，則驟自下以網遙擲之，雖爲鴿所見而驚飛，當其乍飛起時，網已落下，適爲所覆也。吾於用網，所知僅此，世固有神其用者，吾旣愧無以習其技，吾尤恨吾未見夫神技焉。

## 篆鵠附言

238

當吾草此記，初不虞其冗長至此。吾初定四章，以爲區區篆鵠，數千言即足以盡之，及其既竟，覺吾之所述，尙未足盡其詳。夫鵠一玩戲耳，在吾之一知半解，累數萬言尙未足以盡之，則世間之大於篆鵠，要於篆鵠，其曲折變化之跡，誠有非人之所可思議者，吾於是益歎記述之匪易也。

吾幸生都門，不能識其大者遠者，獨舉玩戲中之一二品，筆而出之，以貢諸讀者，可謂識小矣。願吾頗安之，吾以小民，日與小兒女輩嬉戲，談小文字，述小故事，或臨溪捉小魚蝦，或即庭而弄小花草，鬥蟲祭鳥，以樂小兒女之所樂，而吾之樂滋永。日暮定息，讀吾所好雕蟲述字之小書

，作吾所習宋元南北之小畫，頽然而臥，吾夢乃彌甘。人事之紛擾，世道之變遷，舉不足以動吾心志。吾非敢自謂恬淡，吾尤不敢謂能安於貧素，祇以吾之志特小，小有所得，吾即自以爲足，從而吾之識亦遂小之耳。

吾所舉鴿之種類名色，特就吾之所知者言之，吾已前言之矣。若就譜錄所有，責吾爲見淺者，吾甚甘之。良以吾之所述，非「鴿譜」，乃僅囿於都門，而又爲吾之所見者也。

日者，有藝日鴿販，約吾赴茶肆，吾不敢辭，以時至護國寺之天秦軒。坐間備販十餘輩，款接殊殷，吾顧而樂之。有叩吾以藝術者，意含責難；有詰吾以何以發其攫者，意至怏怏；吾皆以誠意正告之，彼意遂解。在彼輩意，以爲述鴿不宜抉發其隱，發其隱，彼輩將益不爲人所重。吾誠

不自揆，吾之所述，豈足以盡其什一乎？且吾之所述，特就其有關於吾之記述者及之，此中人語，究未足爲外人道也。吾曩篆鵠，吾恃吾智力所及，頗受彼輩欺。及吾從而偵伺之，雖未能盡其術，爲自衛計，僅以不爲所愚爲已足。蓋彼輩恃此以爲生，在勢宜以術欺人，吾又何必與較。吾自不篆鵠，近且七八年，去彼輩愈遠，更何事於抉發其隱？彼輩固狡黠，經吾小一指點，當即爽然。

自吾草篆鵠以來，吾深知世間不乏同好，不乏通家，吾深以貽笑大方爲懼，吾於是盡吾心力，務以確實，不涉浮誇，兢兢焉以從事於記述，而耳目之所限，心意之所觸，自不免有簡陋之憾，學力之所囿，無如何也。

吾前述鵠種，輒作圖以證吾說，吾兩接讀者書，指吾所圖之不當，盛

意乃至可感。吾雖不能畫，不諳寫生之法，願吾之所圖，皆就都門鴿形，  
熟審至再，而後圖之者，在畫法上縱不善，在實狀上竊謂大致尙不差，即  
報社雕工，亦尙匪惡也。惜吾所見者少，奇種異態，遂多湮沒耳。往歲，  
王潤暄先生畫鸞，篆養數十種，日即其形態，動作，鳴息，而審度之，  
揣摩而默識之，出之筆端，栩栩各有生意。吾雖與鴿共居止十餘年，乃終  
視若無覩，自草篆鴿記，乃稍稍進出於友朋之家，始注意及之，愧吾多忙  
，乃不能細圖其毛羽耳。

計吾述鴿種之後，以迄於今，頗蒙讀者不棄，有遠自漢口，偏至廬山  
，而左顧吾居者。殷殷以篆法垂詢，吾皆敬慎以答之，且邀吾代購，吾亦  
曾不負其期。獨至吾居而一觀吾之飛奴者，吾乃滋愧，蓋吾奴久已飛去也



。吾所得函件，積乃盈束，吾亦曾一一答之。約而分之，可得三類：

(甲) 責難者：(1) 鴿種所述太少，(2) 鴿巢以北向爲佳，(3) 飼料飲料不必如是講求。

(乙) 問訊者：(1) 疾病之療養，(2) 特別之症狀，(3) 訓練之困難。

(丙) 正告者：(1) 其地之特產，(2) 其地之習尚，(3) 京師象養之應改良。

計責難之屬於(1)者得十函，(2)者一函，(3)者三函。問訊之屬於(1)者十四函，屬於(2)者三函，(3)者五函。正告之屬於(1)者十一函，(2)者九函，(3)者一函。其意均可感，且啓吾尤

多！吾知吾之所適，未能盡鴿之種類。吾又深知鴿性，喜燥而惡濕，特獨開習俗之謬，不主北向。食飲不潔，匪特不足以強吾鴿，翻以促其疾，其爲效固可立見也。吾嘗言，吾非醫學家，吾尤不通藥物，疾病之來，往往幾經試驗，稍審其故，投以餌，乃竟有效。其症之特異者，捨割調攝外，無他道也。訓練在養鴿上誠爲不易，惟以有定時，有定則，細心以體察之耳。各地出產，原不一致，習尚亦因以不一，惜吾爲都門所限，不敢闢入也。至京師養法之應改良，尤爲特識，若盡摹作軍用鴿，則吾早將闕筆矣。

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非附記



# 晨報叢書

后 許 李 孫 楊 張 李 楊 俞 楊 余 清 吳 旗  
 欽 燾 福 敬 敬 小 健 敬 敬 頌 鴻 頌 敬 幼 報 華 興 綺  
 文 燾 初 燾 燾 燾 燾 燾 燾 燾 燾 燾 燾 燾 燾 燾 燾 燾 燾  
 燾 燾 燾 燾 燾 燾 燾 燾 燾 燾 燾 燾 燾 燾 燾 燾 燾 燾  
 著 著 著 著 著 著 著 著 著 著 著 著 著 著 著 著 著 著

愛 小 遊 義 人 人 史 遊 狂 婦 五 柏 銀 如  
 的 說 記 第 一 集 地 窟 世 賊 畢 加 林 集 年  
 成 第 二 集 地 窟 世 賊 畢 加 林 集 年  
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

四 五 四 六 四 三 五 七 三 六 二 六 四 一 三 六  
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 
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

北京晨報出版部發行

# · 刊 叢 京 北 ·

本報北京版，為讀者普遍的歡迎，公許為材料最富，選擇最精，函請刊印單行本者非常之多。近就已完成者，先選十二種，陸續付印，現已出版三種。茲將全部書目披露如下：

倉庫軼聞

張奮吾著

非厂漫筆

于非厂著

鐵路秘聞

何求著

渾不似

慎言著

燕市攷古

關一厂著

十年春夢

天和著

都門釣魚記

于非厂著

燕市風塵錄

天和著

都門藝園記

于非厂著

齊人傳

張健庵著

都門家鶴記

于非厂著

賞奇室文選

非心耕

以上十二種，可合為叢刊，可分為單本，任憑購者之便。紙張用洋宣紙，封面及套頁均約名家繪製圖案，裝璜精美，特此奉告。

北 京 晨 報 出 版 部 發 行

新刊小說兩種

阿朶耳夫

(ADOLPHE)

葉塵譯

此書爲十九世紀初葉名著，描寫人類心理。阿朶耳夫爲書中主人翁，據說即著者本嘉曼公時黨德雷伯克自述云。每冊定價六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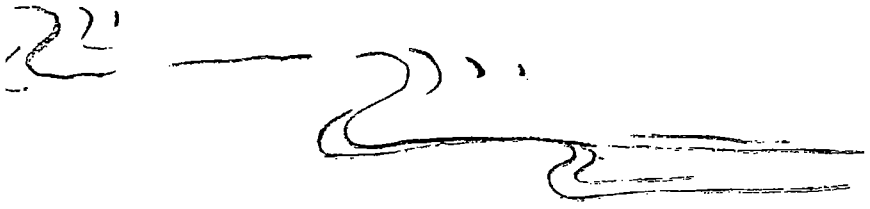
渾不似

(社會小說)

慎言著

此書亦慎言傑作之一，可算爲「說不得」之第二集，讀過「說不得」者尤不可不看。刻已付印，即將出版。兩冊定價一元二角

北京晨報出版部發行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.





圖書保存會

北京叢刊  
都門象記

晨報叢書第三十二種



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初版  
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再版

每冊定價八角

寄費加一

著作者 于 照

發行者 晨報出版部

印刷者 明明印刷局

總發行所

北京宣武門外大街  
晨報出版部

43  
109267

J. U.

(2)

